

(2-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決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60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2-6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6-6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70-7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80-81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82-83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84-8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8-9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92-9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0-10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2-10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10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108-113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14-117
9. 人事費分析表.....	118-119
1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0-123
11.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 表.....	124-125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6-129
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30-13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32
2. 收入支出表.....	13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34-17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72-173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74
2. 現金出納表.....	175-17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7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7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9-285
6.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286
7.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民營 事業持股情形表.....	287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9,336,000元，決算實現數10,183,378元，占預算數109.08%，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847,378元，主要原因為：

- (1) 其他雜項收入主要係教育部調高準公幼補助款、收到宿舍使用補償金及回收料殘值收入等，致較預算增加1,071,371元。
- (2) 變賣廢紙及報廢財物標售等收入較預算增加602,444元。
- (3) 廠商承作本會業務未依契約期限完成之逾期罰款等收入較預算增加307,381元。
- (4) 另本會中興新村宿舍因承租人使用需求較預期減少，致租金收入較預算減少1,157,320元。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科目名稱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科 目	子 目	細 目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	307,381	-	-	307,381	307,381	-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7,417,000	6,883,733	-	-	6,883,733	-533,267	92.81
			7,377,000	6,241,289	-	-	6,241,289	-1,135,711	84.60
		租金收入	7,377,000	6,219,680	-	-	6,219,680	-1,157,320	84.31
		利息收入	-	21,609	-	-	21,609	21,609	-
其他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雜項收入		40,000	642,444	-	-	642,444	602,444	1,606.11
			1,919,000	2,992,264	-	-	2,992,264	1,073,264	155.9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893	-	-	1,893	1,893	-
		其他雜項收入	1,919,000	2,990,371	-	-	2,990,371	1,071,371	155.83
<b>合 計</b>			<b>9,336,000</b>	<b>10,183,378</b>	<b>-</b>	<b>-</b>	<b>10,183,378</b>	<b>847,378</b>	<b>109.08</b>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年度

2、歲出部分：

(1) 本會單位預算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300,697,000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30,000,000元)，決算數2,258,609,632元(包括實現數2,097,299,738元，保留數161,309,894元)，執行率為98.17%，賸餘數42,087,368元，由國庫自動收回，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2) - (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2)/ (1)%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		
一般行政	752,845,000	900,000	753,745,000	723,527,081	8,405,853	731,932,934	-21,812,066	97.11
規劃及推動國家 發展計畫綜合業 務	14,663,000	-	14,663,000	13,276,062	-	13,276,062	-1,386,938	90.54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 施	30,984,000	-	30,984,000	25,756,248	2,186,500	27,942,748	-3,041,252	90.18
促進社會發展及 計畫審議協調	22,588,000	-	22,588,000	15,668,218	6,585,500	22,253,718	-334,282	98.52
促進產業發展	193,173,000	-	193,173,000	157,820,473	34,093,180	191,913,653	-1,259,347	99.35
促進人力資源發 展	26,602,000	30,000,000	56,602,000	45,011,837	10,497,000	55,508,837	-1,093,163	98.07
健全國土規劃及 經營管理	19,191,000	-	19,191,000	8,661,893	9,402,000	18,063,893	-1,127,107	94.13
績效管理	34,426,000	-	34,426,000	32,326,513	-	32,326,513	-2,099,487	93.90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率	77,351,000	-	77,351,000	76,320,366	-	76,320,366	-1,030,634	98.67
推動法規鬆綁與 革新、強化經貿 競爭力	5,281,000	-	5,281,000	5,192,339	-	5,192,339	-88,661	98.32
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	245,793,000	-	245,793,000	148,838,708	90,139,861	238,978,569	-6,814,431	97.23
非營業特種基金	846,000,000	-	846,000,000	844,000,000	-	844,000,000	-2,000,000	99.76
離島建設基金	846,000,000	-	846,000,000	844,000,000	-	844,000,000	-2,000,000	99.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000	-	900,000	900,000	-	900,000	0	100.00
營建工程	900,000	-	900,000	900,000	-	900,000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900,000	-900,000	-	-	-	-	-	-
合 計	2,270,697,000	30,000,000	2,300,697,000	2,097,299,738	161,309,894	2,258,609,632	-42,087,368	98.17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統籌科目部分：由中央各統籌科目項下核撥經費，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項，112年度預算數282,077,467元，如數實現。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 / (1)%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586,050	-	7,586,050	7,586,050	-	7,586,050	-	100.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4,800	-	64,800	64,800	-	64,8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4,426,617	-	274,426,617	274,426,617	-	274,426,617	-	100.00
合 計	282,077,467	-	282,077,467	282,077,467	-	282,077,467	-	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係前臺灣省諮議會員工勞保補償金。106年度轉入數459,155元，本年度實現數74,000元，尚未結清應收數385,155元。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1)	本年度 減免(註銷)數 (2)	本年度 實現數 (3)	本年度 未結清數 (1)-(2)-(3)	備註
106年度 其他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9,155	-	74,000	385,155	

2、歲出部分：111年度轉入數64,515,000元，本年度實現數63,384,281元，保留數630,000元，賸餘註銷數500,719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1)	本年度 實現數 (2)	本年度 減免(註銷)數 (3)	本年度 未結清數 (1)-(2)-(3)	備註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198,500	1,198,500	-	-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897,500	1,897,242	258	-	
促進產業發展	41,425,000	41,425,000	-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7,919,000	7,418,539	500,461	-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348,000	3,348,000	-	-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920,000	920,000	-	-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7,807,000	7,177,000	-	630,000	
<b>合計</b>	<b>64,515,000</b>	<b>63,384,281</b>	<b>500,719</b>	<b>630,000</b>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平衡表：

1、資產

1-1、流動資產：

- (1) 專戶存款28,688,855元，包括臺銀公提離職儲金戶1,656,390元、臺銀自提離職儲金戶891,856元、保管款及代收款專戶26,140,609元。
- (2) 應收帳款385,155元，係配合臺灣省諮議會業務移撥本會，追繳退職人員之勞保補償金。
- (3) 預付款14,405,853元，係預付濟南辦公區公共管理費，因更換電梯工程尚未完工，及「智慧國土跨機關協作應用示範計畫」案委託代辦款項，因契約期程跨年度，保留至下年度並依約預付。

1-2、固定資產：

- (1) 土地2,297,975,501元，包括土地767筆。
- (2) 土地改良物11,170,243元，包括公路、人行步道、護坡及擋土牆等。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118,959,876元，包括辦公房舍6棟、宿舍12棟及高壓變電室等。
- (4) 機械及設備40,296,635元，包括網路設備、電腦系統、磁碟、通訊轉接等共計2,053件。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42,706,467元，包括汽車(機車)39輛；擴音、錄音、電信電源、監視器、空調、照明等其他設備共計518件。
- (6) 雜項設備26,623,382元，包括圖書210冊(套)；調溫機具、儲放家具及寫讀家具等其他設備共計1,589.84件。
- (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368,335,683元，係省府大樓、中興會堂及草山御賓館等古蹟。
- (8) 購建中固定資產44,102,525元，係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改善工程及南投縣縣定古蹟臺灣省政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等案，尚在執行中。

1-3、無形資產：

- (1) 權利64,781元，係商標權3項。
- (2) 電腦軟體64,241,423元，計980套(案)。
- (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9,782,250元，係委託辦理112年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等案，尚在執行中。

2、負債

2-1、流動負債：

係應付代收款1,513,100元，包括代收勞保費713元、公保費45,351元、退撫基金14,900元、代扣償債扣款231,925元、健保費14,289元、退休人員保險費86,223元、其他單位分攤大樓管理費、水電費等款項 1,119,699元。

2-2、其他負債：

- (1) 存入保證金24,627,509元，包括履約保證金19,017,880元、保固保證金5,109,733元、中興場館保證金13,606元、中興宿舍商場及中興宿舍租賃等其他保證金486,290元。
- (2) 應付保管款2,548,246元，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本息。

3、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3,039,049,774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4、其他：

保證品15,323,260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定存單或銀行保證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b>資產</b>	<b>3,067,738,629</b>	<b>負債</b>	<b>28,688,855</b>
<b>流動資產</b>	<b>43,479,863</b>	<b>流動負債</b>	<b>1,513,100</b>
專戶存款	28,688,855	應付代收款	1,513,100
應收帳款	385,155	<b>其他負債</b>	<b>27,175,755</b>
預付款	14,405,853	存入保證金	24,627,509
<b>固定資產</b>	<b>2,950,170,312</b>	應付保管款	2,548,246
土地	2,297,975,501	<b>淨資產</b>	<b>3,039,049,774</b>
土地改良物	11,170,243	<b>資產負債淨額</b>	<b>3,039,049,774</b>
土地改良物	53,932,728	資產負債淨額	3,039,049,774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2,762,4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959,87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8,596,725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99,636,849		
機械及設備	40,296,635		
機械及設備	213,504,401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73,207,7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706,4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498,910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792,443		
雜項設備	26,623,382		
雜項設備	66,475,951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9,852,56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68,335,683		
購建中固定資產	44,102,525		
<b>無形資產</b>	<b>74,088,454</b>		
權利	64,781		
電腦軟體	64,241,42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782,250		
<b>其他資產</b>	<b>-</b>		
存出保證金	-		
<b>合 計</b>	<b>3,067,738,629</b>	<b>合 計</b>	<b>3,067,738,629</b>

備註：

保證品15,323,260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

1、資產：

1-1、流動資產：預付款較上年度增加13,405,853元，係預付濟南辦公區公共管理費，因更換電梯工程尚未完工，及「智慧國土跨機關協作應用示範計畫」案委託代辦款項，因契約期程跨年度，保留至下年度並依約預付。

1-2、固定資產：

(1) 土地改良物淨額較上年度減少4,668,626元，主要係攤提折舊所致。

(2) 機械及設備淨額較上年度減少17,396,953元，主要係攤提折舊，及報廢使用年限屆期之電腦等設備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較上年度增加17,165,918元，主要係新增中興新村公共設施照明改善工程所致。

(4) 雜項設備淨額較上年度增加7,860,208元，主要係購置移動式檔案櫃所致。

(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較上年度增加152,697,747元，主要係歷史建築中興會堂坐落土地改列資產類別所致。

(6) 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增加42,654,521元，主要係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改善工程及南投縣縣定古蹟臺灣省政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等案，尚在執行中所致。

1-3、無形資產：

(1) 權利較上年度減少16,440元，主要係無形資產攤銷等所致。

(2) 電腦軟體較上年度減少129,546,249元，主要係移撥103年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網站功能擴充等69項無形資產至數位發展部，及無形資產攤銷等所致。

(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較上年度減少11,192,550元，主要係移撥110年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委外服務案等6案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至數位發展部所致。

1-4、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8,860元，主要係收回租賃搬遷物品暫存倉庫空間之押金所致。

2、負債：

流動負債：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減少743,195元，主要係代收其他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保證品：較上年度減少14,721,000元，主要係移撥111年政府資料標準審查暨平臺維運委外案等9案保證金至數位部，及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與保固保證金之定存單或銀行保證書等所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及111年度平衡表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比較 增減% (3)/(2)	科目名稱	金額			比較增 減% (3)/(2)
	112年度 (1)	111年度 (2)	比較增 減數 (3)=(1)-(2)			112年度 (1)	111年度 (2)	比較增 減數 (3)=(1)-(2)	
<b>資產</b>	<b>3,067,738,629</b>	<b>3,354,055,730</b>	<b>-286,317,101</b>	<b>-8.54</b>	<b>負債</b>	<b>28,688,855</b>	<b>25,777,137</b>	<b>2,911,718</b>	<b>11.30</b>
<b>流動資產</b>	<b>43,479,863</b>	<b>27,236,292</b>	<b>16,243,571</b>	<b>59.64</b>	<b>流動負債</b>	<b>1,513,100</b>	<b>2,256,295</b>	<b>-743,195</b>	<b>-32.94</b>
專戶存款	28,688,855	25,777,137	2,911,718	11.30	應付代收款	1,513,100	2,256,295	-743,195	-32.94
應收帳款	385,155	459,155	-74,000	-16.12	<b>其他負債</b>	<b>27,175,755</b>	<b>23,520,842</b>	<b>3,654,913</b>	<b>15.54</b>
預付款	14,405,853	1,000,000	13,405,853	1,340.59	存入保證金	24,627,509	21,303,951	3,323,558	15.60
<b>固定資產</b>	<b>2,950,170,312</b>	<b>3,111,966,885</b>	<b>-161,796,573</b>	<b>-5.20</b>	應付保管款	2,548,246	2,216,891	331,355	14.95
土地	2,297,975,501	2,654,593,711	-356,618,210	-13.43	<b>淨資產</b>	<b>3,039,049,774</b>	<b>3,328,278,593</b>	<b>-289,228,819</b>	<b>-8.69</b>
土地改良物	11,170,243	15,838,869	-4,668,626	-29.48	資產負債淨額	3,039,049,774	3,328,278,593	-289,228,819	-8.69
土地改良物	53,932,728	52,078,472	1,854,256	3.56	資產負債淨額	3,039,049,774	3,328,278,593	-289,228,819	-8.69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2,762,485	-36,239,603	-6,522,882	18.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959,876	122,451,054	-3,491,178	-2.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8,596,725	217,661,625	935,100	0.43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99,636,849	-95,210,571	-4,426,278	4.65					
機械及設備	40,296,635	57,693,588	-17,396,953	-30.15					
機械及設備	213,504,401	210,368,917	3,135,484	1.49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73,207,766	-152,675,329	-20,532,437	13.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706,467	25,540,549	17,165,918	67.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498,910	46,214,135	21,284,775	46.06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792,443	-20,673,586	-4,118,857	19.92					
雜項設備	26,623,382	18,763,174	7,860,208	41.89					
雜項設備	66,475,951	60,759,930	5,716,021	9.41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9,852,569	-41,996,756	2,144,187	-5.1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68,335,683	215,637,936	152,697,747	70.81					
購建中固定資產	44,102,525	1,448,004	42,654,521	2,945.75					
<b>無形資產</b>	<b>74,088,454</b>	<b>214,843,693</b>	<b>-140,755,239</b>	<b>-65.52</b>					
權利	64,781	81,221	-16,440	-20.24					
電腦軟體	64,241,423	193,787,672	-129,546,249	-66.8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782,250	20,974,800	-11,192,550	-53.36					
<b>其他資產</b>	<b>0</b>	<b>8,860</b>	<b>-8,860</b>	<b>-</b>					
存出保證金	0	8,860	-8,860	-					
<b>合 計</b>	<b>3,067,738,629</b>	<b>3,354,055,730</b>	<b>-286,317,101</b>	<b>-8.54</b>	<b>合 計</b>	<b>3,067,738,629</b>	<b>3,354,055,730</b>	<b>-286,317,101</b>	<b>-8.54</b>
備註：									
保證品	15,323,260	30,044,260	-14,721,000	-49.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辦理數位與綠色經濟、國際經貿議題等總體政策規劃議題研析，參與臺美及臺英經貿談判、辦理中東歐專案管考、組團赴中東歐以及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與年度部長會議，強化國際交流合作；積極推動雙語政策，完善公務雙語服務、數位學習及辦理公務活動融入雙語元素；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協助各戰略推動公正轉型。
- 2、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發布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研撰當前經濟情勢與因應；編撰年度永續發展年報及檢討報告，辦理 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協調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協調推動穩定物價作為。
- 3、促進產業發展：因應產業趨勢及國內需求，協調相關部會完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修正報院，加強推廣國家新創品牌，協助新創鏈結全球創新資源，擴大人工智慧物聯網創新應用，加速物聯網發展及新創成長，以及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協助產業創新轉型。
- 4、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召開 4 場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持續協調各部會主動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已完成 1,832 項法規鬆綁成果；召開 14 場會議協調外國商會建言，並獲多項具體成果與進展；積極推動 CBPR 體系等國際法規倡議，參與國際會議 22 場並擔任相關基礎文件之領導會員。
- 5、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召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會議」，研商外國專業人才、僑外生及外國技術人力之策略，協調推動吸納及留用僑外人才策略措施；辦理「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案，啟用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推動全球攬才行動；建置新版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完成「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推動新型專班並提供獎助金，吸引優秀國際生來台就讀及留台工作；完成「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第 6 期」；於 APEC HRDWG 年會辦理「APEC 2023 淨零經濟時代下創造新就業機會論壇」。
- 6、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媒合資源投入地方，帶動青年返鄉；辦理智慧國土發展應用，促成跨機關資料利用及協作分享；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部會提報之公共建設計畫(含前瞻計畫公共建設部分)；賡續推動花東、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
- 7、社會發展：協調部會推動開放政府行動方案 19 項承諾事項，以及參與 OGP 國際組織年度峰會；完成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協調與審議 141 案及 113 年先期審議 137 案；完成 9 項跨域議題循證決策預評估，推動社會政策循證治理；完成政府服務獎評獎，遴選 25 個績優機關，推展標竿學習。
- 8、績效管理：加強跨機關、跨系統及跨計畫資料整合分析應用，強化政府計畫資料庫系統介接各項政府資料庫；善用地理資訊系統，提升計畫執行及管理效益；賡續落實計畫預警機制，適時提供主辦機關執行建議與協助解決問題，強化計畫推動效能。
- 9、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發展及強化國發資訊管理系統，優化業務系統協調聯繫功能；持續提供高穩定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雲端資料中心資訊環境；健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導入資訊安全偵測及預警系統，並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10、中興新村北、中、南核心區維運：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運用，優化生活機能及空間場域；辦理中興新村公共設施維運及環境清潔維護；提升房舍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老舊建物之整修與維護管理；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	<p>一、針對後 COVID-19 疫情與新全球化時代臺灣面對的重大經濟課題，如疫後包容性復甦、數位轉型與創新、美中對抗下的經貿策略、供應鏈重組與韌性、全球通膨風險因應等深入研析，以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的宏觀性與前瞻性。</p> <p>二、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調校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設定與參數，進行國發計畫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評估，以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總體經濟影響量化評估，以強化國家發展規劃之證據基礎及決策效能。</p> <p>三、協調推動雙語政策六大主軸各項工作，與公部門合辦公務雙語活動，並精進公私部門服務雙語化，以及推動成立雙語政策專責單位，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p> <p>四、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將公</p>	<p>一、辦理總體、數位及綠色經濟等前瞻議題研究，完成「美國、歐盟、南韓晶片法案之比較研析」、「從美國總體經濟表現看拜登經濟學成效之啟示」、「通貨膨脹成因與對策：歐美新觀點研析」、「中國經濟情勢變動對全球及臺灣經濟的影響」、「碳費、碳稅、碳交易及碳關稅之比較研析」等研析報告計 12 篇，作為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及參與相關國際交流與對話之參據。</p> <p>二、調整並應用本會總體經濟及 GTAP 模型，進行分析預測及影響評估：</p> <p>(一)配合國內外局勢發展，完成「2021 至 2024 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執行檢討」及「2024 年臺灣經濟成長區間目標設定滾動檢討暨 2025 至 2028 年臺灣經濟成長潛力推估」。</p> <p>(二)「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之經濟評估」、「建構連鎖法下之臺灣總體計量即期季模型」等評估報告計 2 篇。</p> <p>三、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政策：</p> <p>(一)本會龔主委及教育部潘部長定期共同召開推動「2030 雙語政策」雙首長研商會議(112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邀集考選部、行政院人事總處、文化部、金管會、僑委會等，就雙語重要進度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協調需跨部會合</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正轉型融入淨零戰略思維與規劃，透過跨部會共同推動，促成資源截長補短及策略互補搭配，並藉由公正轉型委員會等的運作，擴大民間參與，以確保決策過程的公正性，以及所提對策具備足夠的強度與廣度，符合社會期待。</p>	<p>作事項；由本會綜整相關部會重要進度，按月呈報總統府。</p> <p>(二)與公部門合辦公務雙語活動：本會協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雙語活動，旨在營造友善的雙語學習環境。至今已辦理三期，累計 122 件提案，核定 52 案，活動遍布全臺各縣市及離島地區共 19 縣市。</p> <p>(三)本會與外國商會組成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12 年共召開 2 次會議)；並續由主委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外商提議進行研商，以加速推動公私部門服務雙語化。</p> <p>(四)推動雙語政策數位學習：本會與全球最大數位學習平台 Coursera 合作培訓公務人員及國際傳播人才，並優化「雙語資源網」網羅國內外逾 200 項免費學習資源加以分級分類，供國人依自身程度及需求強化語言力。</p> <p>(五)積極推動雙語行政法人立法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5 日經司法及法制、經濟二委員會召開第一次聯席審查進行大題討論，復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司法及法制與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因委員出席人數不足散會；同年 4 月 26 日續併案審查，審查完竣。</li> <li>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 日完成審查報告，交付黨團協商。</li> </ol>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p> <p>(一)落實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之推動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行政院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時程，綜整各戰略公正轉型措施，完成我國公正轉型圖像，提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奉院核定。</li> <li>2. 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協助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順利推動各項淨零公正轉型措施，於 112 年 6 月、8 月分別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檢視小組」第 1、2 次會議，11 月召開 1 場跨部會研商會議，就相關戰略進行滾動檢討。</li> </ol> <p>(二)研析國際間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政策及推動作法，提升關鍵戰略重要對策之經社影響量化評估能量，並委託智庫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研究，包括：「政策研究：國際趨勢及國內挑戰與對策」、「實證研究：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等 2 案。</p> <p>(三)辦理淨零公正轉型推廣及宣導事宜，與公務部門及 NGO 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公務部門合辦活動計 6 案；辦理「建立永續海洋淨零公正轉型的社會協商系列活動」(海委</li> </ol>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淨零公正轉型職工教育訓練活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產業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計畫」(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相關活動逾 50 場。 2. 與 NGO 合作案，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方式進行(A 項目[預算 500 萬元大型活動]廠商 2 家、B 項目[預算 200 萬元小型活動]廠商 5 家)；辦理「勞動觀點下的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研習營」、「女性、青年與弱勢健檢師工作坊」、「國際淨零公正轉型論壇」等相關活動逾 10 場。	
	二、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	一、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並推動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ata Privacy Sub-Group, DPS)，執行結構改革與數位經濟提案活動計畫，深化國際參與。 二、掌握國際經貿重大議題及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CPTPP/RCEP 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並進行	一、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EC)及年度部長會議；辦理公部門治理(PSG)政策對話「綠色轉型下之公正轉型」，切合國際淨零趨勢，獲會員體廣大迴響。【DESG 已於 2022 年 8 月中旬移交數位部主政】 二、掌握國際經貿重大情勢，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 (一)對國際經貿重大議題撰擬即時研析報告，完成「美國總統拜登簽署『2023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日本岸田首相與韓、印領袖會談，積極推動印太合作」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最新進展」等報告計 25 篇。 (二)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推動新南向政策、申請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相關政策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綜效。</p> <p>三、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籌組跨部會訪團出訪考察，並研擬促進與中東歐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方案；透過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等重要政策對話平臺，積極擴展雙邊合作；廣續辦理各國駐臺機構及外國商會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p> <p>四、編製與出版國家發展政策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政府當前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形象。</p>	<p>加入 CPTPP 相關工作、參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相關會議及「良好法制作業」專章後續優化法制程序業務、參與 OTN 推動臺英洽簽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TP)相關會議。</p> <p>(三)完成「探討全球經濟新秩序與地緣政治新局相關議題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計畫案。</p> <p>三、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際交流合作：</p> <p>(一)本會主委於 112 年 7 月結合產官學研等籌組歐洲經貿考察團赴捷克、波蘭、法國訪問，拜會捷克參眾兩院議長與重要議員，以及與科研創新部、教育部、貿工部等部會交流半導體相關議題；與波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會面，以及與教育部、經濟部、波蘭投資與研究機構等會談，並推動 5G 相關產業對接；與法國國民議會議員會面，並參訪敦克爾克工業區，探詢臺法潛力產業合作可能性；有助臺歐雙邊交流合作。</p> <p>(二)本會專案管考並定期追蹤我與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官方合作、投資、貿易及技術合作之進度，並協調推動事宜，112 年度參與高層至少 6 場次以上會議。</p> <p>(三)原規劃於 112 年辦理之「第 4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第 3 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DDE)」，本會前已研提擬談議題予美國 AIT、駐歐盟代表處轉送 DG Connect，與美、歐方研商適合召開會議之時間及進行方式；其後，我方確認本業務由本會移由數位發展部主責。</p> <p>(四)辦理外賓接待計 72 場，共 568 人次。</p> <p>四、強化國內外宣導，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宣導影片及刊物，已出版 2023 年「台灣經濟論衡」春季號「擘劃淨零藍圖，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夏季號「深耕臺灣競爭力，迎戰全球新情勢」、秋季號「完善臺灣新創生態系，接軌國際網絡布局全球」、冬季號「廣納全球人才逐鹿國際舞台」等四期季刊；並已於 112 年 9 月及 12 月完成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中、英、日、西、法、德六語版)更新事宜。</p>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p>一、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臺功能。</p> <p>二、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p>	<p>一、景氣動向分析報導：</p> <p>(一)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p> <p>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12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p> <p>2. 按月將景氣概況新聞稿，以及景氣指標、景氣燈號數值集結成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刊物，112 年度共計發行 12 冊。</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審議。	<p>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12 年年度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超過 61 萬人次。</p> <p>(二)景氣峰谷認定：研析認定「台灣第 15 次景氣循環高峰」，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提報本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並發布新聞稿。</p> <p>(三)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 (NMI)，112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li> <li>2. 採購經理人調查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li> <li>3. 每半年辦理一次「廠商營運展望調查」，藉此掌握廠商半年 (中期) 景氣展望，112 年度共辦理 2 次展望調查，並舉辦 2 場座談會發布營運展望調查結果。</li> </ol> <p>二、國內經濟情勢分析：</p> <p>(一)研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2023 總體經濟情勢」、「我國經濟發展成果回顧與未來展望」等簡報，提報 112 年 1 月 12 日、2 月 2 日、12 月 21 日行政院會議。</p> <p>(二)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報告提送立法院，包括：「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政策效益評估」、「第4次追加預算之紓困振興成果」、「受僱人員報酬占比下降及高齡化社會基礎建設之因應對策」、「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經濟景氣研究」、「我國未來一年景氣變化預測及因應措施」等報告。</p> <p>三、國際經濟情勢分析：</p> <p>(一)研撰當前國際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如：「主要國家產業淨零轉型戰略」、「全球通膨趨勢」、「主要國家關鍵礦產戰略」、「主要國家氫能發展規劃」等專題報告。</p> <p>(二)研擬主要經濟機構經濟展望評析：撰擬 IMF 全球經濟展望摘要、OECD 經濟展望摘要、S&amp;P Global 最新經濟預測等，持續掌握國際景氣脈動。</p> <p>(三)按週撰擬「國際大宗商品情勢」研析，俾掌握全球通膨情勢變化。</p> <p>(四)協助 IMD 等機構進行國家競爭力評比之我國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並針對評比結果進行優劣勢分析，據以作為後續研擬政策之參考。</p> <p>四、大陸經濟情勢分析：撰擬 111 年第 4 季及 112 年第 1~3 季有關中國經濟現況與重大議題分析。</p> <p>五、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民生及戰備產業」方案：</p> <p>(一)綜整 112 年上半年、下半年民生</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戰備產業之執行報告及各年度計畫目標。</p> <p>(二)綜整 112 年上半年、下半年各供應鏈資安推動辦理情形。</p> <p>(三)綜整主委向總統報告「民生及戰備產業執行情形」簡報。</p> <p>(四)綜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民生及戰備產業」報院修正案。</p> <p>六、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p> <p>(一)112年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共計約 11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資司。</p> <p>(二)112年辦理對外投資案件審議共計約 31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資司。</p> <p>(三)112年辦理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共計約 16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資司。</p> <p>七、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p> <p>(一)協辦院交議案件，包括院交議，有關總統府函轉中研院函報該院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第一次修正）報告書一案、交通部函陳該部觀光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草案一案等共 180 件，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p> <p>(二)參與「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複審及會審作業，就 22 個部會提報之 235 項計畫，</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研提財務審議意見供參。另主辦「竹科」、「中科」、「南科」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主責國科會提報計畫之審議意見彙整及優先順序排列。</p> <p>(三)參與「113 年度社發計畫先期作業」會審作業，研提意見供計畫審查參考。</p> <p>(四)審查 111 年度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含專家複評會議)作業共計 23 件，研提意見供參，並參與審查會議。</p> <p>八、財稅相關案件：</p> <p>(一)行政院第 3866 次會議財政部報告之「健全政府財政之作為」、第 3872 次會議「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881 次會議財政部陳報「所得稅制優化惠民措施」報告等案件，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p>(二)行政院第 3849 次院會議案有關財政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草案等案件，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p>(三)參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會議。</p>	
	二、後疫情時代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p>一、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二、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經濟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p>	<p>一、財經新策略議題研辦：</p> <p>(一)國內重要經濟議題：研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強化我經濟及社會韌性，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綜彙強化經濟動能對策陳報行政院會</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p>	<p>議；定期彙整重要民生物資預警監測報告陳報副院長室。撰擬「全球人工智慧發展趨勢下的經濟潛力」等，供長官參考。</p> <p>(二) 國外重要經濟議題：撰擬「氣候融資與氣候轉型融資(轉型金融)」、「SDGs 的國際發展及與氣候目標 (1.5°C) 加乘效果與啟示」、「後疫情時代的外人直接投資(FDI)」專題簡報等研析資料，供長官參考。</p> <p>(三)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研提「中國 2023 年經濟展望及關注重點」、「美中脫鉤現況與影響」、「中國地方政府債務風險」、「美中對抗最新進展與研析」、「中國數位貨幣最新發展」等專題簡報；摘譯 EIU：「America's commercial sanctions on China could get much worse」、EIU：「How soon and at what height will China's economy peak?」等專文。此外，撰擬「中國經濟成長趨勢研判與影響分析」簡報提供長官參考。</p> <p>(四) 金融相關議題：簽陳研析專題報告、長官參考資料等，如：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立場及因應、虛擬通貨議題、碳權交易所、疫後振興貸款第一類額度用罄、證交法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高齡化社會下保險產業發展、國際間央行數位貨幣(CBDC)發展近況等，供長官參考。</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承辦行政院專案幕僚： (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1.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節前辦理副院長主持之3次會議。 2.為掌握國內物價情勢，強化穩定物價因應措施，副院長另召開會議9次，研商重要物資價量預警情形及因應作為。 3.每月彙陳副院長有關重要民生物資價量預警監測表。 (二)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計畫」： 1.研擬「健全房市措施－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成果」簡報，提報行政院第3862次院會。 2.參與內政部「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相關子法研商會議。 3.參與健全房地產相關措施之研擬推動，如財政部「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青安貸款精進方案」等。	
	三、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一、辦理行政院永續委員會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二、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三、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四、彙整及研提國家永	一、辦理第一屆「淨零城市展」暨「淨零城市國際峰會」： (一)於3月28日至31日舉辦的「2050淨零城市展」及「淨零城市國際峰會」。 (二)大會整體參觀情況：總計來自全球43個國家、115個城市、超過360位城市貴賓，合計超過1,500位國際人士來台參加展會活動，合計4天參觀人次達13萬人次以上；其中14個國家於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p> <p>五、辦理 112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p> <p>六、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p>	<p>本次展會中設置攤位，總計國內外共有 484 家廠商，385 個攤位參與。</p> <p>(三)國家淨零政策館：展會期間來訪重要人士包括賴副總統清德、捷克艾達莫娃眾議長、總統府林秘書長佳龍、行政院陳院長建仁、羅發言人秉成、蘇人事總長俊榮、經濟部林次長全能、環保署沈副署長志修、沈前副院長榮津、陳前主委美伶、彰化市長林世賢等，而累計來訪外國人士共計 277 人次，遍及全球五大洲 28 個國家，累計下載本館資料數達 2,873 次。</p> <p>(四)淨零城市國際峰會：由副總統賴清德、捷克艾達莫娃眾議長蒞臨致詞，本次計有 43 國 112 位城市首長及中央部會官員出席，超過 400 位國際城市貴賓參加，並由 26 位城市首長及 6 位國內外專家就「邁向淨零社會」、「淨零與氣候行動最前線－城市與地方政府策略趨勢」、「發展城市運輸零碳化」及「善用智慧科技打造零碳建築」等議題進行探討及交流。</p> <p>(五)媒體露出：本次活動國內外新聞媒體報導約 297 則，社群推播合計 160 則，且推播內容涵蓋綠色能源、永續、廢棄物管理、環保、國際合作等，且涉及學生、專業人士、政府機關及企業界等群體。</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相關業務：</p> <p>(一)規劃並辦理「112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包括教育類、企業類、民間團體類及政府機關類 4 大獎項，由永續會遴選永續發展各類專家組成審查會議進行評選，歷經初選、複選及決選會議 3 階段，共選出 35 個得獎單位，並於 11 月 30 日舉辦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長(兼任永續會主任委員)親自頒獎表揚。</p> <p>(二)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及 3 次工作會議事宜；辦理永續會第 20 屆委員遴聘事宜。</p> <p>(三)追蹤管考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協調彙整目標 8 工作分組有關本會主辦之指標。</p> <p>(四)彙整 111 年 SDGs 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撰擬「111 年度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檢討報告」、「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p> <p>(五)辦理「2023 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相關事宜。</p> <p>(六)辦理永續會官網系統擴充(如：更新建置永續獎 112 年度報名網站)；網頁調整更新(如：新增淨零專區之圖片輪播功能)；建置官網後台功能等業務。</p> <p>三、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p> <p>(一)辦理「2022 第 19 屆及 2023 第 20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涉本會建言相關事宜。</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 研提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審查意見；就行政院會「淨零科技方案(2023-2026)」案提供參考意見。</p> <p>(三) 會同管考處辦理總統重大政策列管項目「淨零排放」之管考事宜；研提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半年度執行報告之管考意見，送管考處彙辦。</p> <p>(四) 參與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推動進展研商會議，並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p>(五) 撰擬有關臺灣淨零轉型政策之談參資料，向國外訪團或外賓說明我國淨零目標。</p> <p>(六) 就行政院交議「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及「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研提審議意見並函復行政院。</p> <p>(七) 參與環境部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研商會議；提供訂定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的經社參數。</p>	
三、促進產業發展	一、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	協調促進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以及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促進國內資金投入相關產業領域，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	一、因應地緣政治、產業趨勢及供應鏈重組等需求，協調並彙辦各主政部會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以及修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內容，修正重點如：促進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研發、促進 ICT 產業關鍵供應鏈國際連結、強化產業供應鏈資安、納入創新生物藥物 CDMO 領域，以及納入無人機產業推動工作與穩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定水電供應等，並於 112 年 10 月底提報行政院修正。</p> <p>二、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 10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授信額度 142.22 億元，保證總額 85.33 億元。</p> <p>三、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一)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之審議(含研提意見)計 34 案，如：經濟部函報台電公司擬興辦「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農委會「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等。 (二)辦理 11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含經濟建設、農業建設、數位建設、衛生福利設施等次類別計 45 項計畫之審議，包括經濟部「第七輪變電計畫」、農委會「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教育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台大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等。</p>	
	二、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全球	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加強協助指標型新創及新興發展領域之新創與全球接軌，並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作，提升臺灣新創國際能見度及聲量，向國際展現我國創	<p>一、策略性串連國內外新創資源： (一)鏈結全球創新資源：以新創品牌及社群力量對接國際資源，如：美國亞歷桑納州 GPEC、矽谷 Draper Associates、北美台灣工程師協會、台灣未來基金會、日本 JETRO、JR 東日本、新加坡貿工部旗下創業行動社群(ACE)，以</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新實力。其主要內容為辦理「強化新創布局全球」相關工作，包括：</p> <p>一、聚焦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新興領域，協助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p> <p>二、透過「社群對社群」模式，策略性串聯全球重要新創組織或聚落，協助新創掌握市場動態，深耕當地市場。</p> <p>三、加強與指標型新創（NEXT BIG）合作，引領新經濟話語權。</p> <p>四、以主題方式推廣臺灣新創事業及國家新創品牌，促成國際知名媒體報導或登上國際調研機構報告。</p>	<p>及 Google、AWS、Stripe 等夥伴，為臺灣新創開創更多拓展國際市場管道。</p> <p>(二)對接國內新創夥伴：於國內重要新創展會推廣新創品牌，如：Meet Taipei、InnoVEX 等，並與國內外新創社群合辦超過 20 場新創活動、工作坊，透過社群協力共好，活絡臺灣新創環境。</p> <p>二、擴大新創品牌國際曝光：</p> <p>(一)新創峰會帶動日媒關注：推薦第二波 13 家 NEXT BIG，並赴日舉辦第二屆「日本・臺灣新創高峰會」，吸引日本三大銀行、創投、商社等逾 500 人次參與，帶動 6 家新創與日本企業公布合作方向、日臺媒體逾 80 篇正面報導(如：東京電視台、日經新聞)，提升臺灣在日本的能見度。</p> <p>(二)多元方式促成國際曝光：製作逾 30 集 Startup Island TAIWAN Podcast，帶動逾 2 萬人收聽，並於矽谷舉辦第二屆「北美臺灣科技年會」(Taiwan Tech Summit)等，邀請逾 20 位國際專家分享產業趨勢(如：Intel 副總裁連慧盈)，吸引逾千人參與及近 10 萬人線上觀看，擴大臺灣在美國影響力。</p> <p>三、爭取全球市場商機：</p> <p>(一)加速發展美國業務：推動新創赴美創業資源介接平臺，協助逾 50 家次新創對接美國資源(如：500 Global)，帶動逾 10 家次投資、</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商業合作機會。另協助 5 家生醫團隊赴 Berkeley 公衛學院培訓、6 家新創參與波士頓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Bio 2023)，擴大國際曝光及爭取全球生醫商機。</p> <p>(二)拓展新南向市場：帶領 27 家優質新創參與 10 月新加坡指標新創展會 SWITCH (Singapore Week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首度於 SWITCH 以 Startup Island TAIWAN 設立臺灣館，協助新創對接當地策略性投資人、創育機構及台商等資源。</p>	
	三、協調推動亞洲·矽谷方案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p>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透過掌握新興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積極推動物聯網 (IoT)、延展實境 (XR) 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並促進新創與產業跨域、跨國合作，加速物聯網發展及新創成長，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其內容如下：</p> <p>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演亞洲·矽谷 2.0 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平臺，擴大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完善創新創業發展基礎環境，並促成物聯</p>	<p>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重要成果如次：</p> <p>(一)促進跨部會溝通協調：112 年度共計召開 13 場次亞洲·矽谷相關會議，邀請國科會、經濟部、數位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議題包含：統籌亞矽執行進度與未來規劃、研商國際與我國新創領域之政策、資金、人才培育相關議題，及掌握前瞻發展趨勢，強化物聯網、5G 國產化能量，並匯聚部會資源協助業者深化國際交流與鏈結，開拓海外市場。藉由研商上述議題，持續強化跨部會整合推動，並積極研擬亞洲·矽谷計畫下階段規劃，偕同相關部會持續精進我國數位創新領域之發展。</p> <p>(二)與國際廠商合作：促成新創方略電子與日本三菱商事就導入 mini</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網解決方案導入在地示範場域，以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拓展商機，以落實達成政策效益與擴散推動成果。</p> <p>二、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就數位產業、科技、永續等面向進行議題掌握及研析，並就物聯網（IoT）、延展實境（XR）等重點領域，將新創整合性服務導入企業場域，透過跨科技、跨領域、跨國際之應用及合作，為產業挹注創新能量，同時加速新創成長。</p> <p>三、補助企業或團體就物聯網（IoT）、資安、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p>LED 技術進行合作，以及促成瑞相科技、先進車系統公司與日本瑞薩電子進行 R-car 平臺開發之技術合作。</p> <p>(三)鏈結國際市場：協助慧誠智醫與「胡志明醫材協會」鏈結，成功將結合 AI 資訊串流等智慧診斷的遠距智慧醫療解決方案輸出至胡志明市 Columbia Asia 醫院、古芝醫院。另促成山資科技與胡志明蔬果協會鏈結，成功將山資科技具有溫度、溼度、日照度監控功能之智慧農業解決方案，輸出至越南的蘭花栽種場域。</p> <p>(四)充實亞矽學院課程：因應產業整體發展趨勢持續擴充亞矽學院線上課程，於 112 年共新增 15 門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相關領域課程，目前提供線上課程數計達 389 門。</p> <p>(五)擴散亞矽成果：112 年度辦理或參與展會、論壇等 23 場次，積極展現亞矽計畫推動成果，如：參加「2023 City-tech Tokyo 展」、2023 智慧城市展、日本 Edge Tech+ 2023 展會、新加坡金融科技嘉年華等國內外重要展會，協助國內新創及科技廠商拓展國內外市場商機，並辦理臺泰智慧城市國際合作經貿訪團，協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輸出國際。</p> <p>二、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重要成果如次：</p> <p>(一)吸引國際新創來臺與產業交流</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合作：與時代基金會（Garage+）合作推動 Startup Global Program，收到來自 48 個國家，358 家團隊申請，遴選出 30 家國際新創來臺，其中加拿大的 AI 晶片新創 Blumind 獲得 InnoVEX 新創競賽首獎，並安排與近 50 家國內知名大廠(如：台積電、廣達、聯發科等)及重要投資機構(如：中華開發、達盈管顧等)媒合，共辦理 370 場一對一會議，促成交流合作。</p> <p>(二)加強與海外新創社群建立交流網絡：與加拿大新創科技加速器、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單位合作舉辦累計 7 場海外宣傳活動，共計 296 人參與，邀請廣達電腦、達盈管顧、緯創資通、宏誠創投、中華開發等國內企業向國際新創社群說明國內產業優勢及需求，吸引來臺尋求合作機會。</p> <p>(三)對外展現臺灣創新創業能量：辦理國際媒體小聚，邀請華盛頓郵報、日經亞洲、德國之聲等國際知名媒體參與，並促成 43 篇國內外媒體報導(其中 22 篇為國際媒體)。此外，從歷屆入選之國際新創中，邀請 6 家已與臺灣有合作的優秀團隊作為創業大使協助宣傳，向國際新創團隊介紹我國創新創業環境及資源。</p> <p>三、補助創新創業國際鏈結：</p> <p>(一)核准補助計畫 11 案(如：巨思文</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化、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500 Global、區塊鏈愛好者協會、彰濱秀傳醫院、親子天下等), 領域包括: AI、XR、智慧醫療、區塊鏈、教育科技等, 並鏈結包括: 美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家。</p> <p>(二)計畫內容包括: 舉辦國際級新創活動(如: 500 Global 高峰年會、醫療新創 Demo day)、辦理國際新創來臺參展交流(如: 吸引 15 國、近百家新創參加 Meet Taipei)、協助國內新創與海外資源對接, 有助新創業者雙向鏈結海內外資源, 擴大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	<p>一、推動法規調適, 因應國際局勢, 改善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 透過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等多元管道, 釐清及研析各界所提法規調適需求及建言, 並協調各部會調適及檢討修正; 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p> <p>二、推動法制革新, 關注國際重要個資法制發展課題, 適時調適國內法制。</p>	<p>一、推動法規調適:</p> <p>(一)前瞻法制議題研析: 辦理數位科技及綠色經濟等前瞻法制議題研究, 完成「人工智慧法律責任之調適」、「推動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改革之效益評估與賡續改革建議」、「台美法制作業之比較－以美墨加協定(USMCA)為比較基礎」、「日本 2050 碳中和與再生能源法政策初探」等前瞻法制議題研究報告計 13 篇, 以作為推動國內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等完善國家前瞻基礎法制環境之參據。</p> <p>(二)隨著數位運算能力、深度學習演算法、大數據等驅動技術高度發展, 人工智慧技術廣泛應用於多</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元領域，並對現行法律帶來衝擊。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衍生之新興議題，爰參考國際立法趨勢，研析我國法制未來調適之方向，辦理 1 場次研討會與各界深度討論數位法制趨勢，相關研究案成果置於 GRB 系統供民眾參考。</p> <p>(三)為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法規鬆綁建言平臺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相關資訊移至本會官網法規鬆綁民眾建言專區，協助民眾與新創業者解決法規適用疑義及回應法規調適需求，協調主管機關進行回應，截至 112 年度 12 月累計處理 183 項（其中 112 年度處理 13 項）。</p> <p>二、推動法制革新：</p> <p>(一)112 年度召開 4 場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以強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所轄非公務機關之監管；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第 56 條修正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除明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外，另提高個資外洩罰則，以期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人力、技術及成本，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並有助於行政院打擊詐欺相關政策推動。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5 日</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業務，於 113 年自本會移撥至籌備處。</p> <p>(二)關注世界銀行新的《經商就緒》計畫：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 2021 年 9 月宣布將終止發布 17 年的《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計畫，並改以《經商就緒》（Business Ready, B-READY）替代，以推進全球經商法制改革。《經商就緒》計畫評比各經濟體經商法規架構、公共服務、及整體效率，本會將配合世銀公布之評比項目及調查進度，適時協調各機關推動改革。《經商就緒》報告，擬以開辦企業、企業營運、關閉企業等三個階段，建置開辦企業、營運選址、基礎設施連接、勞動條件、金融服務、國際貿易、繳納稅款、爭端解決、市場競爭和債務清理等 10 個評比主題，各主題並皆考量有無採用數位科技、環境永續及性別平等面向。</p> <p>(三)賡續推動臺灣經濟自由度：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發布《2023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4 名，較去（2022）年第 6 名進步 2 名，連</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續 2 年維持「經濟自由」國家評比，創歷年最佳成績。</p> <p>1. 臺灣平均總分 80.7，較去年 80.1 分增加 0.6 分，與新加坡、瑞士、愛爾蘭同為今年平均總分 80 分以上之「經濟自由」國家，領先紐西蘭、澳洲、德國、韓國、加拿大、美國、英國、日本及中國。</p> <p>2. 為增進美國傳統基金會理解我國近一年（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改革成果，本會撰擬完成《2023 年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中、英文版，並於 112 年 10 月送請外交部北美司轉致我國駐美代表處，提供該基金會評比參考。</p>	
	二、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	<p>一、落實法規鬆綁，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及研議法規鬆綁議題，協調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p> <p>二、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p>	<p>一、落實法規鬆綁，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p> <p>(一)為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本會於 106 年 10 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以建構友善的經商法制環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相關部會鬆綁成果累計 1,832 項（112 年處理 305 項），相關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8 月間辦理「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制度之成本效益分析方法與實證個案－以美國為例」委託研究案，深入研析美國法規影響評估之運作</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制度及成本效益分析之實務法，以為我國精進「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手冊」之參據。</p> <p>二、優化本會法規品質：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共計 113 次；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制之意見提供共計 167 次。</p>	
	三、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	<p>一、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邀集商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跨部會協調會議。</p> <p>二、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等，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p>	<p>一、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具體做法：盤點歐、美、日、紐澳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年度白皮書建言，邀集商會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協調，檢討我國經商環境法規，以利與國際接軌。</p> <p>（二）執行現況與成果：112 年度共召開 14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含說明會及座談會），各商會對本會處理白皮書議題協調進展皆予正面肯定，綜觀 112 年度已解決議題與有具體進展議題共計 34 項，主要涵蓋能源、金融、稅務、物流、化學品及空調機檢測等領域：</p> <p>1. 能源方面：</p> <p>（1）為加速船舶許可申請程序，經濟部與交通部已簡化離岸風力案件使用外籍工作船舶申請程序，另交通部已設置單一窗口優先協助離岸風電外籍工作船審查作業。</p> <p>（2）關於離岸風電業者備用供電容量之檢討，經濟部已研擬可</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預期之計算機制，並向離岸風電產業協會說明。</p> <p>(3) 關於天然氣基礎設施之擴建，經濟部已規劃於北、中、南推動新（擴）建接收站及儲槽，未來預計將有 5 座天然氣接收站，可分區供應。</p> <p>2. 金融方面：</p> <p>(1) 金管會已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答集之適用範圍，以簡化業者申請流程。</p> <p>(2) 金管會已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明定外國銀行分行「向母國總行及其海外分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得計入該條文計算，準用銀行法第 72 條、第 74 條之 1 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以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分行資金使用彈性及效率。</p> <p>(3) 金管會已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p> <p>3. 稅務措施方面，財政部於 4 月研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鬆綁非境內居住者扣繳稅款申報期限。</p> <p>4. 加速物流方面，對於已取得「優良廠商」資格之業者，財政部提供較低抽驗比率等優惠措施，以加速貨物通關。</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化學物質登錄方面，環境部於 3 月公布「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撰寫指引（含工具）」，以利業者遵循。</p> <p>6. 關於空調機檢測方面，經濟部標準局已協助商會會員釐清相關檢測方法，包括業者可依型錄選用器具代表型式之室內機進行檢驗，並得以銷售量最多機種進行試驗。</p> <p>二、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相關會議：</p> <p>(一)112 年 2 月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大會（EC），包括：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之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及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第三期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法制革新（RR）「第 16 屆良好法規實務研討會」進度更新與「關於實施 APEC ODR 合作架構」政策對話及主席之友（FoTC）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p> <p>(二)112 年 6 月參加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APEC ODR 合作架構下利害關係人參與及能力建構，以改善印尼跨境貿易」研討會。</p> <p>(三)112 年 8 月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大會（EC），包括：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期中檢視會議、第三期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法制革新（RR）「第 16 屆良好法規實務研</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討會」及主席之友 (FoTC) 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p> <p>(四)112年10月參加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 (SELI)「擔保交易改革：為普通法和大陸法系司法管轄權訂定合適的方法」研討會。</p> <p>(五)配合美國將起源於 APEC 之「跨境隱私規則體系 (CBPRs)」推展至全球，我國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與美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新加坡及菲律賓共同成立「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以促進資料自由流通並提升我國企業個資保護能力接軌國際。為與各會員共同籌劃推動論壇運作之相關工作，112 年以線上及實體方式參加 22 場工作小組會議、全球論壇大會 (GFA) 暨研討會，並擔任當責機構申請文件修訂工作之領導會員。</p>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一、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p>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及關鍵人才相關政策、法規及方案。</p> <p>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p> <p>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p>	<p>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及關鍵人才相關政策、法規及方案：</p> <p>(一)辦理「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幕僚工作：</p> <p>1. 112 年共計召開 4 次「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會議，協同相關機關，加強推動吸納及留用「外國專業人才」、「僑外生」及「外國技術人力」之策略及具體措施，並視執行成果滾動檢討及調整。</p> <p>2. 彙撰「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進度報告與成果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5 日向總統簡報執行進</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p>	<p>度及成果，並於 3 月、9 月、10 月研提最新進度報告陳報總統府。</p> <p>3. 彙撰「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廣宣文稿，刊登新聞媒體，並完成建置「移民政策專區」中、英文網站，並每季更新政策資訊。</p> <p>4. 完成「『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亮點成果」，提報 112 年 8 月 28 日第 11 次首長會議，並置於本會官網「移民政策專區」供各界瀏覽運用。</p> <p>5. 完成「『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重點成果與策進方向」，提報 112 年 12 月 7 日第 12 次首長會議。</p> <p>6. 完成「主要國家人口發展趨勢與人口及移民政策分析」及「主要國家經濟移民政策簡介」作為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參考，並提報第 11 次首長會議。</p> <p>(二)「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於 112 年 4 月 11 日、7 月 4 日、11 月 29 日共計召開 3 次會議；「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於 3 月 1 日、10 月 19 日共計召開 2 次會議；「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於 9 月 18 日召開 1 次會議；另「外籍技術人力(含僑外生)需求盤點及媒合平台」(原「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媒合平台」)於 6 月 19 日召開 1 次會議。</p> <p>(三)政策工作小組完成 5 項重大具體措施並落實推動：</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112 年 11 月 1 日成立「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 2. 112 年 12 月 6 日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 3. 完成研提「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於 9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 4. 完成規劃「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於 112 年起試辦。 5. 完成本年「企業參與僑外生產學合作需求」及「企業送年輕移工在職進修意願」調查，作為相關部會媒合開班之參用。 (四)彙撰「針對新南向國家之人口移民政策及相關攬才留才作法」簡報，提報 112 年 8 月 17 日國安會「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並依 112 年 8 月 30 日「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結論，每月提供「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有關新南向廣宣情形供綜規處彙整簽核後，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彙編成新南向政策成果小冊子。 (五)出席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112 年新南向政策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六)彙撰「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情形」簡報，提報 112 年 10 月 23 日本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 (七)辦理「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討論會議」，規劃「促進國際生來臺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留臺」策略。</p> <p>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p> <p>(一)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完成未來 10 年勞動市場人力需求推估結果及相關分析，以提供規劃相關政策參考。</p> <p>(二)協調相關部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完成「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1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並更新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p> <p>(三)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4 期」工作機會影響評估。</p> <p>(四)完成「我國重點產業人力資源」「淨零轉型對人力資源發展之影響及評估」等研析報告，及「人口紅利與國家發展」、「台灣高齡化趨勢與人口發展」、「我國產業人力需求調查及推估」等簡報資料。</p> <p>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一)107 年 2 月起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110 年 10 月全案修正施行，該法推動至今成效顯著，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針對國際高階人才累計核發就業金卡 8,962 張；外國專</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業人員有效許可超過 5.6 萬人次，較該法施行前增加超過 8 成。</p> <p>(二)配合「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推動全球攬才行動，2021 年至 2023 年 10 月底新增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1 萬 7,192 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9,600 人；112 年 11 月 1 日啟動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協助國際人才來臺申辦到後續生活一條龍服務。</p> <p>(三)辦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特殊專長會商認定，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會商認定案件 257 案，其中符合資格件者 189 人，有效延攬跨領域及十大領域外之國際高階人才。</p> <p>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一)112 年 4 月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111 年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並奉院備查；5 月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推動情形」提報行政院會；6 月完成修正草案報院並奉院核定；7 月完成 112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檢討報告。</p> <p>(二)112 年 3 月完成「人才要素優化執行情形報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並於 11 月納入「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執行成效」提</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報行政院會；另分別於 1 月及 7 月完成 2 份「人才要素優化執行情形報告」，送管考處陳報總統府。</p> <p>(三)完成「整體人才及人力論述」簡報及說帖陳報總統府另並製作英文版。</p> <p>(四)完成「2023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新聞稿發布。</p> <p>(五)完成「國際勞工組織針對『氣候』及『公正轉型』之文獻研析」。</p> <p>(六)配合國安會「半導體發展策略」6 場會議，研提育才留才攬才之簡報及意見，並於 112 年 5 月陳報總統府。</p> <p>(七)完成「數位人才」111 年下半年及 112 年上半年進度執行報告陳報總統府。</p> <p>(八)持續參與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及原民會「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之審議及意見研析，並完成院交議執行成果報告之意見研提。</p> <p>(九)配合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及「最低工資法」草案審議，完成工資相關意見研析。</p> <p>(十)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完成「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之審議。</p> <p>(十一)完成「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第 6 期」。</p> <p>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 (一)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擔任工作小組窗口，完成「2023 年 5 月 APEC SOM2 期間 HRDWG 會議」幕僚作業。 (二)出席大會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 (LSPN) 會議，於會中報告我國勞動市場概況，以及因應人力人才短缺對策。 (三)於 APEC HRDWG 年會辦理「APEC 2023 淨零經濟時代下創造新就業機會論壇」。	
	二、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	一、推動全球攬才及留才相關執行計畫，以延攬我國所需關鍵人才深耕臺灣。 二、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三、維運相關資訊平臺，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一、完成 112 年度「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經本會就業金卡辦公室(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取得金卡者累計已超過 1,664 人；另為積極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透過架設之中英文就業金卡網站，提供雙語客服，諮詢案件超過 1,500 人次/月。此外，為加強對國內外宣導，辦理海外攬才說明會 19 場、國內說明會 10 場、線上海外說明會 20 場、金卡人交流活動 13 場、企業媒合會 22 場等，海外就業博覽會參展 4 場、建立國際社群連結 79 個，積極向國際搶才。 二、於 HRDWG 年會期間舉辦「2023 淨零經濟時代下創造新就業機會論壇」，共有 17 個經濟體出席，超過 60 人與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建置及維運相關資訊平臺： (一)建置新版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完成網頁規劃及設計，相關資訊均已上線並正式啟用。 (二)持續更新本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相關資料，以提供最新資訊供各界運用。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一、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一、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 二、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 三、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一、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之公共建設計畫，如：「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綜合規劃」、「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等，共完成審議及研提意見計 146 案。 二、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完成 113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共 185 項。 三、推動離島建設：推動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112 年度共計辦理 101 項計畫，並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敦促部會持續提升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公共運輸建設及低碳能源發展。 四、推動花東永續發展：完成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議，通過 52 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完成花蓮縣及臺東縣 112-113 年度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審議，通過 37 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並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及 5 月 31 日奉行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行政院核定。</p> <p>五、協調處理產業缺地與公共建設土地議題，以及研提產業用地解決對策：審議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龍潭科學園區擴建案先期可行性評估報告、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綜合規劃報告等土地課題，協調部會意見與研提解決對策。</p>	
	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p>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促進青年返鄉，健全地方發展體質，落實區域均衡。</p> <p>二、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發展應用，邁向智慧國土。</p>	<p>一、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2 年止，已會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政府提報 189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41 件已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48 件輔導中。針對尚未提案之地區，除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公所完善計畫內容外，也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p> <p>二、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整合協調計畫：協助檢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並召開 5 場工作會議討論氣候變遷國際趨勢、能力建構與各調適領域推動作為與議題。</p> <p>三、智慧國土發展施政應用計畫：運用 12 項國土空間資訊及主題動靜態等資訊，就人口、產業、交通、環境等發展議題進行研析，提供作為計畫審議之參考，並促成跨機關資料應用及協作分享。</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成果網頁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fi.ndc.gov.tw) 正式上線，民眾可透過前瞻計畫 8 大建設、20 大亮點，或縣市及鄉鎮市區等分類進行查詢，使各界充分瞭解前瞻建設計畫亮點成果。	
七、社會發展	一、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p>一、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會議，持續協調民間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承諾事項。</p> <p>二、蒐集研析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相關規範，依推動時程，參照辦理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議題蒐整與評估作業。</p>	<p>一、112 年 1 月、4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推動小組第 8 次至第 10 次會議，協調政府機關與民間共同依既定期程執行 19 項行動方案承諾事項。</p> <p>二、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規範，研析規劃下階段行動方案推動進程，112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 5 場次承諾事項意見徵集說明會，並於 112 年 12 月辦理共創過程評估報告規劃作業。</p> <p>三、協同監察院、公民社群代表共同參與 2023 年 9 月舉行之 OGP 第 8 屆全球峰會；另於 2023 年 6 月出席「亞洲資訊通路聯盟」(Asian Access to Information Alliance, AAIA) 首屆年會，分享臺灣資訊自由法制基礎及治理架構。</p>	
	二、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一、協調與審議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精進審議效能，落實政府施政目標。	一、為具體回應社會發展趨勢變化需要，賡續精進社會發展計畫審議效能，本會透過實地訪視、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及跨機關(單位)開會研商等方式，強化整體政策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酌計畫執行情形與資源配置，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p>	<p>協調與跨部會資源整合運用，周延計畫內涵及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p> <p>二、各機關提報之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交議，本會均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影響等進行審議，併同考量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後，綜整審議意見回復行政院，以供行政院政策決定參考。112 年度計完成審議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草案」等 141 案。</p> <p>三、113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18 個部會機關共提報 145 案，列入審議計 137 案，總提報經費需求 819 億 7,430 萬 5,000 元，經召開 2 次審議會會議，並提報本會第 11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共計核列 576 億 9,893 萬 1,000 元，其中優先核列計 112 案，核列經費計 546 億 7,065 萬 5,000 元；暫核列計 14 案，暫核列經費計 30 億 2,827 萬 6,000 元；考量計畫因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暫不匡列經費計 11 案，審議結果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本次提報計畫切合總統施政理念及行政院施政方針，透過各部會落實 113 年各項社會發展計畫的推動與執行，精進智慧防詐，強化資通訊安全系統；整備災害應變及救災能力，打造韌性臺灣；維護漁</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與人權，保障勞動權益；加強海岸巡防，守護國家安全；促進國民健康，鞏固社會安全網；支持語言友善平權，拓展海外華語教育；推動多元文化內容，提升我國軟實力。	
	三、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	<p>一、應用資料科學辨識社會議題並串聯跨域資料，建置資料分析導向之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基礎。</p> <p>二、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諮詢及先期評估，提供政策規劃調整參據。</p>	<p>一、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運用資料科學，建置資料分析導向之循證決策基礎。已完成以下事項：</p> <p>(一)社會趨勢分析追蹤評估：針對 111 年度所提「人口結構與生養需求」、「經濟就業與居住資源」、「數位轉型與科技影響」及「氣候變遷與環境挑戰」等重大領域範疇，提出追蹤評估機制，進行網路社群媒體趨勢分析，陸續辦理 28 項關鍵課題之趨勢更新。</p> <p>(二)政策議題循證決策預評估：應用資料科學方法預評估流程，完成關鍵課題「中高齡及高齡再就業」、「數位轉型與勞動型態」及「淨零排放的產業轉型壓力」所涉 9 項政策議題之個案實作預評估。</p> <p>(三)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為促進循證決策公私協力，藉由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網站建置，結合電子刊物、人才資料庫、議題數據資料庫等，推動跨機關資料合作與跨領域專家協力，並據以</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為循證決策之社會溝通基礎。</p> <p>二、因應我國社會發展情勢及趨勢，針對「我國家庭經濟支持功能」議題完成問卷調查及整合研析，並研提建議。</p>	
	四、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推動政府服務創新，辦理政府服務獎，遴選績優機關服務，推展標竿學習、經驗分享及交流。	<p>一、為鼓勵各機關善用數位科技與公私協力，提出以人為本、具多元包容性的創新服務，本會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完成第 6 屆「政府服務獎」績優機關遴選，共計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 25 個機關(構)得獎。</p> <p>二、得獎機關展現服務創新標竿成果，其中「數位創新增值」項得獎機關(構)，具有結合大數據分析與資訊整合優化便民服務，智慧科技提升防災韌性，以及運用數位科技改善偏鄉醫療照護等特色；「社會關懷服務」項得獎機關(構)，推動人本醫療守護生命，協助弱勢家庭孩子安心學習讓家長後援無憂，以科技營造友善人本交通環境，關注環保淨零排放帶動地方創生等；另較小組織及基層得獎機關(構)，以有限資源，用心服務在地民眾，簡政便民拓展到宅服務等。</p> <p>三、為推展標竿學習、經驗分享及交流，辦理「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邀請行政院陳院長建仁親臨頒獎，公開表彰績優服務機關，</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激勵更多機關共同參與提升政府服務；另製作得獎機關績效影片及電子書，於本會官網對外公開供各機關學習參考，持續擴散優質服務創新經驗之效益。	
八、績效管理	一、推動計畫管理資料分析及應用	<p>一、加強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跨區域及跨計畫資訊，建立政府計畫巨量資料分析之共通平臺，強化計畫空間管理，提供資料加值應用，供各機關進行政策規劃及決策支援之參據，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p> <p>二、善用 GIS、巨量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提升計畫執行及管理效能，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角度，規劃現行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重構改造，降低人工填報及審查之作業負擔，協助各政府機關提升計畫績效之執行量能，聚焦於致力推動重要政策。</p>	<p>一、整合計畫資料建置決策支援模組，規劃計畫智慧管理機制：</p> <p>(一)跨年度、跨機關及跨系統整合計畫資料，以經費執行、預算配置及計畫進度等角度，完成建置「公建預警分析」、「經費及執行分析」及「前瞻計畫調查」等 3 項決策支援模組，分析跨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預判計畫可能之執行風險，提供各機關作為計畫管理之參考，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p> <p>(二)為建立計畫履歷及協助計畫智慧管理，經多次協商討論，完成介接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之科技發展計畫資料(6,639 筆)，以及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與廠商資料(58 萬 2,516 筆)，資料量總計 58 萬 8,924 筆，俾利後續進行計畫相關資料統計分析應用。</p> <p>(三)為強化各作業系統之資訊安全，調整現行登入方式，完成建置「計畫管理系統單一入口服務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上線提供服務，並強化各作業系統之權限管理機制。</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強化計畫空間資料之分析運用：</p> <p>(一)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完成 58 項填報圖資、84 項主題套疊圖層，建立圖資服務監控，以提供計畫空間資訊分析應用。</p> <p>(二)配合 GPMnet 全貌層規劃，完成子系統個案計畫登錄、執行情形、年度計畫評核空間資訊填報功能調整、精進查詢功能，以呈現投入地方資源之空間分布情形。</p> <p>(三)完成介接新建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一般性補助計畫管考子系統，提供空間資料填報功能，以掌握資源投入分布情形。</p>	
	二、落實推動計畫預警機制	<p>一、篩選管制年度預警計畫，運用多元管考機制，協助中、高風險計畫掌握計畫推動可能遭遇問題，及早協助協調解決；另對於經費執行不佳之計畫，檢討年度經費需求及執行量能，並據以管控加速執行，提升計畫執行效能。</p> <p>二、落實走動式管理之計畫查證與協調機制，實地瞭解計畫推動困難之處，適時就需協調之個案計畫</p>	<p>一、行政院依三級管考制度，按個案計畫重要性，分級列管年度辦理情形，以落實績效管理。112 年擇定 35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22 項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於 GPMnet 列管，13 項科技發展計畫於 GSTP 系統列管）每季定期檢討，截至第 3 季已就「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等 1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研提管考策進建議提報行政院，持訊滾動檢討精進辦理。</p> <p>二、本會 107 年推動預警機制，篩選具執行風險計畫協助發現問題，協助排除推動障礙；同時在本會每月委員會議管考計畫進度及經費執行，並結合工程會公</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協助解決；透過專家意見諮詢、計畫效益評估等作為，有效提供績效回饋資訊，確保資源妥善運用，發揮規劃效益。</p> <p>三、建置強化「政府計畫資料庫（GDB）」系統介接各項政府資料庫，提供政府計畫相關資料之查詢及巨量資料應用分析。</p>	<p>共建設督導會報，以工程專業協助協調解決計畫遭遇困難，加速提升計畫執行效能。本會 112 年擇定 80 項預警計畫，加速公共建設計畫推動，112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 96.21%，為近 16 年同期最佳表現，後續仍將持續落實督導公共建設計畫推動，以發揮穩定經濟成長之效果。</p> <p>三、為落實推動重大計畫，除針對院管制計畫及公建預警計畫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及透過本會委員會議進行跨部會之協調溝通外，亦採走動管理，加強實地查證，112 年度院管制計畫計查證 3 案，提出建議事項尚未屆回復期限；至 111 年度院管制計畫計查證 3 案，提出 17 項建議，均已獲參；專家諮詢部分，112 年辦理「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案，針對精進未來制度提出相關短中長程建議，提供機關參採。</p> <p>四、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p> <p>(一)完成介接 23 項相關機關及國外系統網站資料，計 16 類領域，截至 112 年 12 月計建置 315 項資料集提供機關查詢下載，其中包含 48 項 API 服務，提供政府機關跨系統介接計畫及標案資料。</p> <p>(二)截至 112 年 12 月提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桃園市政府「研考資訊系統」、臺</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南市政府「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本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及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計畫及標案資料介接，總介接次數約為 31 萬 5,795 次，減少重複填報及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p>	
九、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一、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p>一、提供本會業務執行必要之網路環境。</p> <p>二、提供本會各項資訊系統所需之雲端資源。</p> <p>三、本會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維運服務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稽核驗證服務等。</p>	<p>一、持續營運本會寶慶、濟南及中興等 3 個辦公區 GSN VPN 基礎網路環境，建立內部網路(Intra)基礎服務；於本會寶慶辦公區建置 GSN 網路單一出口，存取網際網路資源。</p> <p>二、雲端資料中心持續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服務管理制度，提供高穩定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資訊環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有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及本會等 13 個機關逾 653 台虛擬機進駐使用。</p> <p>三、辦理本會資訊基礎設施及軟硬體維運服務，提供同仁高穩定性、安全、可用之資訊環境；持續推動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國際 ISO 27001 認證並確保其有效性。</p>	
	二、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p>一、強化本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p> <p>二、強化內部各項行政支援資訊系統。</p> <p>三、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維護與更新管理。</p>	<p>一、健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辦理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2 次網站弱點掃描，以提升同仁資安警覺性。汰除老舊資訊設備，部署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服務與資安監控機制，以強化本會整體資訊安全防禦縱深架</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強化資訊應用技能。	<p>構。</p> <p>二、持續強化本會內部系統安全及優化業務系統協調聯繫功能，提供穩定且安全之內部行政支援資訊系統，以提升公務協同合作與行政服務效能。</p> <p>三、因應本會居家辦公需求，提升使用網際網路存取本會內部行政支援系統之安全防護，持續提供 SSL-VPN 安全存取控制環境及 MOTP 身分驗證機制。</p> <p>四、為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及電腦運用技能，共辦理 5 場次資訊安全與資訊應用教育訓練及 5 場次開放文件格式(ODF)教育訓練。</p>	
	三、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p>一、強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提供網路參與服務，包括：「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及「參與式預算」，並推動政府透過網路參與機制徵集群眾智慧，建構政府與民間之間良善互動溝通管道。</p> <p>二、強化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定期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並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平臺及國家圖書館進行介接，以提供民眾參與制定公共政</p>	<p>一、為強化政府與民間溝通之連結及提升政府施政透明，本會於 104 年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gov.tw)，提供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找首長及參與式預算等 5 項網路參與服務，持續強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p> <p>(一)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及審計部申請導入。</p> <p>(二)「提點子」提案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 17,239 則，經檢核後進入附議有 8,925 則，成案數達 322 則。</p> <p>(三)「眾開講」計 176 件政策諮詢及 8,341 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來監督」政府計畫執行概況，開放執行中 3,296 項及已結束 3,600 項計畫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策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機制。</p> <p>三、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p>	<p>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p> <p>(四)「參與式預算」由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及基隆市等縣市，共有 68 件使用線上投票。</p> <p>(五)112 年度針對客委會「推動族群影響評估制度」、數位部「數據公益運作指引草案」、環境部「推動公私部門循環採購促進資源循環」及農業部「全面檢討遊蕩犬貓管理政策，停止 TNR『回置』」等 4 項議題辦理協作會議。</p> <p>二、強化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p> <p>(一)112 年度行政院公報共出刊 248 期，紙本出刊總頁數計 6 萬多頁，合計 8 千多則刊登資料。</p> <p>(二)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主動提供民眾瀏覽、查詢及下載政府相關法規資訊，及會員訂閱公報功能，112 年度瀏覽人次達 46 萬，累計瀏覽人次已超過 926 萬人次，會員人數逾 8 萬 5 千人。</p> <p>(三)為落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行政院公報網置「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專區」，提供超連結方式，便利民眾連結至各機關網站之「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專區」。</p> <p>(四)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定期更新系統資安修正程式，進行壓力測試、弱點掃描及備援演練，落實</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資訊安全相關措施。</p> <p>三、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導入資訊安全偵測及預警機制，建立防禦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入侵排除系統；進行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修補作業，主動發掘數位資訊服務的安全弱點；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完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第三方外部稽核作業；完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委外廠商端實地稽核作業。</p>	
十、中興新村北、中、南核心區維運	推動中興新村北、中、南核心區維運管理及創生業務	<p>一、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優化生活機能及所需空間場域。</p> <p>二、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優化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p> <p>三、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p> <p>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護花園城市特色。</p> <p>五、協助推動地方創</p>	<p>一、以穩健活化原則，妥善規劃辦公空間，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p> <p>(一)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南核心由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啟動大學城運作，本會即積極協調辦理機關搬遷作業，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辦、內政部役政司、衛生福利部中辦、法務部廉政署中調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等均已搬遷完竣。</p> <p>(二)無償提供房地予國立空中大學推展教學業務，於112年6月17日空中大學南投服務處落成啟用，另撥用房地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於112年5月8日啟用。</p> <p>(三)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修正計畫(112年－</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	<p>116 年)及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p> <p>(四)完成「中興新村檔案庫房、松園 7 館及六角亭整修工程」、「中興幼兒園 B 棟耐震補強工程」、「臺灣省政府大樓耐震補強工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整修工程」及「中興新村牌樓、前省民及聯合服務中心修繕工程」等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p> <p>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維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p> <p>(一)按期辦理完成：即時維護環境清潔、綠美化、公共設施及防災搶險等業務，以廣續提供優質之辦公、居家環境及民眾休閒遊憩好地方。</p> <p>(二)優化公共設施及照明，導入節能減碳，辦理主要道路改善、路燈建置及公園等工程。</p> <p>三、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p> <p>(一)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辦理職務宿舍改善優化工程，112 年開始進行 60 戶閒置宿舍整修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5 月 11 日前完工。</p> <p>(二)強化多房間閒置宿舍、單房間宿舍所需安全巡防、環境清潔、修繕等宿舍維護，提供安全居住環境，並提升宿舍管理品質。</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護花園城市特色：完成檔案庫房優化建置移動式檔案櫃、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松園四館、車鑑會、省民及聯合服務中心等建物修繕工程；並廣續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松園3館場域)及多房間宿舍等修繕工程，及省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中興會堂修復工程、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優化工程、閒置宿舍修繕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俾使老舊建物有效再利用，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讓中興新村風華再現。</p> <p>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利用本會經管閒置房舍，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環境及專業輔導，整修完成松園四館、服務中心等場域，打造有心想創業的工作者實驗空間，已累計輔導115組，目前81組團隊進駐輔導中，透過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實務課程等，藉由進駐、孵化、輔導、募資、媒合、行銷及市場拓展以及各項主題競賽等活動交流，讓更多年青人能找到返鄉工作與創業的契機，並帶動中興新村活化及達成地方創生目標。</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11)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委託辦理「中國大陸產經情勢研判」、「111 年度國家競爭力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等 2 案，因契約期程至 112 年度，故保留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二、促進產業發展	一、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委託辦理「以品牌力深化新創國際連結」案，因契約期程至 112 年度，故保留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二、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	委託辦理「共創臺美新創合作商機」、「強化企業參與帶動新創生態系正向循環」等 2 案，因契約期程至 112 年度，故保留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各案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三、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	委託研究「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制度之成本效益分析方法與實證個案—以美國為例」案，因契約期程至 112 年度，故保留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四、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委託辦理「智慧國土發展策略研析增能計畫」、「111 年度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計畫」、「111 年度地方創生資料庫整體推動計畫」、「國家空間資訊平臺示範計畫」等 4 案，因契約期程至 112 年度，故保留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各案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其中委託辦理「111 年度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案經費賸餘款 500,461 元已註銷繳庫。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11)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社會發展	一、公私協力 推 動 開 放 政 府	委託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培力計畫」、「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獨立報告機制」等2案，因契約期程至112年，故保留至112年度繼續執行。	各案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其中委託辦理「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獨立報告機制」案經費賸餘款258元已註銷繳庫。	
	二、研析社會 發 展 重 要 議 題	委託辦理「111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我國家庭經濟支持功能之研究」等2案，因契約期程至112年，故保留至112年度繼續執行。	各案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六、中興新村 北、中核 心區維運	推動中興新 村北、中核 心區維運管 理及活化業 務	一、採購「111年移動式檔案櫃」案，因契約期程至112年度，故保留至112年度繼續執行。 二、辦理「南投縣縣定古蹟臺灣省政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契約期程至112年度，故保留至112年度繼續執行。	一、採購「111年移動式檔案櫃」案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二、「南投縣縣定古蹟臺灣省政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保留數1,506,000元，已執行876,000元，因契約尚未執行完成，爰保留未撥數630,000元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9			0403410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0	0
		01		04034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4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417,000	0	7,417,000
	11			0703410000-7 國家發展委員會	7,417,000	0	7,417,000
		01		0703410100-1 財產孳息	7,377,000	0	7,377,000
			01	0703410103-0 租金收入	7,377,000	0	7,377,000
			02	070341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34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0	4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919,000	0	1,919,000
	11			1203410000-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919,000	0	1,919,000
		01		1203410200-5 雜項收入	1,919,000	0	1,919,000
			01	12034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34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919,000	0	1,919,000
				經常門小計	9,336,000	0	9,336,00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07,381	0	0	307,381	307,381	
307,381	0	0	307,381	307,381	
307,381	0	0	307,381	307,381	
307,381	0	0	307,381	307,381	
6,883,733	0	0	6,883,733	-533,267	92.81
6,883,733	0	0	6,883,733	-533,267	92.81
6,241,289	0	0	6,241,289	-1,135,711	84.60
6,219,680	0	0	6,219,680	-1,157,320	84.31
21,609	0	0	21,609	21,609	
642,444	0	0	642,444	602,444	1,606.11
2,992,264	0	0	2,992,264	1,073,264	155.93
2,992,264	0	0	2,992,264	1,073,264	155.93
2,992,264	0	0	2,992,264	1,073,264	155.93
1,893	0	0	1,893	1,893	
2,990,371	0	0	2,990,371	1,071,371	155.83
10,183,378	0	0	10,183,378	847,378	109.08

國家發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336,000	0	9,336,00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0	0	0	
10,183,378	0	0	10,183,378	847,378	109.0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9				5900000000-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270,697,000	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01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752,845,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2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綜合業務	14,663,000	0	0	0
						0	0	0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30,984,000	0	0	0
						0	0	0
	04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 協調	22,588,000	0	0	0
						0	0	0
	05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193,173,000	0	0	0
						0	0	0
	06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6,602,000	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07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9,191,000	0	0	0
						0	0	0
	08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34,426,000	0	0	0
						0	0	0
	09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 效率	77,351,000	0	0	0
						0	0	0
	10			5903411900-6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 化經貿競爭力	5,281,000	0	0	0
						0	0	0
	11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245,793,000	0	0	0
						0	0	0
	12			590341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846,000,000	0	0	0
						0	0	0
		02		5903418103-6 離島建設基金	846,000,000	0	0	0
						0	0	0
	13			59034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000	0	0	0
						0	0	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00,697,000	2,097,299,738	161,309,894	-42,087,368	98.17
	0	2,258,609,632		
753,745,000	723,527,081	8,405,853	-21,812,066	97.11
	0	731,932,934		
14,663,000	13,276,062	0	-1,386,938	90.54
	0	13,276,062		
30,984,000	25,756,248	2,186,500	-3,041,252	90.18
	0	27,942,748		
22,588,000	15,668,218	6,585,500	-334,282	98.52
	0	22,253,718		
193,173,000	157,820,473	34,093,180	-1,259,347	99.35
	0	191,913,653		
56,602,000	45,011,837	10,497,000	-1,093,163	98.07
	0	55,508,837		
19,191,000	8,661,893	9,402,000	-1,127,107	94.13
	0	18,063,893		
34,426,000	32,326,513	0	-2,099,487	93.90
	0	32,326,513		
77,351,000	76,320,366	0	-1,030,634	98.67
	0	76,320,366		
5,281,000	5,192,339	0	-88,661	98.32
	0	5,192,339		
245,793,000	148,838,708	90,139,861	-6,814,431	97.23
	0	238,978,569		
846,000,000	844,000,000	0	-2,000,000	99.76
	0	844,000,000		
846,000,000	844,000,000	0	-2,000,000	99.76
	0	844,000,000		
900,000	900,000	0	0	100.00
	0	900,00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4		5903419800-5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64,800	0	0	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4,8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4,426,617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4,426,61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586,0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586,050	0	0	0
						0	0	0
				合計	2,552,774,467	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274,426,617	274,426,617	0	0	100.00
	0	274,426,617		
274,426,617	274,426,617	0	0	100.00
	0	274,426,617		
7,586,050	7,586,050	0	0	100.00
	0	7,586,050		
7,586,050	7,586,050	0	0	100.00
	0	7,586,050		
2,582,774,467	2,379,377,205	161,309,894	-42,087,368	98.37
	0	2,540,687,099		

國家發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6			000341000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2,270,697,000	0	30,00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233,668,000	0	20,20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1,037,029,000	0	9,800,000	0		0
						-470,000	-2,319,499			17,410,501
						470,000	2,319,499			12,589,499
		01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749,665,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685,464,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62,101,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100,000	0	0	0		0
						430,000	0			430,000
		01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3,180,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180,000	0	0	0		0
						470,000	0			470,000
		02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綜合業務	14,413,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14,413,000	0	0	0		0
						0	0			0
		02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綜合業務	250,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50,000	0	0	0		0
						0	0			0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30,284,000	0	0	0		0
						0	-121,680			-121,68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00,697,000	2,097,299,738	161,309,894	-42,087,368	98.17
	0	2,258,609,632		
1,251,078,501	1,145,944,589	65,513,244	-39,620,668	96.83
	0	1,211,457,833		
1,049,618,499	951,355,149	95,796,650	-2,466,700	99.76
	0	1,047,151,799		
750,095,000	719,894,963	8,405,853	-21,794,184	97.09
	0	728,300,816		
685,464,000	664,112,525	0	-21,351,475	96.89
	0	664,112,525		
62,531,000	53,995,638	8,405,853	-129,509	99.79
	0	62,401,491		
2,100,000	1,786,800	0	-313,200	85.09
	0	1,786,800		
3,650,000	3,632,118	0	-17,882	99.51
	0	3,632,118		
3,650,000	3,632,118	0	-17,882	99.51
	0	3,632,118		
14,413,000	13,051,062	0	-1,361,938	90.55
	0	13,051,062		
14,413,000	13,051,062	0	-1,361,938	90.55
	0	13,051,062		
250,000	225,000	0	-25,000	90.00
	0	225,000		
250,000	225,000	0	-25,000	90.00
	0	225,000		
30,162,320	24,934,568	2,186,500	-3,041,252	89.92
	0	27,121,06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30,284,000	0	0	0
						0	-121,680	-121,680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700,000	0	0	0
						0	121,680	121,680
				30 設備及投資	700,000	0	0	0
						0	121,680	121,680
		04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 協調	20,02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0,023,000	0	0	0
						0	0	0
		04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 協調	2,565,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565,000	0	0	0
						0	0	0
		05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193,07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83,573,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9,500,000	0	0	0
						0	0	0
		05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1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0	0	0
						0	0	0
		06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4,502,000	0	20,200,000	0
						0	-2,010,000	18,190,000
				20 業務費	24,502,000	0	20,200,000	0
						0	-2,010,000	18,190,000
		06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100,000	0	9,800,000	0
						0	2,010,000	11,810,00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162,320	24,934,568	2,186,500	-3,041,252	89.92
	0	27,121,068		
821,680	821,680	0	0	100.00
	0	821,680		
821,680	821,680	0	0	100.00
	0	821,680		
20,023,000	15,148,218	4,540,500	-334,282	98.33
	0	19,688,718		
20,023,000	15,148,218	4,540,500	-334,282	98.33
	0	19,688,718		
2,565,000	520,000	2,045,000	0	100.00
	0	2,565,000		
2,565,000	520,000	2,045,000	0	100.00
	0	2,565,000		
193,073,000	157,731,747	34,093,180	-1,248,073	99.35
	0	191,824,927		
183,573,000	148,652,149	34,093,180	-827,671	99.55
	0	182,745,329		
9,500,000	9,079,598	0	-420,402	95.57
	0	9,079,598		
100,000	88,726	0	-11,274	88.73
	0	88,726		
100,000	88,726	0	-11,274	88.73
	0	88,726		
42,692,000	36,838,837	4,850,000	-1,003,163	97.65
	0	41,688,837		
42,692,000	36,838,837	4,850,000	-1,003,163	97.65
	0	41,688,837		
13,910,000	8,173,000	5,647,000	-90,000	99.35
	0	13,82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0 業務費	0	0	9,800,000	0
						0	1,700,000	11,500,000
				30 設備及投資	2,100,000	0	0	0
						0	310,000	310,000
		07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9,191,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9,191,000	0	0	0
						0	0	0
		08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22,246,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2,246,000	0	0	0
						0	0	0
		08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12,18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180,000	0	0	0
						0	0	0
		09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67,64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7,644,000	0	0	0
						0	0	0
		09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9,707,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707,000	0	0	0
						0	0	0
		10		5903411900-6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5,281,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281,000	0	0	0
						0	0	0
		11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86,446,000	0	0	0
						0	-187,819	-187,819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500,000	7,450,000	3,960,000	-90,000	99.22
	0	11,410,000		
2,410,000	723,000	1,687,000	0	100.00
	0	2,410,000		
19,191,000	8,661,893	9,402,000	-1,127,107	94.13
	0	18,063,893		
19,191,000	8,661,893	9,402,000	-1,127,107	94.13
	0	18,063,893		
22,246,000	20,246,573	0	-1,999,427	91.01
	0	20,246,573		
22,246,000	20,246,573	0	-1,999,427	91.01
	0	20,246,573		
12,180,000	12,079,940	0	-100,060	99.18
	0	12,079,940		
12,180,000	12,079,940	0	-100,060	99.18
	0	12,079,940		
67,644,000	66,835,850	0	-808,150	98.81
	0	66,835,850		
67,644,000	66,835,850	0	-808,150	98.81
	0	66,835,850		
9,707,000	9,484,516	0	-222,484	97.71
	0	9,484,516		
9,707,000	9,484,516	0	-222,484	97.71
	0	9,484,516		
5,281,000	5,192,339	0	-88,661	98.32
	0	5,192,339		
5,281,000	5,192,339	0	-88,661	98.32
	0	5,192,339		
86,258,181	77,408,539	2,035,211	-6,814,431	92.10
	0	79,443,7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86,446,000	0	0	0
						0	-187,819	-187,819
		11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59,347,000	0	0	0
						0	187,819	187,819
				30 設備及投資	159,347,000	0	0	0
						0	187,819	187,819
		12		590341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846,000,000	0	0	0
						0	0	0
			02	5903418103-6* 離島建設基金	846,0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46,000,000	0	0	0
						0	0	0
		13		59034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000	0	0	0
						0	0	0
			01	5903419002-4* 營建工程	9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00,000	0	0	0
						0	0	0
		14		5903419800-5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60 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586,05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586,0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586,050	0	0	0
						0	0	0
05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顧金	64,800	0	0	0
						0	0	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6,258,181	77,408,539	2,035,211	-6,814,431	92.10
	0	79,443,750		
159,534,819	71,430,169	88,104,650	0	100.00
	0	159,534,819		
159,534,819	71,430,169	88,104,650	0	100.00
	0	159,534,819		
846,000,000	844,000,000	0	-2,000,000	99.76
	0	844,000,000		
846,000,000	844,000,000	0	-2,000,000	99.76
	0	844,000,000		
846,000,000	844,000,000	0	-2,000,000	99.76
	0	844,000,000		
900,000	900,000	0	0	100.00
	0	900,000		
900,000	900,000	0	0	100.00
	0	900,000		
900,000	900,000	0	0	100.00
	0	9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86,050	7,586,050	0	0	100.00
	0	7,586,050		
7,586,050	7,586,050	0	0	100.00
	0	7,586,050		
7,586,050	7,586,050	0	0	100.00
	0	7,586,05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64,8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4,426,617	0	0	0
				10 人事費	274,426,617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4,491,417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82,077,467	0	0	0
				合計	2,552,774,467	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274,426,617	274,426,617	0	0	100.00
	0	274,426,617		
274,426,617	274,426,617	0	0	100.00
	0	274,426,617		
274,491,417	274,491,417	0	0	100.00
	0	274,491,417		
282,077,467	282,077,467	0	0	100.00
	0	282,077,467		
2,582,774,467	2,379,377,205	161,309,894	-42,087,368	98.37
	0	2,540,687,099		

國家發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7				1100000000-2		459,155	0
					其他收入		0	0
		12			1103410000-0		459,155	0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0
	07	225	01		1171160900-0		459,155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71160901-2		459,155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459,155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9,155	0
					合 計		459,155	0
						0	0	

展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4,000	0	385,155
0	0	0
74,000	0	385,155
0	0	0
74,000	0	385,155
0	0	0
74,000	0	385,155
0	0	0
74,000	0	385,155
0	0	0
74,000	0	385,155
0	0	0
74,000	0	385,155
0	0	0



國家發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9				5900000000-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	0
						64,515,000	500,719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0	0
						1,198,500	0
		04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0	0
						1,897,500	258
		05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0	0
						41,425,000	0
		07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0
						7,919,000	500,461
		10			5903411800-1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0	0
						3,348,000	0
		11			5903411900-6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0	0
						920,000	0
		12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0
						7,807,000	0
					小 計	0	0
						64,515,000	500,719
					合 計	0	0
						64,515,000	500,719

展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3,384,281	0	630,000
0	0	0
1,198,500	0	0
0	0	0
1,897,242	0	0
0	0	0
41,425,000	0	0
0	0	0
7,418,539	0	0
0	0	0
3,348,000	0	0
0	0	0
920,000	0	0
0	0	0
7,177,000	0	630,000
0	0	0
63,384,281	0	630,000
0	0	0
63,384,281	0	630,000

國家發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6			000341000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0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64,515,000	500,719
				20	業務費	0	0
						1,198,500	0
				20	業務費	1,198,500	0
		04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0	0
				20	業務費	1,897,500	258
						0	0
				20	業務費	1,897,500	258
		05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0	0
				20	業務費	41,425,000	0
						0	0
				20	業務費	41,425,000	0
		07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0
				20	業務費	7,759,000	500,461
						0	0
				20	業務費	7,759,000	500,461
		07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0
				20	業務費	160,000	0
						0	0
				20	業務費	160,000	0
		10			5903411800-1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0	0
				20	業務費	3,348,000	0
						0	0
				20	業務費	3,348,000	0
		11			5903411900-6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0	0
				20	業務費	920,000	0
						0	0
				20	業務費	920,000	0

展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3,384,281	0	630,000
0	0	0
1,198,500	0	0
0	0	0
1,198,500	0	0
0	0	0
1,897,242	0	0
0	0	0
1,897,242	0	0
0	0	0
41,425,000	0	0
0	0	0
41,425,000	0	0
0	0	0
7,258,539	0	0
0	0	0
7,258,539	0	0
0	0	0
160,000	0	0
0	0	0
160,000	0	0
0	0	0
3,348,000	0	0
0	0	0
3,348,000	0	0
0	0	0
920,000	0	0
0	0	0
920,000	0	0

國家發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2		5903412000-0*	0	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7,807,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7,80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4,515,000	500,719
						0	0
					資本門小計	56,548,000	500,719
						0	0
					合 計	7,967,000	0
						0	0
						64,515,000	500,719

展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177,000	0	630,000
0	0	0
7,177,000	0	630,000
0	0	0
63,384,281	0	630,000
0	0	0
56,047,281	0	0
0	0	0
7,337,000	0	630,000
0	0	0
63,384,281	0	630,000

國家發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6			000341000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664,112,525	470,965,666	10,866,398	0	1,145,944,589
		01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664,112,525	53,995,638	1,786,800	0	719,894,963
		02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計畫綜合業務	0	13,051,062	0	0	13,051,062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 推動財經措施	0	24,934,568	0	0	24,934,568
		04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 審議協調	0	15,148,218	0	0	15,148,218
		05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0	148,652,149	9,079,598	0	157,731,747
		06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0	36,838,837	0	0	36,838,837
		07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 管理	0	8,661,893	0	0	8,661,893
		08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0	20,246,573	0	0	20,246,573
		09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 應用效率	0	66,835,850	0	0	66,835,850
		10		5903411900-6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 、強化經貿競爭力	0	5,192,339	0	0	5,192,339
		11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 維運	0	77,408,539	0	0	77,408,539
		12		590341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2	5903418103-6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13		59034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展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7,450,000	943,905,149	0	951,355,149	2,097,299,738	
0	3,632,118	0	3,632,118	723,527,081	本會臨時人員111年工作獎金159,903元。(臨時人員酬金)
0	225,000	0	225,000	13,276,062	本會臨時人員111年工作獎金154,323元。(臨時人員酬金)
0	821,680	0	821,680	25,756,248	本會臨時人員111年工作獎金102,882元。(臨時人員酬金)
0	520,000	0	520,000	15,668,218	
0	88,726	0	88,726	157,820,473	本會臨時人員111年工作獎金154,323元。(臨時人員酬金)
7,450,000	723,000	0	8,173,000	45,011,837	本會臨時人員111年工作獎金102,882元。(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	8,661,893	
0	12,079,940	0	12,079,940	32,326,513	
0	9,484,516	0	9,484,516	76,320,366	
0	0	0	0	5,192,339	
0	71,430,169	0	71,430,169	148,838,708	本會臨時人員111年工作獎金51,441元。(臨時人員酬金)
0	844,000,000	0	844,000,000	844,000,000	
0	844,000,000	0	844,000,000	844,000,000	
0	900,000	0	900,000	900,000	



國家發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590341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
				小計	664,112,525	470,965,666	10,866,398	0	1,145,944,58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6			000341000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65,513,244	0	0	65,513,244
		01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0	8,405,853	0	0	8,405,853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 推動財經措施	0	2,186,500	0	0	2,186,500
		04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 審議協調	0	4,540,500	0	0	4,540,500
		05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0	34,093,180	0	0	34,093,180
		06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0	4,850,000	0	0	4,850,000
		07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 管理	0	9,402,000	0	0	9,402,000
		11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 維運	0	2,035,211	0	0	2,035,211
				保留數	0	65,513,244	0	0	65,513,244
				合計	664,112,525	536,478,910	10,866,398	0	1,211,457,833

展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00,000	0	900,000	900,000	
7,450,000	943,905,149	0	951,355,149	2,097,299,738	
3,960,000	91,836,650	0	95,796,650	161,309,894	
0	0	0	0	8,405,853	
0	0	0	0	2,186,500	
0	2,045,000	0	2,045,000	6,585,500	
0	0	0	0	34,093,180	
3,960,000	1,687,000	0	5,647,000	10,497,000	
0	0	0	0	9,402,000	
0	88,104,650	0	88,104,650	90,139,861	
3,960,000	91,836,650	0	95,796,650	161,309,894	
11,410,000	1,035,741,799	0	1,047,151,799	2,258,609,632	

國家發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綜合業務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10人事費	664,112,525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70,24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828,981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247,28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608,702	0	0
1030 獎金	104,235,692	0	0
1035 其他給與	8,532,472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7,493,697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387,536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060,600	0	0
1055 保險	41,847,322	0	0
20業務費	53,995,638	13,051,062	24,934,568
2003 教育訓練費	703,169	1,400	122,521
2006 水電費	7,260,284	0	0
2009 通訊費	3,567,521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8,170	792,481	2,639,4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5,935	214,882	244,917
2024 稅捐及規費	136,336	250	0
2027 保險費	215,323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20,230	1,505,339	951,5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4,720	734,714	34,900
2039 委辦費	0	2,715,600	15,196,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8,87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40,000
2051 物品	2,167,177	121,792	210,684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39,720	2,868,456	5,117,3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9,145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6,401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96,880	0	0
2072 國內旅費	357,978	76,205	28,874
2078 國外旅費	0	3,995,574	297,923
2081 運費	245,629	0	6,195
2084 短程車資	73,242	24,369	15,294
2093 特別費	1,177,778	0	0

展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促進產業發展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績效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48,218	148,652,149	44,288,837	8,661,893	20,246,573
23,430	289,710	125,159	3,180	6,000
0	0	0	0	0
0	0	0	1,794	0
2,414,250	7,509,095	348,000	66,262	16,246,990
365,528	984,472	191,000	324,758	439,203
0	0	0	0	0
0	0	0	3,696	0
0	2,662,050	1,025,042	0	0
1,364,834	194,355	178,060	190,000	251,920
6,474,057	127,715,144	41,753,800	3,193,000	865,000
0	0	0	0	0
0	10,000	0	27,000	0
90,666	462,238	66,593	129,724	104,978
2,609,192	8,027,200	184,172	3,418,653	1,565,137
0	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301,964	93,471	29,518	897,961	274,708
1,485,009	665,143	215,192	366,067	466,814
5,430	0	148,500	0	0
13,858	39,271	18,801	39,798	25,823
0	0	0	0	0

國家發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0人事費	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0
20業務費	66,835,850	5,192,339	77,408,539
2003 教育訓練費	28,320	670	47,124
2006 水電費	0	0	3,543,149
2009 通訊費	6,729,792	768	757,364
2018 資訊服務費	42,754,912	1,148,064	730,2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1,753	0	347,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1,317,338
2027 保險費	0	0	1,273,15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535,3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500	168,990	122,658
2039 委辦費	15,100,000	1,490,00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302,869	551,864	1,996,448
2054 一般事務費	539,303	1,411,255	36,935,2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6,000	0	458,5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331,8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624	0	28,447,426
2072 國內旅費	10,318	18,297	424,766
2078 國外旅費	0	323,021	0
2081 運費	34,100	0	140,700
2084 短程車資	3,359	79,410	0
2093 特別費	0	0	0

展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離島建設基金	營建工程			合計
0	0			664,112,525
0	0			6,870,240
0	0			374,828,981
0	0			36,247,283
0	0			16,608,702
0	0			104,235,692
0	0			8,532,472
0	0			27,493,697
0	0			3,387,536
0	0			44,060,600
0	0			41,847,322
0	0			478,415,666
0	0			1,350,683
0	0			10,803,433
0	0			11,057,239
0	0			76,617,967
0	0			4,149,648
0	0			1,453,924
0	0			1,492,174
0	0			7,999,507
0	0			4,001,651
0	0			214,502,601
0	0			28,873
0	0			77,000
0	0			6,205,033
0	0			88,915,720
0	0			2,053,702
0	0			683,221
0	0			34,602,930
0	0			2,514,060
0	0			7,814,743
0	0			580,554
0	0			333,225
0	0			1,177,778

國家發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綜合業務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30設備及投資	3,632,118	225,000	821,6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100	0	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4,859	225,000	821,68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52,159	0	0
3045 投資	0	0	0
40獎補助費	1,786,8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4,8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722,000	0	0
小    計	723,527,081	13,276,062	25,756,248
保留數			
20業務費	8,405,853	0	2,186,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2,186,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405,853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小    計	8,405,853	0	2,186,500
合    計	731,932,934	13,276,062	27,942,748

展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促進產業發展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績效管理
520,000	88,726	723,000	0	12,079,940
0	0	0	0	0
0	0	0	0	0
520,000	0	723,000	0	12,079,940
0	88,726	0	0	0
0	0	0	0	0
0	9,079,598	0	0	0
0	9,079,5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668,218	157,820,473	45,011,837	8,661,893	32,326,513
4,540,500	34,093,180	8,810,000	9,402,000	0
3,355,500	0	0	0	0
1,185,000	34,093,180	8,810,000	9,40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5,000	0	1,68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5,000	0	1,687,000	0	0
6,585,500	34,093,180	10,497,000	9,402,000	0
22,253,718	191,913,653	55,508,837	18,063,893	32,326,513



國家發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30設備及投資	9,484,516	0	71,430,1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43,335,89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20,819,2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34,111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950,405	0	7,275,015
3045 投資	0	0	0
40獎補助費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小    計	76,320,366	5,192,339	148,838,708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2,035,211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2,035,211
30設備及投資	0	0	88,104,6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85,650,45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2,454,19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小    計	0	0	90,139,861
合    計	76,320,366	5,192,339	238,978,569

展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離島建設基金	營建工程			合計
844,000,000	900,000			943,905,149
0	900,000			44,270,995
0	0			20,819,259
0	0			23,448,590
0	0			11,366,305
844,000,000	0			844,000,000
0	0			10,866,398
0	0			9,079,598
0	0			64,800
0	0			1,722,000
844,000,000	900,000			2,097,299,738
0	0			69,473,244
0	0			3,355,500
0	0			55,676,680
0	0			8,405,853
0	0			2,035,211
0	0			91,836,650
0	0			85,650,459
0	0			2,454,191
0	0			3,732,000
0	0			161,309,894
844,000,000	900,000			2,258,609,632

國家發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0,257,378	0	0
本年度	10,183,378	0	0
040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7,381	0	0
0703410101 利息收入	21,609	0	0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6,219,680	0	0
070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42,444	0	0
1203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93	0	0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90,371	0	0
以前年度	74,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4,000	0	0
106年度 11711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4,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8,860	0	0	0	10,266,238
0	0	0	0	0	10,183,378
0	0	0	0	0	307,381
0	0	0	0	0	21,609
0	0	0	0	0	6,219,680
0	0	0	0	0	642,444
0	0	0	0	0	1,893
0	0	0	0	0	2,990,371
0	8,860	0	0	0	82,86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0
0	8,860	0	0	0	8,8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60	0	0	0	8,8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發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442,761,486	14,405,853	0	0
本年度	2,379,377,205	14,405,853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097,299,738	14,405,853	0	0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723,527,081	8,405,853	0	0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3,276,062	0	0	0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5,756,248	0	0	0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5,668,218	0	0	0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157,820,473	0	0	0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45,011,837	0	0	0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8,661,893	6,000,000	0	0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32,326,513	0	0	0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76,320,366	0	0	0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5,192,339	0	0	0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48,838,708	0	0	0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844,000,000	0	0	0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90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282,077,467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4,80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4,426,61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586,050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55,000	0	1,000,000	2,456,322,339	147,534,041
0	0	0	2,393,783,058	146,904,041
0	0	0	2,111,705,591	146,904,041
0	0	0	731,932,934	0
0	0	0	13,276,062	0
0	0	0	25,756,248	2,186,500
0	0	0	15,668,218	6,585,500
0	0	0	157,820,473	34,093,180
0	0	0	45,011,837	10,497,000
0	0	0	14,661,893	3,402,000
0	0	0	32,326,513	0
0	0	0	76,320,366	0
0	0	0	5,192,339	0
0	0	0	148,838,708	90,139,861
0	0	0	844,000,000	0
0	0	0	900,000	0
0	0	0	282,077,467	0
0	0	0	64,800	0
0	0	0	274,426,617	0
0	0	0	7,586,050	0

國家發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以前年度	63,384,28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3,384,281	0	0	0
111年度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198,500	0	0	0
111年度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897,242	0	0	0
111年度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41,425,000	0	0	0
111年度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7,418,539	0	0	0
111年度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348,000	0	0	0
111年度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920,000	0	0	0
111年度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7,177,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55,000	0	1,000,000	62,539,281	630,000
0	0	1,000,000	62,384,281	630,000
0	0	0	1,198,500	0
0	0	0	1,897,242	0
0	0	0	41,425,000	0
0	0	1,000,000	6,418,539	0
0	0	0	3,348,000	0
0	0	0	920,000	0
0	0	0	7,177,000	630,000
155,000	0	0	155,000	0
155,000	0	0	155,000	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117116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5,155	0	385,155	83.88	係配合臺灣省諮議會業務移撥本會，追繳退職人員勞保補償金。
	小計	385,155	0	385,155	83.88	
	合計	385,155	0	385,155	83.8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34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07,381		預算外收入，係廠商承作本會業務未依契約期限完成之逾期罰款等。
	0703410101-4 利息收入	21,609		預算外收入，係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補助款專戶孳息。
	0703410103-0 租金收入	-1,157,320	-15.69	主要係中興新村宿舍因承租人使用需求較預期減少，致租金收入較預算減少。
	07034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602,444	1,506.11	主要係變賣廢紙及報廢財物標售等收入較預算增加。
	12034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93		主要係收回遺屬年金及公提退撫金所致。
	12034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071,371	55.83	主要係教育部調高準公幼補助款、收到宿舍使用補償金及回收料殘值收入等較預算增加。
	小計	847,378	9.08	
	本年度合計	847,378	9.08	

國家發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630,000	630,000	8.07
	資本門小計	0	630,000	630,000	7.91
	經資門小計	0	630,000	630,000	0.98
112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0	8,405,853	8,405,853	1.12
112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 經措施	0	2,186,500	2,186,500	7.25
112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 調	0	4,540,500	4,540,500	22.68
112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 調	0	2,045,000	2,045,000	79.73

展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630,000	委請邱卉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南投縣縣定古蹟臺灣省政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2,920,000元，已實付1,460,000元，因契約尚未執行完成，保留111年度預算支應部分630,000元。	
		630,000		
		630,000		
經常門	C5	8,405,853	1.保留「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契約75,004,337元，其中本會分攤數8,207,319元，已全數預付，因契約期程至114年4月23日，保留預付數8,207,319元。 2.保留「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3,300,000元，其中本會尚須分攤數198,534元，已全數預付，因設備更新工程契約期程至114年4月23日，保留預付數198,534元。	
經常門	C13	2,186,500	1.委託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紓困振興政策專書委託企劃出版」案1,48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4月30日，保留全數1,480,000元。 2.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新國際政經變局下臺灣經濟及產業課題研析」案5,750,000元，已實付3,35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6月4日，保留未撥數2,400,000元，其中本計畫保留500,000元。 3.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112年度國家競爭力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案295,000元，已實付88,5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11月30日，保留未撥數206,500元。	
經常門	C13	4,540,500	1.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12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案7,715,000元，已實付2,314,5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6月27日，保留未撥數5,400,500元，其中經常門保留3,355,500元。 2.委託智庫驅動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人工智慧與公部門數位轉型：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之人機協作先導計畫」案1,185,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10月27日，保留全數1,185,000元。	
資本門	C13	2,045,000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12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案7,715,000元，已實付2,314,5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6月27日，保留未撥數5,400,500元，其中資本門保留2,045,000元。	

國家發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0	34,093,180	34,093,180	17.66
112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0	4,850,000	4,850,000	11.36
112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0	5,647,000	5,647,000	40.60
112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9,402,000	9,402,000	48.99
112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2,035,211	2,035,211	2.36

展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34,093,180	1.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新國際政經變局下臺灣經濟及產業課題研析」案5,750,000元，已實付3,35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6月4日，保留未撥數2,400,000元，其中本計畫保留1,900,000元。 2.委託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創臺美新創合作商機(第2期)」案16,500,000元，已實付4,95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9月7日，保留未撥數11,550,000元。 3.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亞洲·矽谷2.0-智慧物聯創新應用推展平臺計畫」案115,000,000元，已實付34,50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8月17日，保留112年度預算支應部分9,632,180元。 4.委託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辦理「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案10,810,000元，已實付7,567,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1月16日，保留未撥數3,243,000元。 5.委託雜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強化新創社群淨零永續發展動能」案9,710,000元，已實付1,942,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8月16日，保留未撥數7,768,000元。	
經常門	C13	4,850,000	委託方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案49,400,000元，已實付40,59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3月31日，保留未撥數8,810,000元，其中經常門保留4,850,000元。	
資本門	C13	5,647,000	1.委託方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案49,400,000元，已實付40,59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3月31日，保留未撥數8,810,000元，其中資本門保留3,960,000元。 2.委託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建置」案2,410,000元，已實付723,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3月28日，保留未撥數1,687,000元。	
經常門	C13	9,402,000	1.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整合協調」案4,860,000元，已實付1,458,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8月7日，保留未撥數3,402,000元。 2.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智慧國土跨機關協作應用示範計畫」案6,000,000元，已全數預付，因契約期程至113年12月20日，保留預付數6,000,000元。	
經常門	C11	2,035,211	委託億源營造有限公司辦理「中興新村光華路暨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案契約17,270,000元，空污費及工程預備金等172,233元，已實付15,407,022元，契約期程至112年12月20日，因未及試驗與驗收，保留未撥數、空污費及工程預備金等2,035,211元。	

國家發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88,104,650	88,104,650	55.23
	經常門小計	0	65,513,244	65,513,244	4.27
	資本門小計	0	95,796,650	95,796,650	9.13
	經資門小計	0	161,309,894	161,309,894	6.25
	經常門合計	0	65,513,244	65,513,244	4.12
	資本門合計	0	96,426,650	96,426,650	9.12
	經資門合計	0	161,939,894	161,939,894	6.12

展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88,104,650	1.委請邱卉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南投縣縣定古蹟臺灣省政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2,920,000元，已實付1,460,000元，因契約尚未執行完成，保留112年度預算支應部分830,000元。 2.委託春榮營造有限公司辦理「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1階段)改善工程」案契約112,000,000元，管理費、規費及抽驗費等895,600元，已實付35,676,290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5月11日，保留未撥數及管理費等77,219,310元。 3.委請陳永川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1階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6,638,767元，已實付4,577,924元，因配合工程契約期程預估至113年5月11日，保留未撥數2,060,843元。 4.委請吳政聰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6,518,006元，已實付977,7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12月31日，保留未撥數5,540,306元。 5.委請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優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2,887,283元，已實付433,092元，因契約期程至113年12月31日，保留未撥數2,454,191元。	
		65,513,244		
		95,796,650		
		161,309,894		
		65,513,244		
		96,426,650		
		161,939,894		



**國家發**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258	0.01	1	258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500,461	6.32	1	500,461
	小計	500,719			500,719
	以前年度合計	500,719			500,719
112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21,812,066	2.89	1	129,509
				2	21,351,475
				6	313,200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386,938	9.46	1	286,426
				4	1,075,512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041,252	9.82	1	2,986,252
				4	55,000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334,282	1.48	1	334,282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1,259,347	0.65	6	1,248,073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093,163	1.93	1	243,808
	3			410,000	
	6			349,355	

# 展委員會

##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依美金計價之匯差。		0		
減價收受結餘款。		0		
		0		
		0		
經費結餘。	3	11,400	動支第一預備金結餘。	
主要係112年度減列聘僱人員、工友，尚有待遴補缺額，致人事費賸餘。未來將加強人員遴補。	8	6,482	採購財物結餘。	
濟助金及慰問金結餘。		0		
國外旅費結餘。	8	25,000	採購財物結餘。	
AP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相關工作移交數位發展部辦理，爰原定委辦計畫未執行。		0		
國外旅費結餘29,077元、委辦契約依實際施作結餘1,652,500元及其他經費結餘1,304,675元。		0		
112年度7月大陸委員會示警赴陸風險升高，爰大陸地區旅費未執行。		0		
國外旅費結餘58,991元及其他經費結餘275,291元。		0		
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8	11,274	採購財物結餘。	
國外旅費結餘。	3	90,000	動支第二預備金結餘。	
動支第二預備金結餘。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國家發**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127,107	5.87	1	1,127,107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2,099,487	6.10	1	1,864,427
				6	135,000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1,030,634	1.33	1	808,150
	5903411900-6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88,661	1.68	1	11,979
				6	76,682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6,814,431	2.77	1	6,814,431
	5903418103-6 離島建設基金	2,000,000	0.24		0
	小計	42,087,368			39,620,668
	本年度合計	42,087,368			39,620,668

# 展委員會

##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國外旅費結餘121,933元及其他經費結餘1,005,174元。			0	
國外旅費結餘7,186元及其他經費結餘1,857,241元。	8		100,060	採購財物結餘。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經費結餘。	8		222,484	採購財物結餘。
國外旅費結餘。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衛福部112年7月進駐本大樓合署辦公，分攤水電等公共事務經費，及配合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暫停辦理房屋建築養護等。			0	
	11		2,000,000	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凍結，致公務預算未能撥補。
			2,466,700	
			2,466,700	

國家發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70,000	0	6,870,000	6,870,2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4,142,000	0	384,142,000	374,828,9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78,000	0	39,478,000	36,247,2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35,000	0	18,735,000	16,608,702
六、獎金	103,977,000	0	103,977,000	104,235,692
七、其他給與	8,759,000	0	8,759,000	8,532,472
八、加班值班費	31,808,000	0	31,808,000	27,493,697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00,000	0	4,000,000	3,387,536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901,000	0	44,901,000	44,060,600
十一、保險	42,794,000	0	42,794,000	41,847,32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85,464,000	0	685,464,000	664,112,525

展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40	0.00	3	3	
-9,313,019	-2.42	422	391	預計數422人，實有數391人，除請增辦法制及資訊業務10人、法制處聘用改以職員進用3人、移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2人外，餘42人為待遴補缺額。
-3,230,717	-8.18	46	42	預計數46人，實有數42人，除請增雙語政策業務8人外，行政院112年1月31日、112年6月20日、112年7月24日減列聘僱3人，餘8人為待遴補缺額、1人為待減列超額預算員額。
-2,126,298	-11.35	44	38	預計數44人，實有數38人(駕駛8人、技工19人、工友11人)，行政院111年8月29日、112年8月29日、112年12月29日減列工友5人，尚有待減列工友預算員額1人。
258,692	0.25	0	0	1.年終工作獎金55,794,208元。 2.考績獎金47,011,484元。 3.特殊功勳獎賞260,000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公務人員領有獎章獎勵金)。 4.其他業務獎金1,170,000元(中興新村清潔隊清潔獎金、本會核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工作獎勵金)。
-226,528	-2.59	0	0	
-4,314,303	-13.56	0	0	112年度超時加班費9,383,613元。
-612,464	-15.31	0	0	
-840,400	-1.87	0	0	
-946,678	-2.21	0	0	
0		0	0	1.臨時人員14人，共支出7,999,507元。 2.勞務承攬人員76人，共支出47,075,803元。
-21,351,475	-3.11	515	474	

國家發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 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部會列管計畫：									
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043,618	165,998	0	165,998	165,998	82,229	0	0	82,229
2.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	59,500	59,500	0	59,500	59,500	59,500	0	0	59,500

展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82,229	0	0	82,229	49.54	0.00	0.00	49.54	49.54	0.00	0.00	49.54	1. 中興新村光華路暨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於112年12月25日竣工，惟混凝土強度試驗齡期未達28天，將俟試驗合格後，辦理驗收及撥付工程款，故保留2,035千元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2. 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1階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工程，因契約期程至113年5月31日，故保留79,280千元至113年度繼續執行。後續本會將依契約加強控管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 3. 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優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契約期程至113年12月31日，故保留2,454千元轉入113年度繼續執行。後續本會將依契約加強控管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	
59,500	0	0	59,5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國家發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 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78,150	78,150	0	78,150	78,150	54,359	0	1,248	55,607
4.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	110,000	54,260	0	16,276	16,276	16,058	0	218	16,276
5. 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	40,000	17,385	3,348	8,235	11,583	6,183	0	0	6,183
6.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96,600	31,000	0	31,000	31,000	30,784	0	216	31,000
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846,000	846,000	0	846,000	846,000	844,000	0	2,000	846,000

展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54,359	0	1,248	55,607	69.56	0.00	1.60	71.15	69.56	0.00	1.60	71.15	委託辦理「強化新創社群淨零永續發展動能」、「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亞洲·矽谷2.0-智慧物聯創新應用推展平臺計畫」及委託研究「新國際政經變局下臺灣經濟及產業課題研析」等4案，合約跨年期執行，合計保留22,543千元至113年度繼續執行。將依合約期程，持續落實上述保留案件執行進度。
52,810	0	1,450	54,260	98.66	0.00	1.34	100.00	97.33	0.00	2.67	100.00	
11,985	0	0	11,985	53.38	0.00	0.00	53.38	68.94	0.00	0.00	68.94	為完善本案有關人才資料庫及議題資料集建置等工作事項規劃，前於112年10月2日始完成專案採購作業，爰依契約期程保留5,400千元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30,784	0	216	31,000	99.30	0.00	0.70	100.00	99.30	0.00	0.70	100.00	
844,000	0	2,000	846,000	99.76	0.00	0.24	100.00	99.76	0.00	0.24	100.00	

國家發展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1.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5) —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 114年8月	110,000	54,260	54,260	1. 分階段建置計畫智慧管理。 2. 「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擴充強化 3. 建立「政府計畫資料庫」決策支援模式及擴充強化 4. 規劃計畫知識管理機制，針對計畫管理制度及系統決策支援辦理相關研究及效益評估。
2.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5) — 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 114年8月	40,000	17,385	11,985	運用資料科學推動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完備有效之循證決策模式，提升政府服務及施政精準度。
3.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5) —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 114年8月	96,600	31,000	31,000	1. 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引入民間參與及監督力量，提升政府為民服務效能、深化公共政策多元溝通。 2. 健全整合行政院公報制度，落實資訊公開，便利民眾查找資訊，以期施政公開透明化。 3. 建構安全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行政院公報數位環境。

委員會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1. 已完成「政府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含智慧管理機制)」建置需求草案，並辦理第三方系統SOC監控，監控範圍共計7項系統，32臺主機，以提升各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p> <p>2. 完成更新23項填報圖資與31項主題圖層套疊圖資，新增11項填報圖資與6主題圖層圖資，總計已收納84項圖資，提供12主題圖統計功能。</p> <p>3. 「政府計畫資料庫」於112年12月5日全面對外提供服務，完成建置「公建預警分析」、「經費及執行分析」及「前瞻計畫調查」等3項決策支援模組，持續進行功能調整優化。</p> <p>4. 為瞭解及分析計畫執行情形與遭遇困難，提供精進建議，辦理「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於112年12月19日提送期末報告初稿，計提8項政策建議。</p>	<p>1. 協助1個機關減少重複填報(跨系統介接計畫與標案資料)。</p> <p>2. 政府計畫資料庫建置至少3項決策支援模式。</p> <p>3. 政府計畫資料庫之資料服務使用率達60%以上。</p>	<p>1. 提供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介接計畫資料，計13項API服務。</p> <p>2. 完成建置「公建預警分析」、「經費及執行分析」及「前瞻計畫調查」等3項決策支援模組。</p> <p>3. 已建置48項非公開API服務，提供政府機關介接計畫及標案資料，累計提供5個系統介接44項AP，介接服務使用率91.7%。I。</p>
<p>營運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推動以資料驅動社會政策循證治理等相關工作，包括組成社會關鍵課題與數據分析小組、運用資料科學技術，建立社會趨勢與關鍵課題追蹤評估機制等。</p>	<p>更新臺灣2030年社會關鍵課題趨勢28項；完成政策議題之個案實作預評估9項；辦理社會跨域政策議題循證個案實作數3項。</p>	<p>運用大數據文本分析等資料科學技術，建立社會趨勢與關鍵課題追蹤評估機制，完成28項關鍵課題之趨勢更新。滾動修正循證決策預評估流程，完成「中高齡及高齡再就業」、「數位轉型與勞動型態」及「淨零排放的產業轉型壓力」所涉9項政策議題之個案實作預評估。辦理「晚婚(不婚)化」及「能源轉型」所涉3項議題之循證決策個案實作及資料集建置。</p>
<p>1. 維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成為常態性的公民線上討論平臺，並完成系統前、後臺各項功能優化，諸如：會員姓名於資料庫加密、會員註冊及登入欄位部分隱碼、人別驗證投票結束後14天自動刪除個資、儲存DB log紀錄、帳號管理、紀錄事件、日誌事件、系統備份、系統備援等。</p> <p>2. 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按日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周知民眾，系統並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及國家圖書館，主動提供民眾政府相關法規資訊。</p> <p>3. 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國際標準驗證，強化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資訊安全，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確保服務不中斷。</p>	<p>1. 民眾對平臺整體的滿意度達72%。</p> <p>2.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年度瀏覽人次達45萬人次。</p> <p>3.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增進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年度績效目標均達成如下：</p> <p>1. 民眾得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取得公開之政府法令草案、政策執行相關資訊，並得就公共政策提供建言，民眾整體滿意度達88.4%。</p> <p>2. 行政院公報如期如質每日紙本與電子版同步發行，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年度瀏覽人次達46萬人次。</p> <p>3. 完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資通系統委外廠商端實地稽核；完成對承辦人之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完成主機、網站弱點掃描初掃、修補及復掃作業；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外部稽核並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國際標準驗證。</p>

國家發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958,380	524,196	0	0	4,730	6,20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82,013	0	0	0	0	6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676,367	524,196	0	0	4,730	6,137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展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29	1,493,537	0	84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2,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	1,211,459	0	84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發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29,92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29,921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展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3,273	0	21,445	28,512	0	1,047,151	2,540,6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2,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273	0	21,445	28,512	0	1,047,151	2,258,6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發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1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 協調	80,000	0	80,000
111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1,359,000	0	1,359,000
	小計	1,439,000	0	1,439,000
112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綜合業務	1,600,000	0	1,600,000
112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3,000,000	0	3,000,000
112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 協調	500,000	0	500,000
112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11,900,000	0	11,900,000
112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600,000	0	1,600,000
112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000,000	0	1,000,000
	小計	19,600,000	0	19,600,000
	合計	21,039,000	0	21,039,000

展委員會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80,000	0	0	80,000	0	0.00	
1,359,000	0	0	1,359,000	0	0.00	
1,439,000	0	0	1,439,000	0	0.00	
1,600,000	0	0	1,600,000	0	0.00	
3,000,000	0	0	3,000,000	0	0.00	
305,000	0	0	305,000	-195,000	-39.00	
3,067,000	0	3,327,750	6,394,750	-5,505,250	-46.26	
650,000	0	0	650,000	-950,000	-59.38	
1,000,000	0	0	1,000,000	0	0.00	
9,622,000	0	3,327,750	12,949,750	-6,650,250	-33.93	
11,061,000	0	3,327,750	14,388,750	-6,650,250	-31.6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067,738,629	3,354,055,730	2 負債	28,688,855	25,777,137
11 流動資產	43,479,863	27,236,292	21 流動負債	1,513,100	2,256,295
110103 專戶存款	28,688,855	25,777,13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513,100	2,256,295
110303 應收帳款	385,155	459,155	28 其他負債	27,175,755	23,520,842
110901 預付款	14,405,853	1,000,0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4,627,509	21,303,951
14 固定資產	2,950,170,312	3,111,966,88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548,246	2,216,891
140101 土地	2,297,975,501	2,654,593,711	3 淨資產	3,039,049,774	3,328,278,593
140201 土地改良物	53,932,728	52,078,472	31 資產負債淨額	3,039,049,774	3,328,278,593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2,762,485	-36,239,60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039,049,774	3,328,278,59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8,596,725	217,661,625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99,636,849	-95,210,57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13,504,401	210,368,917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73,207,766	-152,675,32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498,910	46,214,135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792,443	-20,673,586			
140701 雜項設備	66,475,951	60,759,930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9,852,569	-41,996,756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368,335,683	215,637,936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44,102,525	1,448,004			
16 無形資產	74,088,454	214,843,693			
160101 權利	64,781	81,221			
160102 電腦軟體	64,241,423	193,787,672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9,782,250	20,974,800			
18 其他資產	0	8,86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0	8,860			
合 計	3,067,738,629	3,354,055,730	合 計	3,067,738,629	3,354,055,730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5,323,260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466,505,717	2,077,385,842	389,119,875
公庫撥入數	2,456,322,339	2,063,816,252	392,506,0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7,381	342,143	-34,762
規費收入	0	340	-340
財產收益	6,883,733	7,471,637	-587,904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36,000	-36,000
其他收入	2,992,264	5,719,470	-2,727,206
支出	2,420,912,804	2,143,559,990	277,352,814
繳付公庫數	10,266,238	13,607,590	-3,341,352
人事支出	946,125,192	996,808,259	-50,683,067
業務支出	527,012,947	936,335,096	-409,322,149
獎補助支出	854,931,198	32,750,379	822,180,819
財產損失	155,579	228,360	-72,7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82,421,650	163,830,306	-81,408,656
收支餘絀	45,592,913	-66,174,148	111,767,06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688,855	
			本年度部分		28,688,855	
			02 台銀公提離職儲金戶	1,656,390		
			03 台銀自提離職儲金戶	891,856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專戶	26,140,609		
			總 計		28,688,85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85,155	
			以前年度部分		385,15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85,155	
			1171160900-0 雜項收入	385,155		
			117116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5,155		
109	01	01	300091 轉帳傳票 109年度開帳應收款項(科目代號轉正)-台灣省諮議會許秀珠及蔡鳳嬌 勞保補償金 許秀珠	111,460		
109	01	01	300091 轉帳傳票 109年度開帳應收款項(科目代號轉正)-台灣省諮議會許秀珠及蔡鳳嬌 勞保補償金 蔡鳳嬌	273,695		
			總計		385,155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405,853	
			本年度部分		14,405,85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405,853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8,405,853		
112	05	03	500622 付款憑單 預付濟南辦公區112年第2季公共管理費 01011498 大陸委員會	1,793,652		
112	07	27	501173 付款憑單 預付濟南辦公區112年第3季公共管理費 01011498 大陸委員會	3,489,698		
112	10	17	501697 付款憑單 預付濟南辦公區112年第4季公共管理費 01011498 大陸委員會	3,122,503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6,000,000		
113	01	05	502339 付款憑單 預付[智慧國土跨機關協作應用示範計畫]委託代辦款項 2903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6,000,000		
			總 計		14,405,853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97,975,501	
			本年度部分		2,297,975,501	
			總計		2,297,975,50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932,728	
			本年度部分		53,932,728	
			總計		53,932,728	

國家發展委員會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762,485	
			本年度部分		42,762,485	
			總計		42,762,48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661,625	
			本年度部分		217,661,625	
			預算性質部分		935,100	
			本年度部分		935,100	
			112		935,1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03410100-4*	35,100		
			一般行政			
			5903419000-9	9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3419002-4*	900,000		
			營建工程			
			總        計		218,596,725	

國家發展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636,849	
			本年度部分		99,636,849	
			總計		99,636,84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6,527,377	
			本年度部分		206,527,377	
			預算性質部分		6,977,024	
			本年度部分		6,977,024	
			112		6,977,024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496,041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43,050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5,822,933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615,000		
			總        計		213,504,401	

國家發展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207,766	
			本年度部分		173,207,766	
			總計		173,207,766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271,827
			本年度部分			46,271,827
			預算性質部分			21,227,083
			本年度部分			21,227,083
			112			21,227,083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03410100-4*	1,108,916		
			一般行政			
			5903412000-0*	20,118,167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總        計			67,498,9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792,443	
			本年度部分		24,792,443	
			總計		24,792,443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764,061	
			本年度部分		49,764,061	
			預算性質部分		16,711,890	
			本年度部分		10,410,890	
			112		10,410,890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03410100-4*	1,517,687		
			一般行政			
			5903411300-9*	88,726		
			促進產業發展			
			5903411700-7*	750,0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5903412000-0*	8,054,477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以前年度部分		6,301,000	
			111		6,301,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5903412000-0*	6,301,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總 計		66,475,951	

國家發展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852,569	
			本年度部分		39,852,569	
			總計		39,852,56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8,335,683	
			本年度部分		368,335,683	
			總計		368,335,683	

國家發展委員會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4,000	
			本年度部分		584,000	
			預算性質部分		43,518,525	
			本年度部分		42,642,52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2,642,525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42,642,525		
			以前年度部分		876,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76,000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876,000		
			總        計		44,102,52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權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781	
			本年度部分		64,781	
			總計		64,781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701,146
			本年度部分			48,701,146
			預算性質部分			15,540,277
			本年度部分			15,380,277
			112			15,380,277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03410100-4*	474,374		
			一般行政			
			5903411000-5*	225,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5903411100-0*	821,68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5903411200-4*	476,95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5903411400-3*	1,700,0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5903411600-2*	9,909,940		
			績效管理			
			5903411700-7*	1,772,333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以前年度部分			160,000
			111			16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5903411500-8*	160,0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總        計			64,241,423

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6,473,000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2,170,000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1,139,250		
			總計			
						9,782,25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3,100	
			本年度部分		1,289,13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89,130	
			01 代收勞保費	713		
112	12	01	100383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713		
			02 代收公保費	28,147		
112	09	13	100302 收入傳票 代收王俊雯繳納112/10-113/9公保費 \$33,672及健保費\$11,466(RM0516)	25,564		
112	12	01	100383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1,828		
112	12	21	100410 收入傳票 代收補發楊育歡112/12/15-12/31薪 資代扣款	297		
112	12	26	100420 收入傳票 代收補發陳俊宏112/12/20-12/31薪 資代扣款	380		
113	01	08	100443 收入傳票 代收補發王瑞祥112/12/29-12/31薪 資代扣款	78		
			04 代收退撫基金	14,900		
112	12	01	100383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365		
112	12	25	100419 收入傳票 收到楊淑玲繳納113年1月退撫基金( 繳#254)	6,221		
112	12	29	100427 收入傳票 收到鄭其昀繳納113年1月退撫基金( 繳#258)	5,000		
112	12	29	100429 收入傳票 收到陳芄仔繳納113年1月退撫基金( 繳#256)	3,314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6 代扣償債扣款		25,159	
112	01	04	100003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1,013		
112	02	01	100032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21		
112	03	01	100066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3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27		
112	04	06	100101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4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27		
112	05	03	100135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5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TT0 037)	213		
112	06	02	100167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6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TT0 050)	192		
112	07	03	100198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7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17		
112	08	01	100251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8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68		
112	09	01	100292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9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21		
112	10	02	100317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0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21		
112	11	01	100349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19		
112	12	01	100383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19		
113	01	04	100442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 助費償債扣款--陳福盛\$7,749蔡詳文 \$4,337	12,086		
113	01	09	100453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2月份加班費償債扣款-- 陳福盛\$7,482蔡詳文\$2,333	9,815		
			07 代收工友、約聘僱、臨時人員等健保 費		2,812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2	12	01	100383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272		
113	01	04	100441 收入傳票 代收臨時人員12月份薪資代扣款	540		
			08 代收職員健保費		11,477	
112	09	13	100302 收入傳票 代收王俊雯繳納112/10-113/9公保費 \$33,672及健保費\$11,466(RM0516)	9,232		
112	12	01	100383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1,349		
113	01	08	100443 收入傳票 代收補發王瑞祥112/12/29-12/31薪 資代扣款	896		
			10 代收臺灣金控-聯合大樓管理分攤款		308,083	
112	10	13	100331 收入傳票 收到臺灣金控撥入112年第4季寶慶聯 合大樓分攤公共事務費(RM0595)	1,308		
113	01	12	100456 收入傳票 收到臺灣金控撥入113年第1季寶慶聯 合大樓分攤公共事務費(RM0402)	306,775		
			11 代收臺灣銀行-聯合大樓管理分攤款		63,534	
112	10	13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到臺灣銀行撥入112年第4季寶慶聯 合大樓分攤公共事務費(RM0127)	63,534		
			13 代收其他款項		638,707	
112	07	18	100229 收入傳票 代收王燕琴等9人租用中興新村單舍1 12年度7-9月水、電及瓦斯分攤費用( 繳#145-153)	10,899		
112	09	14	100303 收入傳票 代收胡素蘭、余建美租用中興新村松 一女生單舍112年度9月水、電及瓦斯 分攤費用(繳#198-199)	1,000		
112	10	17	100336 收入傳票 代收吳南錡等3人租用中興新村單舍1 12年度10-12月水、電及瓦斯分攤費	11,1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用(繳#217-219)			
112	12	01	100385 收入傳票 代收桃園市政府委託本會代辦[亞洲·矽谷-桃園市政府計畫專案辦公室]維護勞務採購案契約價金(RM0092)	613,708		
112	12	20	100409 收入傳票 代收毅潔環保有限公司繳交[113年度中興新村環境清潔及維護勞務採購案]借用場地充電預繳電費至履約期滿日(113.11.30)電費(RM0216)	2,000		
			17 代收台北市電腦公會(亞洲.矽谷計劃執行中心)--松江大樓管理費		109,375	
112	10	17	100335 收入傳票 收到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撥入112年度第4季松江大樓分攤公共事務費(RM0419)	109,375		
			19 代收退休人員保險費		86,223	
112	01	07	100006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劉益華繳存眷屬劉安112/1-112/6健保費(RM0154)	1,971		
112	03	03	100074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王淑芳繳存112/1-112/6健保費(RM0322)	4,956		
112	06	13	100180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施顯超及眷屬施庚生、施汪蘭音繳交11207-11212健保費(繳#137)	14,868		
112	06	17	100186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王淑芳繳存112/7-113/6健保費(RM0154、繳#141)	9,912		
112	06	17	100187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劉益華繳存眷屬劉安112/7-112/12健保費(RM0081)	4,956		
112	12	04	100389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蘇慎慎繳存113/1-113/12健保費(RM0257)	9,912		
112	12	14	100398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施顯超及眷屬施庚生、施汪蘭音繳交11301-11306健保費(繳#246)	14,86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14	100399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陳英姿繳存113/1-113/ 12健保費(RM0035)	9,912		
112	12	20	100406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劉道平繳存113/1-113/ 12健保費(RM0139)	9,912		
113	01	03	100435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劉益華繳存眷屬劉安11 3/1-113/6健保費(RM0095)	4,956		
			以前年度部分		223,97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6,868	
			06 代扣償債扣款	36,868		
110	11	29	100462 收入傳票 代收110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3,647		
111	01	12	100548 收入傳票 代收110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 助費償債扣款--許智閔\$13,221.姚國 輝\$14,613	13,22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87,102	
			02 代收公保費	17,204		
111	07	11	100223 收入傳票 代收羅梅青繳納111/8-114/5公保費( 繳#147)	17,204		
			06 代扣償債扣款	169,898		
111	01	01	100001 收入傳票 代收111年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3,647		
111	01	17	100022 收入傳票 代收110年年終獎金償債扣款--許智 閔\$35,470. 姚國輝\$32,883. 陳福盛\$1 7,188. 蔡詳文\$15,948	35,470		
111	01	25	100035 收入傳票 代收110年度考績獎金償債扣款--許 智閔\$12,052. 姚國輝\$32,883	12,052		
111	02	07	100042 收入傳票	23,647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代收111年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111	03	03	100063 收入傳票 代收111年3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4,603		
111	04	01	100109 收入傳票 代收111年4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5,080		
111	05	02	100154 收入傳票 代收111年5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5,080		
111	11	02	100368 收入傳票 代收111年1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31		
111	12	01	100404 收入傳票 代收111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88		
			總 計		1,513,1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627,509	
			本年度部分		20,470,800	
			112		20,470,8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1	7,902,200		
			履約保證金			
112	03	21	100088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履約保證金--承辦[112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及成效推廣專案工作計畫]委託辦理計畫案(112.12.31)(繳58)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000,000		
112	03	23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112年度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委外服務案](113.3.1)(繳77)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		
112	04	06	100100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履約保證金--承辦[工研院 IEK 產業情報網資料庫採購案](113.3.27)(RM002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38,000		
112	04	12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顧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Gartner「Product Management & Marketing」資料庫採購案](113.3.31)(RM0076) 23527821 顧能有限公司	346,000		
112	04	27	100131 收入傳票 收到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12年[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建置案(113.3.28)(RM0145) 16825747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2	06	09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到大橡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DIGITIMES電子時報科技會員暨研究報告資料庫採購案](113.6.5)(RM0002)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12	06	28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112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差勤表單系統(WebITR)更新維護案](113.6.13) 16138656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7	10	100215 收入傳票 收到碩睿資訊有限公司履保金--承辦 [112年度 OECD iLibrary-Books, Pa pers and Statistics (online)採購 案](113.6.30)(RM0155) 碩睿資訊有限公司	64,200			
112	07	17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 金--承辦[圖書室自動化系統之查詢( 響應式公用目錄RWD Webpac)模組改 版案](112.12.27)(RM0125)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2	08	07	100255 收入傳票 收到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 金--承辦[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 松園3館場域)整修工程案](113.7.17 ) (RM0204) 16253780 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12	08	07	300220 轉帳傳票 收到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 金(由押標金轉入)--承辦[中興新村 地方創生育成村(松園3館場域)整修 工程案](113.7.17) 16253780 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2	10	05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到量子訊息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承辦112年度[Statista 全球產業研 究資料庫採購案](113.9.30) 量子訊息有限公司	21,000			
112	10	17	300304 轉帳傳票 收到春榮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由押標金轉入)--承辦[中興新村多房 間職務宿舍(第1階段)改善工程案](1 13.5.11) 春榮營造有限公司	3,370,000			
112	12	01	300361 轉帳傳票 收到弘揚派報社履約保證金(由押標 金轉入)--承辦[113年度訂閱報紙採 購案](113.12.31) 弘揚派報社	10,000			
112	12	18	100404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履約保 證金--承辦[MIC AISP 情報顧問服務 資料庫採購案](113.12.7)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82,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5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到鈺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113年公文檔案管理數位化服務專案](113.12.31)(RM0018) 25050499 鈺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12	12	29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113年度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案](113.12.20)(繳#259) 16153380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3	01	12	300422 轉帳傳票 收到豐有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入)--承辦[113年度中興新村公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案](113.11.30) 豐有營造有限公司	45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816,737		
112	02	07	300038 轉帳傳票 收到譽峻有限公司保固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B136會議室無線會議麥克風系統採購案](114.1.8) 70559540 譽峻有限公司	45,000			
112	02	23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到能率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111年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113.2.6) 能率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112	03	27	300091 轉帳傳票 收到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111年度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委外服務案](113.3.2) 80688543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112	05	23	100155 收入傳票 收到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承辦[本會濟南辦公區法制處及檔案室裝修採購案](113.5.8) 16861497 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112	07	19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11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強化及維運委外服務案](113.7.7) 80688543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67,85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8	10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世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12年度中興新村公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案](113.7.27) 83924824 世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438			
112	08	29	100285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12年度濟南資訊機房防火區劃及空調設施改善案](114.2.28)(繳#170) 51624280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112	09	28	100315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保固保證金--承辦[111年度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專案管理]委託辦理計畫案(113.9.15) 04144198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205,730			
112	10	03	300291 轉帳傳票 收到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保金轉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資訊統改版建置111至112年度委外服務案](113.9.19) 12898070 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12	10	05	300296 轉帳傳票 收到協益倉儲設備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本會[固定式檔案架採購案](113.9.20) 協益倉儲設備有限公司	12,000			
112	10	17	300306 轉帳傳票 收到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112年度網路流量分流設備採購案](115.10.2) 51624280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2	11	29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到日月雕塑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中興庫房.松園.六角亭整修等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113.9.5) 16654167 日月雕塑有限公司	30,000			
112	12	26	100422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保固保證金--承辦[111年度地方創生資料庫整體推動]委託辦理案(113.5.7) 18873104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27,6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3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到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111年至112年委外服務案](113.12.25)(繳#261)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3	01	09	100454 收入傳票 收到世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 [112年度中興新村公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工程](113.12.27)(繳#264) 83924824 世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876			
113	01	09	300411 轉帳傳票 收到鉅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112年公文檔案管理數位化服務專案](115.1.3) 25050499 鉅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13	01	09	300413 轉帳傳票 收到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112年度公文管理資訊系擴充暨維護案(113.12.31) 16153380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3	01	10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到友臣營造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中興新村公共設施照明改善工程案(第一期)](115.12.26) 84875168 友臣營造有限公司	179,743			
113	01	10	300402 轉帳傳票 收到鼎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112年度寶慶、濟南辦公區無線網路建置案](116.1.1) 29042839 鼎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4 其他保證金		307,010		
113	01	02	300398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金--有限責任行政院各部會中興地區機關暨臺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113-116年租賃中興商場及各零售市場案(116.12.31) 有限責任行政院各部會中興地區機關暨臺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307,0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 前瞻-履約保證金	10,000,000		
112	03	02	100068 收入傳票 收到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履約保證金--承辦[亞洲矽谷-5G ORAN 智慧城市鄉深化及推廣計畫]委託辦理計畫案(113.12.31)(繳52)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10,000,000		
			11 前瞻-保固保證金	444,853		
112	10	06	300297 轉帳傳票 收到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整修工程案](115.8.28) 16253780 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44,853		
			以前年度部分		4,156,70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6,000	
			02 保固保證金	86,000		
108	04	15	300085 轉帳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 --承做[濟南及中興辦公區電話交換機設備汰換升級採購案](113.3.13) 9697996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86,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70,369	
			02 保固保證金	61,103		
109	06	05	100221 收入傳票 收到承奕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中興新村周邊道路暨公園等改善工程](114.5.14) 53971102 承奕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61,103		
			03 中興場館保證金	13,606		
109	05	13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到中科移轉聖浩開發管理顧問公司保證金--109.1.1-111.4.15租用中興新村宿舍(光明一路41號及光榮北路四街18號)(RM0234) 聖浩開發管理顧問公司	13,606		租約期滿，經本會多次函請承租人依約交還宿舍未果，擬簽辦訴訟程序催討。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其他保證金		95,660	
109	01	31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華麗轉身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金-- 租用中興新村宿舍(中興新村光明一 路40號及光明二路84號)(113.12.31) (RM0478、轉正#1) 華麗轉身股份有限公司	20,880		
109	06	22	100244 收入傳票 收到華麗轉身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金-- 租用中興新村宿舍(中興新村光明一 路38號等10戶)(114.5.31)(RM0056、 轉正#9) 華麗轉身股份有限公司	74,78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226,940
			02 保固保證金		2,226,940	
110	03	02	100089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耐震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松江大樓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 工程](113.1.26)(TT0034) 25040269 耐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59,000		
110	08	19	100326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 固保證金--[110年度松江辦公區無線 網路及濟南辦公區高可用度網路建置 案](113.7.29)(繳#217) 51624280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12,000		
110	10	18	300352 轉帳傳票 收到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 金(由履保金轉入)--承辦[中興新村 檔案庫房、松園7館及六角亭整修工 程案](115.6.21) 16253780 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91,988		
110	12	30	300458 轉帳傳票 收到景撼工程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 由履保金轉入)--承辦[寶慶大樓5樓 變頻空調系統建置案](113.12.16) 27329409 景撼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11	01	04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到大侑營造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 承辦[臺灣省政府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15.11.29) 42876860 大侑營造有限公司	242,452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1	06	100521 收入傳票 收到元佑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中興幼兒園B棟耐震補強工程](115.12.21) 27394288 元佑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121,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673,400	
			01 履約保證金		1,115,680		
111	04	14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到楓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111年[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維運服務案(112.12.31) 16593514 楓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1	11	17	300409 轉帳傳票 收到興味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入)--承辦[中興幼兒園112年至113年幼兒園幼兒膳食外包](113.12.31) 28358633 興味有限公司	48,600			
111	11	30	100401 收入傳票 收到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差額--承辦[112年至114年公務小貨車1輛租賃案](114.12.31)(RM0135) 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27,080			
111	11	30	300433 轉帳傳票 收到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入)--承辦[112年至114年公務小貨車1輛租賃案](114.12.31) 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2	01	05	300471 轉帳傳票 收到方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由111年同案名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112年[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112.12.15) 43814809 方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 保固保證金		474,100		
111	02	07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到譽峻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本會610會議室音響系統汰換採購案](113.1.26)(繳#33) 70559540 譽峻有限公司	25,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5	02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有曜興業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 承辦[採購高空作業車1輛](113.3.17 ) 24971737 有曜興業有限公司	105,600			
111	05	30	300190 轉帳傳票 收到景域工程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 由履保金轉入)--松江大樓空調系統 設備汰換案保固保證金(111.5.3-114 .5.2) 27329409 景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12	01	05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 固保證金--承辦[111年度網路設備採 購案](114.12.26)(繳#236) 51624280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43,500			
112	01	09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到方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 金--承辦[111年[強化延攬國際關鍵 人才]委託辦理案](113.1.4)(RM0024 ) 43814809 方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12	01	09	300482 轉帳傳票 收到鉅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保固保證 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111年 公文檔案管理數位化服務專案](114. 1.3) 25050499 鉅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04 其他保證金		83,620		
111	06	30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租 賃南投市光明一路250號等8戶國有房 地保證金(111/7/1-114/7/31)(RM002 4) 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	83,620			
			總 計			24,627,5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48,246	
			本年度部分		2,548,246	
			01 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589,938		
			02 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66,452		
			03 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856,077		
			04 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5,779		
			總 計		2,548,246	

國家發展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323,260	
			本年度部分		14,388,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388,000	
			01 履約保證金	13,812,000		
112	05	02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到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亞 洲·矽谷-5G ORAN商用實證暨國際推 廣計畫」委託辦理計畫案(113.12.31 )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10,000,000		
112	09	22	300276 轉帳傳票 收到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 金(連帶保證書)--承辦[112至113年 度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委外服 務案](113.5.31) 22425662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112	09	23	300278 轉帳傳票 收到億源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連帶保證書)--承辦[中興新村光華路 暨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112.12.31) 億源營造有限公司	1,727,000		
112	12	08	300374 轉帳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承辦 [113年度中興新村資產管理維護委外 服務案](113.11.30) 28786950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2	12	19	300382 轉帳傳票 收到毅潔環保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定存單及其設定覆函)--承辦[113年 度中興新村環境清潔及維護勞務採購 案](113.11.30) 25191792 毅潔環保有限公司	950,000		
113	01	03	300400 轉帳傳票 收到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承辦[113 年度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業務委託服務 案](113.12.31) 16450473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113	01	04	300403 轉帳傳票 收到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24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9	20	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承辦[112至113年度政府計畫資料庫維運委外服務案](113.11.30)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 保固保證金	216,000	576,000	
113	01	04	300270 轉帳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承辦[111至112年度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委外服務案]契約變更(113.11.30)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35,26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78,498	
			06 其他保證金		278,498	
109	02	27	300085 轉帳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租賃保證金(銀行連帶保證書)--租用[中興新村宿舍](113.12.31) 0275096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78,49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56,762	
			02 保固保證金		656,762	
110	12	20	300436 轉帳傳票 收到三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銀行存款單)--承辦[中興新村光榮西路等處道路改善工程](113.11.15) 三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56,762		
110	12	29	300454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保固保證金(由履保金轉入)--[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	60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資料中心基礎運算資源擴充、網路暨 資安設備汰換案](113.12.31) 9697999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總計		15,323,260	

國家發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654,593,711	0
土地改良物	52,078,472	-36,239,60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7,661,625	-95,210,571
機械及設備	210,368,917	-152,675,3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14,135	-20,673,586
雜項設備	60,759,930	-41,996,75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15,637,936	0
權利	81,221	0
小  計	3,457,395,947	-346,795,84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48,004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93,787,67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0,974,8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16,210,476	0
合  計	3,673,606,423	-346,795,84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27,954,847=預算採購增加數114,692,149 + 他機關移入31,303,916 +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
2. 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597,050,392=財產移撥他機關366,565,476(含配合業務調整移撥至數位發展部130,004,395)+權  
+財產帳務更正175,532,478。
3. 本年度累計折舊數33,456,267=提列累計折舊46,348,279-報廢沖銷累計折舊12,549,484-財產移撥他機關沖銷累計折舊
4. 預算採購增加數114,692,149=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943,905,149-撥付離島建設基金844,000,0000+委辦費(資本門)執

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6,830,872	383,449,082	0	2,297,975,501
1,854,256	0	-6,522,882	11,170,243
935,100	0	-4,426,278	118,959,876
7,697,024	4,561,540	-20,532,437	40,296,635
22,146,842	862,067	-4,118,857	42,706,467
17,108,194	11,392,173	2,144,187	26,623,382
177,231,507	24,533,760	0	368,335,683
0	16,440	0	64,781
253,803,795	424,815,062	-33,456,267	2,906,132,568
0	0	0	0
0	0	0	0
43,518,525	864,004	0	44,102,525
0	0	0	0
20,850,277	150,396,526	0	64,241,423
9,782,250	20,974,800	0	9,782,250
0	0	0	0
0	0	0	0
74,151,052	172,235,330	0	118,126,198
327,954,847	597,050,392	-33,456,267	3,024,258,766

產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歸屬資產6,174,004+帳務更正175,532,478+他機關補助252,300。  
利及電腦軟體攤銷數36,073,371+財產報廢12,705,063+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歸屬資產6,174,004  
342,528。  
行數7,450,000+以前年度保留數設備及投資執行數7,177,000+以前年度保留數委辦費(資本門)執行數16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0,183,378	2,456,322,339	2,466,505,717	收入
	-	2,456,322,339	2,456,322,33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7,381	-	307,3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883,733	-	6,883,73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992,264	-	2,992,264	其他收入
歲出	2,540,687,099	-119,774,295	2,420,912,804	支出
	-	10,266,238	10,266,23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946,125,192	-	946,125,19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47,888,910	-20,875,963	527,012,94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0,931,198	844,000,000	854,931,19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035,741,799	-1,035,741,799	-	
	-	155,579	155,57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82,421,650	82,421,6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530,503,721	2,576,096,634	45,592,913	收支餘絀

1. 「業務支出」調整數-20,875,963，係以前年度保留數(經常門)於本年度實現數56,047,281-本年度業務費(委辦費)資本門執行數7,450,000-本年度業務費保留數69,473,244(含委辦費屬資本門部分3,960,000)。
2. 「獎補助支出」調整數844,000,000，係撥付離島建設基金。
3.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035,741,799，係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99,905,149 + 撥付離島建設基金844,000,000+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91,836,650。
4. 「財產損失」調整數155,579，係財產報廢時將帳面價值列為財產交易損失。
5.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82,421,650，係本年度提列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數。

國家發展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5,777,137
(一).專戶存款	25,777,137
二、本期收入	2,052,092,474
(一).本年度歲入	10,183,378
1.實現數	10,183,378
(1).其他	10,183,378
(二).歲入應收數	74,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4,00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43,195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323,558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31,355
(六).公庫撥入數	2,456,322,33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393,783,05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2,384,539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55,000
4.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58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17,398,961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55,0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17,243,96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55,57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82,421,650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34,666,732
收 項 總 計	2,077,869,61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049,180,756
(一).本年度歲出	2,540,687,099
1.實現數	2,379,377,20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07,355,149
(2).其他	2,272,022,056
2.保留數	161,309,894
(二).歲出保留數	-97,925,61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3,384,28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337,000
(2).其他	56,047,281

國家發展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61,309,894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13,405,853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51,166,195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66,077,766
(六).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8,860
(七).繳付公庫數	10,266,23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183,378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4,00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8,860
二、本期結存	28,688,855
(一).專戶存款	28,688,855
付 項 總 計	2,077,869,6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67	2,297,975,501	
		公頃	74.194248		
土地改良物		個	15	11,170,2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118,959,876	
		平方公尺	12,769.55		
	宿舍	棟	12		
		平方公尺	1,852.39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2,053	40,296,6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2,706,46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9		
	其他	件	51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10	26,623,382	
	其他	件	1,589.8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3	64,781	
總			值	2,537,796,885	



國家發展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214,819,671	
		公頃	6.85285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7	153,516,012	
		平方公尺	24,212.50		
	宿舍	棟	438		
		平方公尺	79,748.81		
	其他	個	1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68,335,683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一、 (一)	<b>總預算部分：</b> <b>通案決議部分：</b>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考量各機關業務屬性不同，所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內容亦具差異，為落實本決議精神，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請各機關本於權責，針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委託研究報告，依業務屬性、委託研究案性質及個案需求，於各委託研究案契約書或需求書，列明結案報告應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之相關措施作為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10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立，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透過投、融資方式提供民間企業營運所需資金，以協助促進我國產業發展。</li> <li>2.國發基金目前持股或投資比例逾 20%轉投資事業包括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li> <li>3.國發基金投資標的多為早期、高風險事業，此類轉投資事業初期營運績效不易彰顯，故短期內難有投資回收，惟國發基金近年整體投資財務績效尚佳。就投資後管理部分，國發基金透過財務報表、董事會機制監督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li> <li>4.國發基金將持續積極追蹤各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狀況，以保障投資權益，並確保轉投資事業之資金運用符合國發基金投資政策目的。</li> </ol>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6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長期以來，各國政府均透過發布國內生產毛額(GDP)數據，使各界瞭解該國經濟發展狀態，且目前國際上仍以 GDP 作為衡量經濟活動之主要指標，包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機構均針對各國及全球 GDP 之成長率定期發布預測以及經濟展望分析報告，我國主計總處亦定期發布 GDP 統計結果，並以其分析國內經濟情勢。</li> <li>2.為呈現各面向發展成果，我國不僅接軌國際趨勢，同時兼顧臺灣在地化需要，除以 GDP 衡量總體經濟情勢外，政府相關部會亦定期統計、檢視福祉、綠色、永續及攸關民眾生活等面向之衡量指標，以貼近民眾感受。</li> </ol>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會無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發經字第 1120004499 號書函復主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彙辦，該會綜整相關部會研處意見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20134994 號函送行政院。本會研處意見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府對於虛擬貨幣衍生諸多詐騙案件與管理問題向來極為重視。</li> <li>2.虛擬資產等高風險的投資宜適度漸進納管：111 年全球第 2 大 FTX 虛擬資產交易所倒閉恐引發市場連鎖效應，促使國際間再次呼籲相關金融監理機關強化虛擬資產監管；我國央行亦呼籲未來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等高風險的投資，宜適度漸進納管。</li> <li>3.各國多由金融主管機關擔任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簡稱 VASPs)之監管單位：國內就防治洗錢部分，目前已指定金管會擔任 VASPs 主管機關外，惟行政院為求周延，迄今尚未</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指派 VASPs 之主管機關。</p> <p>4.參考國際監理制度，完備相關法制：行政院基於虛擬資產交易衍生的洗錢、詐騙、逃漏稅，以及交易人保護、凍結帳戶等監管議題，涉及多部會業務，除現階段由專責政務委員協調處理外，未來似可審酌其他國家經驗，完備相關法制，以健全虛擬貨幣之發展。</p>
二、 (一)	<p>經濟委員會：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發綜字第 1120800376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4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111 年受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等因素，致 111 年我國整體經濟表現未如預期，112 年政府將全力帶動國內投資動能，並透過減徵貨物稅等方式，以穩定物價；另近兩年受疫情衝擊，致部分重要政策 KPI 未如預期，未來本會將偕同部會務實檢討相關指標之妥適性及挑戰性。</p> <p>2.數位學習係 2030 雙語政策的六大推動主軸之一，本會 111 年已與國際數位學習平台 Coursera 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優化「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辦理全民英檢聽讀模擬測驗，以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p> <p>3.本會致力促進中東歐產業經貿投資合作，已簽署 18 項合作備忘錄，並戮力執行「強化歐洲鏈結」計畫；</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立中東歐投(融)資基金，打造具長遠利益之民主供應鏈。</p> <p>4.本會透過公私協力與社會對話，促進淨零公正轉型，充分揭露 2050 淨零排放相關計畫，有效凝聚社會共識。</p> <p>5.為推動數位經濟政策，本會前瞻研析全球數位趨勢，積極參與 APEC 數位倡議，加強與歐美數位經濟合作，並以國家高度擘劃數位產業政策，強化南北均衡發展，積極落實法規調適，協調跨部會推動數位政策。</p> <p>6.在兩性平權方面，本會積極縮短兩性薪資差距，強化計畫導入性平觀點，並協助婦女創業，提升女性經濟力。</p>
(二)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09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282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4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委辦費效益：借助學術機構專業，強化本會研究能量，並運用研究成果提升政策品質，成果皆登錄於政府資訊系統對外公開。</p> <p>2.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推動永續會秘書處業務：借助專業團隊力量，協助處理永續獎相關工作，並推廣永續發展觀念及成果，以及維運永續獎網站。</p> <p>3.積極落實穩定物價作為：推動維持能源價格穩定、減徵關鍵原物料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負、嚴查嚴辦壟斷、囤積、哄抬、穩定農產品原物料價格等措施，穩定國內物價。</p> <p>4.穩健邁向疫後復甦：將撥補勞保及健保基金財務缺口並穩定物價，並加碼減輕住行負擔、擴大藝文消費，以及普發現金及預留財源，推動疫後經濟復甦。</p> <p>5.務實檢討重大政策 KPI 設定：包括著重成果導向、將疫情因素納入考量、指標訂定力求具代表性與挑戰性、落後指標強化管考等。</p> <p>6.滾動檢討永續發展指標達成率：持續監測及追蹤進展，以 2030 年為達成年度，確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階段成效。</p> <p>7.持續精進永續發展衡量方式：本會將參酌國際間編製福祉指標之經驗，同時兼顧國內發展需要，精進衡量方式。</p> <p>8.淨零排放預算相關說明：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已初步盤點 2030 年將投入 9,000 億元於淨零轉型相關領域。行政院 111 年 9 月核示，往後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籌編時，將優先檢討容納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相關計畫之經費需求，引領臺灣邁向淨零轉型。</p>
(三)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0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發社字第 1121300303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4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情形：如興公司投資申請案係經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投資審議程序尚屬嚴謹審慎。國發基金得知如興財務有問題後，已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登記求償，以保障權益，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適當釋股時機與措施。</li> <li>2.國發基金投資計畫均衡南北發展：為協助高雄地區產業發展，國發基金已投資高雄地區 29 家企業，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76.96 億元，於高雄地區辦理 7 場推廣說明會及媒合會，促進 8 家轉投資事業進駐高雄亞洲新灣區，未來仍將以各方案協助高雄地區產業發展。</li> <li>3.科技計畫及預算分配至各縣市情形：經本會函請教育部、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提供科技計畫預算相關資料，經濟部表示，該部 110 與 111 年度科技計畫及預算均無補助各縣市。另經檢視教育部及數位發展部提供各該 110 與 111 年度資料，其預算分配狀況均有涵蓋北、中、南、花東及離島地區。</li> <li>4.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為因應社會政策跨域性與複雜性，針對國內外社會發展新興議題及我國重大政策與計畫，結合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智庫，進行蒐整分析、先期評估及政策諮詢，所研提政策指引與建議均已送請相關機關納入施政參考並上網公布。</li> <li>5.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本計畫為四年</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計畫，藉由資料科學與跨領域社會研究之應用，推動政府循證治理。111年已完成階段性成果，112年至114年賡續追蹤掌握社會關鍵課題及其資料、推動社會數據應用與創新、培力資料科學跨域政策分析人才等。
(四)	112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2億0,795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2月24日以發產字第1121000170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5月3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7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亞洲·矽谷2.0刻由本會與經濟部、交通部、數位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111年已帶動物聯網產值突破新臺幣2兆元，並在22縣市發展249案智慧城鄉應用。112年計有「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等11項計畫於高雄執行。另有關資安卓越中心設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可行性，數位部已規劃採階段性方式研議於該園區或其他地點提供專業服務。</li> <li>2.有關國家新創品牌，本會係透過多元行銷方式，如打造全英文品牌網站、推動指標型新創、擴大海外行銷等，向全球展現豐沛創新能量，因亟須借重民間人脈、專業及創意，故採委辦方式辦理。</li> <li>3.交通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將透過完善使用環境、產業技術升級等策略，促進電動車普及，且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發展已有明確目標，並</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專案列管。</p> <p>4.有關產業區位配置，相關產業政策均係配合各地優勢與利基進行規劃，例如於中部地區發展智慧機械、於臺中港、高雄興達港打造離岸風電碼頭。</p> <p>5.有關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審查標準及成效追蹤，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已訂有作業要點及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網頁揭露執行成果。</p>
(五)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6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366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4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目前已通過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除部分因提案單位尚未送件、撤案或刻由部會審查等特殊情形外，均已媒合相關預算經費支應辦理，本會並責成分區輔導中心就個案追蹤瞭解，如確仍有其他原因，導致預算經費尚未到位情形，將適時提供相關協助，落實推動。</p> <p>2.為積極輔導地方整合當地需求，催生相關事業提案及增加提案可行性，本會從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建立分區輔導中心及簡化地方創生提案程序等方面著手，加速地方創生推動。</p> <p>3.推動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兩波活動共計促進地方創生店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消費 3 億 7,559 萬元，折抵回饋金額約 1 億 1,842.9 萬元，店家滿意度達八成，平均每家店家增加約 50 萬元營收，達成刺激地方經濟、帶動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業績成長之目標。</p> <p>4.現行海洋能源利用技術尚於研發階段，後續如商用運轉機組之研發成果突破現行技術及降低場域限制，以及相關生態風險議題與各方獲致共識，預期方可優先於離島海域導入合適之新興海洋能技術應用實驗測試。</p> <p>5.鑑於離島建設基金主要補助各離島縣政府推動各項地方建設，計畫多屬供公眾使用且具公益性質，尚難有營業收入或自償收入，故主要收入仍需仰賴國庫撥補。依行政院院長 111 年 1 月 26 日指示依照各離島縣政府實際發展需要，自 112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撥充基金，以持續支持離島建設。惟為加強離島基金財務控管，協助離島地區相關建設，未來將賡續辦理補助，並持續推動離島投融資，鼓勵民間投資離島建設，共同促進離島地區建設與發展。</p>
(六)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2 億 6,43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發興字第 1123300163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4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重新界定區域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能，將中興新村分區定位為：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南核心-大學城，由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p> <p>2.推動北核心行政機關集中辦公，南核心行政機關搬遷、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成立國際工藝村據點、衛福部南投醫院成立「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將成立「A 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供長照服務、國立空中大學設立南投服務處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日月潭氣象站遷移至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合署辦公。</p> <p>3.導入中核心新機能，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已完成 80 組團隊進駐，16 組團隊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23 案獲商業合作或投資，11 組團隊參與國內外各項比賽獲獎。</p> <p>4.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111 年 9 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進駐，112 年配合南核心行政機關搬遷，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陸續進駐，並與中科中興園區鏈結產官學研，培育產業人才，帶動中興新村經濟發展。</p> <p>5.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4 年(112 至 115 年)計畫，逐步修繕北核心閒置職務宿舍 300 間；中興會堂、省府大樓等古蹟及歷史建物修復；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優化以及道路改善、路燈建置、公園優化等工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先前為研擬營運評估推動機制，於 105 至 109 年度挑選公共建設計畫試辦營運評估，105 至 107 年度分別試辦 10 項、10 項及 9 項計畫，108 及 109 年度各試辦 1 項計畫，且為委託研究案，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業於 110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國發會針對 108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已擇定「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等 9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各主管機關已於 111 年審核後上傳營運評估規劃書，敘明計畫擬辦營運評估年期及指標，並於評估年期終期之次一年度提送營運評估報告；另 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亦已擇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7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另依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營運評估作業原則甫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頒，尚無營運評估案例，亟待研議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計畫實施成效總結評估，並彙整共同性審查意見供機關辦理計畫執行參考，另就未來營運評估審查結果，研謀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以完備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綜上，國發會 110 年 9 月 3 日訂定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營運評估案例，為強化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及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應妥擬規範並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等，以及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俾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發管字第 112140035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係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之一環，本會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已逐步建立計畫執行完成後及營運期間之評估制度，本會將持續推動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結果回饋至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績效管理。</li> <li>2.針對總結評估報告，經審查後研提相關問題發現及審查建議，已函送計畫主管機關作為辦理後續相關計畫執行參考。另針對營運評估作業，本會亦將擇案適時辦理複評作業，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總處等計畫審議機關等共同會商討論，藉以回饋至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等資源配置之參考，並將複評審查意見提供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後續營運管理及相關計畫推動之參考，同時視需要持續滾動檢討修正營運評估作業機制，逐步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li> </ol>
(八)	<p>順應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86 年 8 月將該小組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自成立以來，其下之工作分組依</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28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需求多次更動，110年11月11日起，永續會設置4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首長兼任，依18項永續發展目標下設17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秘書處幕僚作業則由國發會兼辦。永續會於107年12月14日第31次委員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108年7月1日訂定143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並於110年8月提出「109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6項對應指標中242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72.02%，其餘94項指標，分別為45項指標未達進度，49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分別占整體指標之13.39%及14.59%。另檢視108及109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09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108年減少7.15%，進度落後之比率增加5.65%。109年45項進度落後指標中，有高達25項對應指標已連續2年落後，其中以核心目標3及4各有3項指標持續落後最多；另尚有部分指標落後幅度擴大之情形，如核心目標3中之對應指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至24歲）死亡人數皆持續增加及核心目標4中之對應指標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降低等，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相關指標落後情形及控管措施，強化採取之因應對策，以避免指標執行進度連續落後情形，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近2年(109-110)年永續發展指標推動進度符合預期約占整體8成以上：109年管考336項指標中，經剔除統計數據尚未發布的49項，推動符合預期(242項)占整體約84.32%；110年管考335項指標中，經剔除統計數據尚未發布的39項，推動進度符合預期(252項)占整體約85.14%。</li> <li>2.滾動檢討落後指標並提出因應對策：永續會除適時召開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推動及協調永續業務執行情形外，並持續督促各工作分組適時召開分組會議，進行指標之滾動精進，並針對落後指標提出因應對策。</li> <li>3.精進永續發展指標管考作業：為強化指標推動，永續會秘書處已於111年「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永續發展目標管考追蹤系統、修訂「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以促使各部會共同努力推動永續。</li> </ol>
(九)	<p>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2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編列823萬5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編列1,657萬6千元及「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3日以發資字第1121500088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我國自100年起因應民眾資訊服務需求，推展政府服務入口網，連結政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編列3,200萬元，合計共編列 5,681 萬 1 千元。查國發會近年持續推動數位政府計畫，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網路族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近年已有成長，鑑於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重要性更為提升，但調查發現僅約四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允宜深入探討原因及改善措施，妥為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探討民眾使用網路申辦政府服務過低原因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機關網站，並於 109 年採以人生事件流程為主軸，聚焦提供民眾人生各階段所需之線上服務，現已提供超過 2,000 項的便民線上服務。各機關除持續新增線上服務外，針對現已廣受民眾運用之線上服務亦多元精進其便利性，讓民眾更願意使用。分析民眾使用政府數位服務使用情形稍低原因，包括不需要使用網路服務、不願意使用網路服務及沒能力使用網路服務等三種型態，改善措施包括提供多元服務管道，以多元化的服務管道服務民眾，提供民眾自主選擇網路服務；提供民眾體驗網路服務之便利性，透過宣傳、新聞等管道，提供易懂說明資訊；優化網路服務之操作體驗，推動使用者介面(UI)及使用者體驗(UX)的設計理念，讓政府機關「以人為核心」設計系統操作介面。
(十)	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2 億 6,438 萬 8 千元，包含新增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 億 8,459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2,641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82.24%、惟占預算數僅 32.36%，仍有待加強推動辦理；另迄 111 年 7 月，中興新村前省府法規會辦公室、厚德殯儀館及空置宿舍 817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6,813.37 坪，帳面價值 1,841 萬元，尤其宿舍數量仍多，均有待修建及活化。鑑於中興新村部分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允宜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特色，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有效辦理活化工作。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發興字第 112330017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活化業務： (1)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重新界定區域功能：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南核心-大學城。 (2)推動北核心行政機關集中辦公，南核心行政機關搬遷、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成立國際工藝村據點、衛福部南投醫院成立「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將成立「A 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等。 (3)導入中核心新機能，建置「中興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p>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已完成 80 組團隊進駐，16 組團隊公司或商業登記，23 案獲商業合作或投資，11 組團隊參與國內外各項比賽獲獎。</p> <p>(4)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111 年 9 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進駐，112 年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陸續進駐，並與中科中興園區鏈結產官學研，培育產業人才。</p> <p>(5)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 至 115 年)，逐步修繕閒置職務宿舍、公共設施及道路改善、路燈建置、公園優化等工程。</p> <p>2.改善措施:</p> <p>(1)透過多元營造，調整空間機能轉型使用，帶動當地經濟發展。</p> <p>(2)在既有核心資源上，檢討與規劃新的發展定位，以獲得在地居民認同，流入及留住人才。</p> <p>(3)以過去花園城市發展紋理與歷史脈絡為基礎，採取保存為前提的活化再利用，進行與時俱進的花園城市發展。</p>
(十一)	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以 5G 智慧城鄉補助相關計畫，皆委由國內法人單位進行計畫管考，包含管理、計畫、考核。如何有效監督計畫執行品質，避免管考單位過度偏向該法人技術移轉，或僅遴選特定少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請就評審委員遴選機制如何避免不公正之情事發生進行說明，並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發產字第 112100016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有關避免管考單位過度偏向該法人技術移轉一節，查本會辦理之 5G 智慧城鄉徵案補助作業，係透過公開招標委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辦理，包含補助申請案之受理、審查、簽約、撥款、查驗管考、成效評估等，所涉範疇不包含技術移轉，且經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台北市電腦公會均未有將相關技術移轉予受補助廠商之情事。</p> <p>2.有關僅遴選特定少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一節，查本會辦理之 5G 智慧城市補助，係採兩階段評選，評審委員涵蓋多元領域，並未侷限少數學者專家，說明如次：</p> <p>(1)第一階段「專業審查會」：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就廠商提案內容進行專業審查，核心委員共 12 位，包含臺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等國內知名大學之學者，專業領域涵蓋行動通訊、網路安全、雲端運算、創新創業、產業經濟等多元面向，俾借重學者專家之專業能力，進行公正、客觀之專業審查。</p> <p>(2)第二階段「審議會」：邀請部會代表共同組成，就上述「專業審查會」之審查結果進行審議，以核定補助金額與比例，主席由本會副主委擔任，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會等 6 個部會推派代表擔任委員，以評估補助申請案是否符合當前政策方向。</p>
(十二)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1,148 萬 4 千元，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議題，研提政策建議。111 年度總體經濟目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發管字第 112140034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有關確保臺灣經濟穩健一節，面對國際局勢的變動，政府加速落實推動強化國家基礎建設並持續擴大國內投資、促進內需消費並減輕國民生活負擔、布局供應鏈重組及穩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標暨 110 及 111 年度全年達成情形，110 年度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均優於目標值、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於區間目標值內，但失業率未達目標值；另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允宜審酌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適時擬訂因應措施，以維國家經濟發展。110 年度部分重要政策指標達成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國發會自 106 年起將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且陸續進行 KPI 制度調整，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110 年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因考量恐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自 111 年起實施新制，採專案性之管理，結合個案計畫管考機制相輔相成，以整體成效導引並回饋計畫推動。爰此，國家發展計畫訂定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並透過各項策略戮力達成，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概呈下降之趨勢，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金融並平抑物價等施政，確保臺灣經濟穩健。</p> <p>2.有關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精進措施一節，107 年至 109 年度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達成率雖逐年遞減，惟 110 年達標率已較 109 年提升至 80.95%，其中 110 年未達標部分，主要受疫情衝擊、大環境因素等影響，導致業務推動較具挑戰性。本會亦偕同部會持續精進各項重要政策執行措施，包括著重成果導向型指標、偕同部會將疫情影響因素納入考量、指標訂定力求具代表性與挑戰性、落後指標強化管考及年度檢討回饋下一年度指標訂定等作法，期能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p>3.政府除將持續深化各項福國利民政政策，達成減輕人民負擔目標，同時也將強化國家在經濟、社會和建設上的韌性，讓臺灣下一個十年更能面對挑戰，同時保有持續領先的競爭力。</p>
(十三)	<p>有鑑於政府大內宣現在正是 20 年經濟最好的時刻，卻無法將經濟豐碩的果實，讓處於弱勢的國人也能分享，致國內低薪問題持續惡化，年輕人在工作不易、低薪停滯之下，經不住高薪的廣告誘惑，跌入詐騙陷阱，甚至淪為「豬仔」，被人口販運集團轉賣；勞工實質薪資成長率停滯且遠未及經濟成長，青年失業率更較其</p>	<p>政府逐年調升基本工資，調高基本生活費、擴大育兒津貼及租金補貼，提升民眾可支配所得；持續優化投資環境，落實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精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產業創新，以提高勞工薪資；維持油電氣價格穩定、機動調降關稅與貨物稅等，確保</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他年齡層高，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111年5月份全國平均失業率為3.68%，其中15至24歲者失業率達11.78%，而20至24歲者失業率更高達12.16%；加之通膨導致物價及房價上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增加等情事，110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加之失業率的「痛苦指數」(Misery index)為5.91%，亦為102年度以來最高。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措施並積極精進相關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產業創新轉型，創造企業調薪利基，並優化勞動條件，提升勞工薪資水準；同時提高家戶可支配所得，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降低民眾生活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冀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國內物價穩定；提出「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案，全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並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十四)	有鑑於政府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11年3月30日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4大轉型策略及12項關鍵戰略，預計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惟各期階段性目標、減量成效、法制作業等方面仍未明確。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權責機關分工，積極研謀改善以限期訂定各期階段性目標、減量成效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等，以利我2050淨零排放目標如期如質達成。	各部會已透過永續會機制，進行跨部會協商與整合，後續將依淨零排放路徑規劃之階段里程碑，推動各領域減量措施，並推動包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源管理法」等相關法制之修訂，以利淨零目標的達成。
(十五)	有鑑於我國少子女高齡化趨勢難以逆轉，進程與影響隨地區而異，各地區所需投入資源亦應有別，惟戶籍資料未能反映人口分布實況；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推動多項對策措施，惟其對已婚者增加生育胎數、未婚者選擇婚育具體助益尚乏實證分析，不利措施滾動檢討與調整；政府針對不同世代與兩性婚育影響因素演變與異同欠缺深入研究；又復以職場高工時、教養憂慮、經濟及扶老負擔降低婚育意願，促進國人婚配機會之策略尚難產生顯著效果。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掌握常住之人口結構，以利各級政府依地區別及早盤點及布建所需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共支持服務與資源，積極因應少子女高齡化之衝擊；研議專責機構或投入資源進行實證分析與研究，俾政策的研擬與施行契合民眾婚育誘因，賡續打造友善婚育環境並整合行銷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以有效提振婚育意願。	
(十六)	有鑑於我國自民國 87 年開始擘劃電子化政府，已順利完成第一至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及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目前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著眼於「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三大目標，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契合民眾之需要。然據查，網路族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情形有顯著提升，惟透過網路申請申辦政府服務仍未及五成。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研議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意願較低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遵照辦理。
(十七)	有鑑於勞動部最新數據，至 111 年 4 月，15 到 29 歲青年失業率是 8.3%，其中 20 到 24 歲達 12.3%，等同於每 8 人就有 1 人失業。據查，工程研發、軟體工程等成長產業開出的職缺，新鮮人起薪每月約 4 萬 3,000 元至 4 萬 6,000 元，卻仍嚴重缺人，顯見我國高等教育之問題為科系人數分布結構不符合社會需求，因此發生青年失業率居高，企業卻找不到人之情形。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產業勞動力需求，並改革教育，消弭學用落差，以提升我國經濟實力。	遵照辦理。
(十八)	有鑑於後疫情時代，晶片庫存開始升高，美國日前通過晶片法案影響半導體產業全球布局，致部分半導體大廠下修全年營收預估，然而半導體徵才依舊暢旺。據專家學者調查，因少子化加劇，上中下游產業鏈關係緊密，產業內互相挖角，未來 3 年半導體將持續缺工，產業將不足以應付人才短缺。不僅如此，企業「徵才」觸角已延伸到東南亞海外及女性人才，「留才」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向除了經濟性調薪，更在乎成長型的快速升遷，以及心理因素的幸福感。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產業勞動力短缺問題，並儘速提出完善配套，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十九)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098 萬 4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編列 1,400 萬元。主要業務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經查：1.為順應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永續會於 2018 年 12 月第 31 次委員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2019 年 7 月訂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於 2021 年 8 月提出「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6 項對應指標中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其餘 94 項指標，分別為：45 項指標未達進度，4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分別占整體指標之 13.39% 及 14.59%。2.另外，檢視 108 及 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09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8 年減少 7.15%，進度落後之比率增加 5.65%。3.109 年 45 項進度落後指標中，高達 25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年落後，其中又以核心目標 3 及 4 各有 3 項指標持續落後最多；另外尚有部分指標落後幅度擴大之情形，如核心目標 3 中之對應指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至 24 歲）死亡人數皆持續增加」及核心目標 4 中對應指標「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降低」等。綜上，顯見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率仍有很大改善空間，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進行跨部會檢視執行落後原因，提出有效之規劃方案、加強管控，以有效達到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各項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42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近 2 年(109-110)年永續發展指標推動進度符合預期約占整體 8 成以上：109 年管考 336 項指標中，經剔除統計數據至 111 年尚未發布的 6 項，推動符合預期(273 項)占整體約 82.73%；110 年管考 335 項指標中，經剔除統計數據尚未發布的 39 項，推動進度符合預期(252 項)占整體約 85.14%。 2.滾動檢討落後指標並提出因應對策：永續會除適時召開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推動及協調永續業務執行情形外，並持續督促各工作分組適時召開分組會議，進行指標之滾動精進，並針對落後指標提出因應對策。 3.精進永續發展指標管考作業：為強化指標推動，永續會秘書處已於 111 年「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永續發展目標管考追蹤系統、修訂「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以促使各部會共同努力推動永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而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因其定義未臻明確而修正為「雙語政策」，原「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亦擬改為「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然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上述法案審查所提之「2030 雙語政策六大推動主軸」及其內容皆與過去「雙語國家政策」並無二致，難見其實質內涵之區別。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除指出「英語聽、說能力之雙語教育待加強」等既知事實，至今尚未明確提出「雙語政策」經修正後之具體可行性，亦未能針對立法院各項具體詢問事項提出明確說明（僅能以與過去相同之書面資料統一回覆），難以彰顯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雙語政策」之高度及實際可行性，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諮詢及蒐集語言學、神經科學、都市與城鄉規劃、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等相關專家意見以擬定科學、務實、可行之具體策略，並於3個月內就「雙語政策之具體策略（含各年齡層、各學制、各科別之雙語教育整體方向）」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15日以發綜字第1120800421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雙語政策推動策略主要係推動「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標竿大學/標竿學院)」、「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數位學習」、「英檢量能擴充」、「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及「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等2030雙語政策六大策略。</li> <li>2.雙語教育具體策略主要係(1)「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標竿大學/標竿學院)」包括諮詢專家學者與教學現場意見；以「重點培育」、「普及提升」兩大主軸培育大學雙語人才；成立EMI教學資源中心及線上共享課程；提供諮詢服務以發展有效的成功推動模式；推動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以穩健方式推動高教階段雙語教育；(2)「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包括諮詢專家學者與教學現場意見；鼓勵學校於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並提供相關資源；部分領域/科目進行雙語教學前需先評估學生學習程度；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及循序提高雙語教學比率；推動校際合作並鼓勵締結姊妹校；持續擴增雙語教學人力；持續充實數位學習資源以弭平差距；以穩健方式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育。</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p>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於 110 年度工作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之實施概況稱係利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方法辦理經濟景氣動向及數位經濟策略分析，然綜觀其業務實施內容絲毫未見任何透過巨量資料、機器學習、演算法、雲端運算、物聯網或其他人工智慧相關技術模擬人類決策之應用，且 112 年度擬定之同項工作計畫雖除去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方法等內容，其預算數卻高於 111 年度近 1 倍，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過去擬定該工作計畫之實施項目多有名實不符或未盡嚴謹之處。鑑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過程之巨量資料累積、訓練等過程雖須歷經時日，然其成果確有可能產生前瞻性之應用價值，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諮詢、蒐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等意見，於 3 個月內就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經濟景氣研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5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工智慧方法可從大量數據提取資訊，並可即時捕捉經濟活動變化，但由於需要搭配大量數據，方法複雜不易解釋，且研究結果可能無法重複驗證，應用上仍其有限制。</li> <li>2.本會自 2019 年起即進行人工智慧應用於景氣循環之內部分析，並結合專家學者之專業，以精進本會相關研究。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計量及人工智慧方法，擴大人工智慧方法之應用，以協助本會更及時掌握當前經濟趨勢動向。</li> </ol>
(二十二)	<p>為因應國際永續轉型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研擬「淨零轉型戰略行動計畫」，並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於 111 年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包含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列於 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 3 項實施成果除撰擬行政院交議之審議意見外，其他 2 項皆僅為發布新聞稿，難以衡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具體貢獻。鑑於淨零碳排逐漸成為國際共識，歐盟亦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反觀我國現有之「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不僅依賴高達 80% 之含二氧化碳、甲烷等發電來源，且 20% 之再生能源發電目標亦由經濟部公開宣布無法如期達成，顯見我國過去制定能源政策確有評估失準之事實，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我國能源政策評估之精進修正暨淨零排放趨勢下之具體能源政策路徑」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41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灣於 2016 年 5 月啟動國家能源轉型，政府將在過去國家能源轉型基礎上，持續透過打造去碳能源系統、增進能源系統韌性等方式，精進我國淨零排放趨勢下之能源政策。此外，政府亦將透過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及自然碳匯等負碳技術，抵銷仍難以削減之碳排放量；並輔以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全力促成能源轉型。</li> <li>2.打造去碳能源系統：配合國家 2050 淨零轉型目標，經濟部已於 2022 年提出能源部門淨零轉型規劃，將推動最大化再生能源及無碳化火力發電，並搭配發展前瞻能源，以及</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濟委員會。	CCUS 之發展，促使能源部門由低碳邁向無碳。 3.增進能源系統韌性：隨著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設量上升，其併網將造成儲能需求增加，政府已逐步建構儲能系統。政府將推動電網資通訊整合，加速智慧電表(AMI)，以及先進配電管系統(ADMS)布建，提升系統各項資源調控能力以增加系統供電彈性。
(二十三)	人工智慧逐漸成為科技領域之重要發展趨勢，且其相關技術仍可能伴隨高度風險性，多數先進國家皆已陸續訂定相關法規加以規範並爭相投入數位競爭市場及國際標準制定之領導地位，反觀我國人工智慧相關法規未臻周全，亦缺乏其應用規範及產業推動之規劃。鑑於各國陸續提出人工智慧相關法規或倫理守則（例如歐盟「人工智慧管理法草案」、「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德國「人工智慧標準化藍圖」、日本「以人為本的 AI 社會原則」等），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度「推動法規調適及法規革新」之實施成果列入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衍生之新興議題而進行研析我國法制方向，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衡酌「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有關巨量資料累積過程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等內容，以及國內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環境現況，於 2 個月內提出「人工智慧發展法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發法字第 112200073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人工智慧法制發展應如何推動，必須與整體國家政策走向與產業現況高度連結，以求在管理風險及促進發展中達到平衡。我國目前在科研領域，已定有「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作為 AI 科研之倫理指引；在金融、交通、醫療等 AI 科技發展迅速之個別領域，亦已有初步法規調適以促進相關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及諸多智慧科技醫療器材相關指引可資依循，政府未來將持續觀察國際 AI 之規範趨勢及 AI 產業之狀況，依據「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推動我國人工智慧法制之建置。
(二十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政府重要政策規劃與推動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擘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工作，然舉凡「掌握經濟情勢」及「穩定物價」未能有效反映社會現況、「辦理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3 月 7 日以發管字第 1121400331、112140037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並未針對我國能源政策評估失準及時提出具體建議、「落實加強個資保護」亦未能有效防制公私部門之嚴重個資外洩事件，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既有之「績效管理」工作未能有效落實於自身肩負之國家重大政策。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自身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在掌握經濟情勢及穩定物價、辦理淨零排放業務、落實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等均已有具體作為。</li> <li>2.本會所肩負之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情形，例如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等，除定期管考，並透過委員會議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報告。至於本會主辦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 2030 雙語政策等，除由業務處追蹤管理外，並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列管。</li> <li>3.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相關政策發展趨勢資訊，透過預警機制防微杜漸，藉由跨處室橫向聯繫，確保資訊即時性，以及強化跨部會協調，使相關政策與計畫得以具體落實。</li> </ol>
(二十五)	<p>對於後疫情時代經濟情勢與近期國際經濟走向，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我國 111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3.3%，111 年通貨膨脹率預估為 3.1%，遠低於全球，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相對主要國家也屬溫和。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到，我國經濟仍面臨 3 大挑戰，包括全球金融環境緊縮，造成多國面臨經濟衰退疑慮，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俄烏戰事升溫以及美中貿易紛爭擴大等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擾亂全球經濟及安全秩序。為有效穩定國內經濟發展情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 3 項挑戰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應對方案，並以記者會形式向社會大眾說明，藉以安定民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39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近期經濟情勢及政策作為：為妥善因應全球經濟放緩及國際多重下行風險，政府已採取適度擴張財政支出，包括總預算擴增 20.8%，公建預算增 3 成等，並將充分運用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約新臺幣 3,800 億元額度，以維繫短期經濟成長動能，與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並將疫後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li> <li>2.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已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召開記者會說明特別預算案規劃情形：立法院於今(112)年 2 月 21 日三讀修正通過特別條例，行政院隨即於 2 月 23 日行政院會通過</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會後並由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偕同鄭文燦副院長、李孟諺秘書長、龔明鑫政委兼國發會主委、朱澤民主計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共同召開「疫後特別預算記者會」，向國人報告3,800億疫後特別預算分配情形，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期以透過適度擴大財政支出，貫徹總統今年1月1日元旦談話揭示「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大目標。
(二十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多個部會前往中東歐三國進行經貿考察，並與捷克簽訂5項、斯洛伐克7項、立陶宛6項，合計18項合作備忘錄，並將推動中東歐投資基金與中東融資基金，以建立雙邊產業鏈合作。依據國發會規劃上述2項基金投資案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為能有效監督投資績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上述2項基金投資績效，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民眾查詢。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15日、7月28日以發金字第1122900629、1122902406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透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匡列2億美元「中東歐投資基金」，以及由中央銀行提供10億美元資金辦理「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以促進我國與中東歐國家之經貿合作及產業發展。</li> <li>2.截至112年6月底，中東歐投資基金已完成5件投資案，投資金額達1,980萬歐元。</li> <li>3.截至112年6月底，中東歐融資基金已通過4件融資案，核准金額合計約1,782萬歐元。</li> <li>4.中東歐投資基金、中東歐融資基金相關資訊已刊載於各執行機構官方網站。</li> <li>5.政府未來將持續積極監督與追蹤中東歐投資、融資基金之執行情形，以確保二基金資金運用符合深化我</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與中東歐國家間產業鏈結之政策目的，並促成更多合作項目，共創台歐長遠互惠之友好合作關係。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人口推估（2022 至 2070 年）」報告顯示，我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必須積極應對少子女化、高齡化、移民之人口變遷。面對人口變遷、勞動力人口不足之問題，政府應積極研議將勞動力留在職場之各類措施。包括受經濟景氣及都市地區高房價、高房租影響下，因缺乏穩定住所與相關自立支援措施，而無法穩定就業之國人，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助整合勞動、社政、金融、住宅部門，提出各項人力運用效率、建立社會自立支援之韌性方案。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因缺乏穩定住所與相關自立支援措施，而無法穩定就業之國人，規劃整合勞動、社政、金融、住宅部門，以建立社會自立支援之韌性方案之政策研究，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就本決議事項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無家者整合性服務政策建議」專題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28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結論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無家者政策應採居住優先模式：根據國外實證研究，居住優先策略能有效減少無家者人數。建議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提升住宅機關於政府無家者政策中的位階或能見度。</li> <li>2.積極支援非典型勞動者工作自立：無家者難以在正式勞動市場謀取工作，在非正式勞動市場則常遭剝奪或未獲保障。建議政府建立專屬非典型就業者(部分工時、臨時性工作者等)之勞動保障制度，使其收入下降期間可獲相關支持協助。</li> <li>3.制定無家者專法：透過制定專法，明訂相關服務之權責機關，避免遊民議題限縮於社福服務，並參考國外經驗，納入相關部會協力合作，以保障無家者之權益。</li> </ol>
(二十八)	科學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相當緊急，各國皆面臨到極端天氣災害之威脅。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更廣泛且嚴重，未來 10 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國家各項中、長程政策及建設皆應將氣候變遷影響納入考慮，方能避免當前的政策及建設難以因應未來的氣候風險，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發管字第 112140050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行政院已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明定各機關應依計畫性質及需要，納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除從計畫審議階段予以強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能提出更具韌性之規劃。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於委託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及辦理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公共建設計畫預警、總結及營運評估等管理作業時，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思維及做法，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外，並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其他階段，落實上開規定。 1.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行政院訂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各機關依三級列管方式，進行計畫執行及管考，年度終了辦理計畫評核，檢討年度目標及指定指標達成情形，並透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審議功能。各機關於上開計畫執行管制期間，已針對各級管制計畫及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定期檢視有關落實「節能減碳」之達成情形。 2.公共建設計畫總結及營運評估：透過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階段，已加強檢核選列「節能減碳」指標之計畫，審視相關措施之落實情形，藉以回饋至後續相關政策規劃及計畫研擬。 3.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本執行成效評估係針對正在執行之社會發展重點計畫進行期中評估與檢討，並以計畫所訂目標為評估範圍。如有選列「節能減碳」指標或綠建築等相關措施之計畫，將列為執行成效評估項目之一。
(二十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其重要工作包括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等相關政策，以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6 月 7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56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對整體就業機會的影響：國際間大多認為新增的工作機會將多過於消失的工作機會，但多數研究也指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C以內，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亦於 2022 年 3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項關鍵戰略。面對各國淨零轉型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目標，高耗能、高碳排產業逐漸式微或紛紛轉型，綠色工作機會亦增加，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人力資源發展相關研究計畫當中納入淨零轉型之影響及評估，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其對總就業的影響將是有限的。</p> <p>2.對產業別人力需求的影響：預估化石燃料開採與生產、化石燃料發電、燃油車等碳排放密集型產業將受到需求減少的衝擊；增加的工作機會將來自低碳生產方式的轉型，例如再生能源、電動車、綠色建築有關之產業鏈。</p> <p>3.對職業別人力需求的影響：未來工作機會增加的「綠色工作」多屬管理、專業及技術職務，需求較高教育水準；而那些在碳排放最嚴重的行業中普遍存在、可能對環境產生危害的「棕色工作」，則相對集中於生產線與機械操作型職業，在淨零轉型下可能面臨工作任務、技能需求的改變，部分職業可能面臨工作機會減少。</p> <p>4.對工作技能需求的影響：綠色工作需求兼具軟硬技能，所需之通用型綠色技能(green general skills)主要包含工程和技術技能、科學技能、運營管理技能、監控技能。</p> <p>5.在綠色人才培育上，政府於學校教育、產學研合作、在職培訓端均推出相關政策因應。學校教育如教育部「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產學研合作如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工研院「大機械學研合作」平台；在職訓練如經濟部「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工研院「淨零永續學校」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世界銀行報告指出，臺灣同時暴露於 2 項以上天然災害之土地面積與面臨災害威脅之人口為 99%，屬於全世界高災害風險的地區。同時，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更廣泛且嚴重，未來 10 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提升國家面對衝擊之韌性，我國規劃、審酌公共建設計畫時，應思考在其使用期間可能遭遇之氣候變遷影響，考量各項建設能否與週遭自然環境共存，確保公共建設具有因應極端氣候之韌性。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針對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提供審議建議時，於「可行性評估」當中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思維及做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97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係國家重點工作之一，本會前已建置完成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架構，並已將氣候變遷調適之思維與作法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中；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刻正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內涵，研提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未來相關權責機關於各項計畫研擬、提報及審議等階段時，即應就計畫相關規定予以辦理，另為因應淨零轉型需求，本會將持續滾動檢討編審要點之修訂需要，以強化氣候變遷相關因應政策之執行。</p>
(三十一)	<p>花蓮縣富里鄉鰲溪過去在「鰲溪河川治理平台」的決議下，於鰲溪進行第一階段復育工作，在特定河段將與河搶地的農耕地，改為「菊池氏細鯽」的復育池，並將上游的河道以「還石於河」的方式，向自然學習、重建天然的溪流骨架，避免河床反覆下切後，破壞原有自然生態系。過去水泥工程堤岸的作法，易造成河道劣化的惡性循環：過去河道常以水泥束縮、導致河床下切、下切後構造物毀損、讓居民取不到水，又以興建更多人工構造物來彌補來補強，但新的構造物又會再度造成河道下切或自然營力受損。透過鰲溪第一階段的嘗試，已達成初步的成果，現亦有專家提出「還石於河、還地於河、還魚於河、還水於河」的「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NBS)，同時可以兼顧防災安全、生態保育、水資源利用並減少不必</p>	<p>考量自然解方示範案例及教育訓練係由農委會林務局辦理，爰本會已請林務局將鰲溪案例納入參考與學習範例，本會亦將與林務局協同推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的灰色水泥建設的預算支出，經濟部水利署亦善用自然解方，刻正規劃鰲溪未來5年之復育計畫。鰲溪作為具備公私協力平台，善用自然解方作為河溪治理面對氣候風險調適的解決方案，並有過去第一階段復育的工作經驗，應作為國發會協調各部會規劃自然解方（NBS）作法之示範案例。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鰲溪之復育計畫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NBS 示範計畫，提供其他部會進行自然解方（NBS）相關規劃有前例得以參考與學習。	
(三十二)	面對氣候風險的不確定性，「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 NBS）借重自然生態系原有的功能，來解決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淨零排放等重要國家目標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已被認為是協助國家基礎建設，例如：能源、水資源、建築、交通等轉型及減碳的重要的方案，也是國家邁向淨零轉型，建立面對風險挑戰能力的重要解決方案。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應如何善用自然解方，以協助我國國家基礎建設建立面對氣候風險的韌性，邀集專家學者及各業務主責部會進行討論與計畫研擬，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5月2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876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已於111年9月23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以自然解方(NbS)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會議，會議結論請各領域彙整機關針對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檢討納入第三期行動方案內容，並於該方案報院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各領域彙整機關共同檢視其完整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11年12月5日提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草案），行政院秘書長已於111年12月6日交下本會研提意見，本會已於112年3月24日邀集專家委員與相關機關召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專案小組26次會議討論後，獲致包括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規定，及該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於目前草案所列八個調適領域及領域彙整（或召集）機關之基礎下，進行計畫檢討修正等重要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內容。「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已納入固定暖化情境、調適框架設定、公眾參與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等重要概念，藉由部會協作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輔以滾動修正原則，將持續推動我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三十三)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1,148 萬 4 千元，係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度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呈下降之趨勢，應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	遵照辦理。
(三十四)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協助各項公正轉型措施之落實執行，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確切落實公正轉型目標。	遵照辦理。
(三十五)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248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營運評估案例，為強化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及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應妥擬規範並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等，以及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以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	
(三十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編列 823 萬 5 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編列 1,657 萬 6 千元及「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編列 3,200 萬元，合計共編列 5,681 萬 1 千元，鑑於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重要性更為提升，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應深入探討僅約四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妥為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	遵照辦理。
(三十七)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配合政府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10 月與中東歐三國簽署合作備忘錄已有初步成果，應持續追蹤進展，並定期就推動內容及重要成果對外具體說明，以強化國際合作及交流，以利提高國家競爭力。	配合辦理。
(三十八)	我國受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人口結構迅速變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估，工作年齡人口占比逾三分之二的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結束，未來將面臨勞動力短缺的課題。事實上，產業的缺工早已存在，產業對於延攬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的需求日增。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國內產業缺人之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8 年提出「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達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及人力之目的。然而，於屆期不連續後即未有進一步研議及溝通作為，也未再提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替代作為。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16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積極延攬我國所需人才，本會及相關機關透過增修現有的法規及政策鬆綁等因應做法，已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規定，長期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以及放寬海外國人入國與定居條件，不僅具時效性，亦達到留用人才、人力之原政策目標，故不再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相關因應做法重點如下： 1.外國專業人才：為強化延攬外國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人才力道，本會以近年推動之攬才政策與成效為基石，並依據各界反映及建議，協同相關部會完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並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施行。除持續優化與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本會與相關部會規劃推動各項攬才措施，包括推動攬才計畫、完善法規架構、建構友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加強吸引及延攬外國優秀人才。</p> <p>2.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為充裕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勞動部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透過推動留用資深移工政策，並鼓勵年輕移工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積極留用中階技術人力。</p> <p>3.海外國人：內政部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政策，放寬海外國人之入國、居留及定居條件，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中。</p>
(三十九)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另該會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對此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鑑於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為全球趨勢，其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發綜字第 11208004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有關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具體政策一節，本會配合行政院「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時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論壇」提出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簡報)，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提出「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p>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經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後，於 3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p> <p>2.有關對產業及民生之影響評估措施一節，本會將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質化與量化評估的架構、模型與指標，據以估計轉型策略對 GDP、就業、技能、收入分配及性別平等的衝擊，幫助各界理解轉型策略在分配方面的影響，並為受轉型影響對象，特別是其中的弱勢群體，打造針對性措施，以確保轉型策略的順利推動。</p> <p>3.有關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公開透明一節，我國在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規劃初期，即相當重視社會參與及對話，各戰略主責部會在 111 年規劃過程已辦理 10 場關鍵戰略社會溝通會議及 38 場小型社會溝通會議，本會亦已召開 3 場公正轉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本會未來推動公正轉型政策將致力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事宜，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擴大社會對話與參與，辦理公聽會與座談會，多元聽取各方意見。</p>
(四十)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08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重要計畫之審議、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與諮詢。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 年內（2014 至 2019）三度踩雷，其中就有兩間公司涉故意行騙，甚至未來國發基金有可能因是如興大股東之一，而成為被究責求償之對象。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評估審議。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p>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710 萬 2 千元，預定計畫內容有：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問題：1.分支計畫「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5 萬 2 千元，而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於 111 年 6 月發布之「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7 名，較 2021 年之第 8 名進步 1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4 年進步，惟評比項目「人口成長率」僅排名第 57 名，達嚴重落後之程度。2.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發布之「110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110 年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2,019 萬 3 千人，其中勞動力 1,191 萬 9 千人，較 109 年勞動力 1,196 萬 4 千人，減少 4 萬 5 千人（減幅 0.38%）。而國發會 109 年 9 月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指出，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勞動力微幅增長的同時，伴隨著勞動力高齡化；至 2030 年(15 至 24 歲)、(25 至 44 歲)之青壯年人口皆呈現負成長(-2.1%、-1.4%)，而 65 歲以上的人口增加最多，增幅達 15.2%。顯示我國將面臨工作年齡人口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建議應儘早研擬規劃具體改善方案。3.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已成國安危機，然目前在因應少子化問題上，仍由相關部會各自提出因應策略，缺乏整合性的規劃及監督機制，導致成效不彰。建議應參照日本「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制定我國因應少子化問題之專法，並規範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企業、團體，就少子化問題應負責之權責及責任，以期能更有效的解決我國之少子化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少子化相關問題提出完整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25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府就少子女化問題，已透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以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採取多元策略措施，由行政院集結相關部會分工執行，並已陸續修正計畫，滾動檢討優化相關措施。</li> <li>2.現行重點措施包括：平價教保續擴大、托育補助再加碼、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以及推動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強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推動住宅、稅務、交通等方面之友善生養相關配套、鼓勵婚育及家庭教育等措施，以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減輕國人育兒負擔、提升生育意願。</li> <li>3.我國現行少子女化對策係採計畫方式執行，雖未專法化，惟相關部會已有明確權責分工，且行之有年並有具體執行成效。未來行政院將繼續責成相關部會持續精進各項具體措施，實質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更友善的生養環境。</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二)	<p>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5 萬 2 千元，辦理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等工作。依據國發會 109 年 9 月所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報告，未來我國勞動力可望維持正成長。惟近年隨著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且我國將面臨工作年齡人口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國發會掌理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鑑於未來國內勞動力結構逐漸高齡化，人口成長率亦落後其他國家，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應詳實掌握分析我國人口及產業變化趨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意見，妥為整體人力資源規劃，並持續檢討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以維國家經濟穩定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19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報告已就我國人口概況進而研析，並探討產業人力短缺情勢，研提規劃我國人才及人力政策，主要措施包括：(1)因應產業需求，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以培育及延攬產業所需人才；(2)強化就業媒合，開發優質勞動力；(3)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開發潛在勞動力；(4)改善工作環境，適時調整僱用移工法規；(5)透過專案計畫，補實缺工產業人力；(6)行政院與相關部會針對缺工產業持續研議因應對策。</li> <li>2.在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補充產業長期缺口方面：本會刻正協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主要作法包括：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期能改善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結構老化問題，填補國內不足之勞動力，維持經濟成長動能。</li> </ol>
(四十三)	<p>據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2022 年全球人才短缺調查結果，高達 88%的台灣企業表示人才不足，比例為全球最高，其中尤以 IT 產業和製造業最缺人才，顯示海外科技人才的招募，對我國科技產業之發展，是迫在眉睫的問題，而面對這個危機與契機，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的政策尚不夠積極，對於海內外科技人才與正在接受教育的下一代而言，充分了解台灣產業實況與人力資源現狀之資訊，才能做出理性決</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34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報告已參考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之全球就業展望調查 (ManpowerGroup Employment Outlook Survey) 報告，且依據本會於 2020 至 2022 年彙整完成之「重點產業人才供</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策，但國發會未能將產業與人力調查之結果與國內外社會有效溝通，促進人才的招募和培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國外經驗，於2個月內提出我國「重點產業人力資源」書面報告中英文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需調查及推估」報告結果，將27項重點產業區分為8個重點產業（包括金屬機電、資訊電子、化學及民生等4大工業；觀光、資料智慧服務及影視等3項服務業；及農畜業），並採以簡易文字及搭配圖表進行分析說明。最後再列出政府刻正積極辦理之人力資源重要政策，以此提出中、英文版報告。
(四十四)	112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離島建設基金」項下「撥充離島建設基金」編列9億元。揆諸審計部110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政府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於108年度公布施行「財政紀律法」及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明定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時，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又如上開情形難以改善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然離島建設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期末基金餘額自110年度之97億4,781萬3千元，逐年遞減至110年度之19億2,668萬7千元，預計112年底基金餘額為3億8,918萬2千元。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應加強該基金財務控管，並研謀拓展其他收入來源。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10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404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條件，相較本島生產、生活、生態等多方面發展條件仍受限，為引導離島地區邁向永續發展願景，朝「滿足基本民生民行」、「維護島嶼環境資源」、「樹立低碳能源典範」、「推動智慧創新轉型」及「打造樂活創生家園」等方向持續推進，離島建設基金仍有存續必要。 2.為強化基金之財務運用，後續將於各層級之審查會議偕同行政院各部會，以政府資源共同挹注離島相關建設，以減輕基金負擔，並透過「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吸引私部門或各公營事業申貸，增加基金財源管道，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人力共同建設離島地區。
(四十五)	112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1,240萬元，主要辦理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求，促進青年返鄉、鼓勵企業資源投入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4月24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824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創生等工作。查國發會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五倍券政策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預算額度共 2 億元。惟「地方創生券」發行 20 萬份、每人金額 500 元之數位券，預算額度 1 億元，並限定以臺灣 Pay 方式進行綁定，自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使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領券率 60.38%，依領券數估算實際領券總金額為 6,037 萬 9 千元，而已使用金額為 1,197 萬 4 千元，使用率僅兩成，且適用店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告 906 家仍低於原預估參與數。國發會須檢討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以做為未來相關類似活動之借鑑，並持續檢討地方創生政策之執行成效，使公帑有效運用。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1.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兩波活動，雖第一波地方創生券數位券消費使用率不高，執行過程中雖有部分民眾對台灣 PAY 不熟悉、中籤者未完成補登程序、部分店家對台灣 PAY 使用、結帳與回饋等程序不熟悉需安排人力說明等情形，本會皆以最快速時間由地方創生券客服中心專人協助輔導或由八大公股行庫分行協助。此外，本會儘速推動第二波加碼活動，短短八個月即累積折抵回饋金額約 1 億 639.18 萬元，超過原規劃經費 1 億元。此外，對於地方創生適用店家參與部分，本會快速完成篩選、審查、輔導店家，並導入台灣 PAY 行動支付，共計 906 家參與，達本會原訂目標之九成。</p> <p>2.整體而言，兩波活動共計促進地方創生店家消費 3 億 7,559 萬元，折抵回饋金額約 1 億 1,842.9 萬元，受惠店家達 771 家，平均每家店家增加約 50 萬元營收，店家滿意度達八成，對達成振興地方經濟，增加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業績成長已有明顯助益。</p> <p>3.地方創生券係短期振興之方式，目前疫情已趨緩，相關產業已陸續回歸市場機制，消費市場也回復常態，未來本會辦理相關振興經濟專案，將本次經驗納入參考，俾利精進政策執行。</p>
(四十六)	<p>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240 萬元。地方創生推</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4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目的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孔委員文吉提出此項預算凍結時，尚未提案者仍有 52 件，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50 處未提報，這 52 件相對弱勢之鄉鎮區有許多地方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國發會應再積極輔導及協助該等地區加速辦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容如下：</p> <p>1.截至 112 年 2 月 10 日為止，本會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提出 166 件地方創生計畫(涵蓋 98 處優先推動地區及 45 處原住民族地區)，經工作會議通過 108 件(涵蓋 72 處優先推動地區及 39 處原住民族地區)，其餘 58 件輔導中。總計優先推動地區提案比例約為 73.1%(98/134)，原住民族地區提案比例約為 81.8%(45/55)，僅餘 36 處優先推動地區及 10 處原住民族地區尚未提案。</p> <p>2.針對目前尚未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優先推動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等地，本會已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報奉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112 年將從下列方向推動，加速輔導地方創生：</p> <p>(1)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加大地方提案能量。</p> <p>(2)持續透過分區輔導中心，提高輔導諮詢頻率。</p> <p>(3)設立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強化地方提案動能。</p> <p>(4)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輔導推動地方創生事業。</p> <p>(5)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輔導地方發展創生。</p>
(四十七)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編列 3,492 萬 6 千元，追蹤政府欲推動重大政策及各部會計畫執行率，並透過績效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透過計畫管考，確實掌握政府推動計畫進度。按：國發會是我國政府重要計畫管理單位，透過建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發管字第 112140053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經查 110 年及 111 年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主要係</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進度推動，KPI 掌握，應具有實質管理權責，查近年政府所推動政策成效，數位經濟重北輕南、部分部會 KPI 執行率過低或過高情況明顯增多，顯示國發會推動計畫管考，未盡到考量部會執行能量，或者未確實盤點需求，導致計畫執行後才顯現出問題，經國發會說明，相關計畫 KPI 僅由各部會自行填報，並透過定期追蹤掌握我國政策推動進度，造成國發會在掌管計畫進度能力大幅下降。國發會在推動及管考國家發展計畫，應積極主動進行管理，透過主動邀集各部會進行滾動式檢討，或權衡全國政策發展都應具備遠見，方能協助台灣躍上國際舞台，帶動我國基礎建設、產業發展。綜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績效管理相關缺失暨日後精進作為」和「如何提升國家計畫管考能力與成效滾動檢討方案」之書面報告。</p>	<p>受 COVID-19 肺炎疫情、營建成本上漲及缺工、流標等因素影響，屬大環境不佳所致。本會將透過下列精進方案，持續協助計畫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預警機制之運作：本會研訂「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篩選重點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深入瞭解計畫問題並協助解決。對於執行情形不佳之計畫，本會結合工程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本會未來將持續偕同工程會，協助輔導我國重要計畫之執行。</li> <li>2.加強審查計畫績效指標之挑戰性：本會將運用相關教育訓練資源及年度作業計畫審核之方式，要求部會核實審查計畫績效指標代表性與挑戰性，並鼓勵機關訂定成果型績效指標，以確實展現計畫執行成效。</li> <li>3.持續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本會每年選擇執行中之重點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期中效益評估之研究，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問題評析及政策建議，可協助本會深入瞭解計畫執行不力之癥結，並回饋部會相關改善意見，使執行中之計畫進行需求之滾動修正並回饋至後續類似計畫，以符社會期待。</li> </ol>
(四十八)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業於 110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 108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其中「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等 9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各主管機關已於</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檢討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發管字第 112140035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係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之一環，本會為落</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1 年審核後上傳營運評估規劃書，敘明計畫擬辦營運評估年期及指標，並於評估年期終期之次 1 年度提送營運評估報告。此外，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亦已擇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7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已逐步建立計畫執行完成後及營運期間之評估制度，本會將持續推動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結果回饋至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績效管理。 2.針對總結評估報告，經審查後研提相關問題發現及審查建議，已函送計畫主管機關作為辦理後續相關計畫執行參考。另針對營運評估作業，本會亦將擇案適時辦理複評作業，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總處等計畫審議機關等共同會商討論，藉以回饋至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等資源配置之參考，並將複評審查意見提供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後續營運管理及相關計畫推動之參考，同時視需要持續滾動檢討修正營運評估作業機制，逐步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
(四十九)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編列 3,49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然據查，政府自 105 年 1 月開始投資 Gogoro，107 至 109 年是年年虧損，國發會提供之資訊僅「公司已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顯然未有效控管投資績效。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掌握投資情形。	遵照辦理。
(五十)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係屬辦理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然全球疫後經濟復甦下都出現大缺工現象，國內勞動供給已無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滿足產業人力需求，且根據國發會推估，到 2030 年台灣至少會有 40 萬的人才缺口，但我國薪資待遇僅半導體等科技業有優勢，其他業別在專業外國人看來，條件明顯不如。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人才引進加強具體有效之鬆綁。	
(五十一)	<p>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競選時提出解決少子化政見，並說「少子化」造成的人口斷層與勞動力缺乏，是當前的國家危機。當選後雖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亦對外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然而，當行政院大力宣傳 112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預算創新高之際，國發會公布最新一期人口推估報告，卻示警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若無法提升生育率，未來 10 年須引進 40 萬外來就業人口。審計部決算報告已指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未能整合低薪、高房價、高工時等問題，提出相應對策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面對此一國安危機。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等，重新檢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研議積極作為，而非無意義地浪費公帑，加重國家財政負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發社字第 112130036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回應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等部會資源，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主要措施包括 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衛生福利部辦理)、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教育部辦理)、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勞動部辦理)、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衛生福利部辦理)、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內政部、財政部辦理)。</li> <li>2.行政院已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統籌督導，持續透過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運作機制，檢討修正少子女化相關政策議題，未來也將持續優化各項措施，以營造更友善生養的環境。</li> </ol>
(五十二)	<p>依據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書所示，開放政府、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公民參與等均為該會施政目標，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資訊管理處」職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等相關業務移撥至該部，國發會成立「資訊室」負責會內工作所需之資通訊業務。「綜合規劃處」推動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與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經濟發展處」負責淨零轉型</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發人字第 112160049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係依法掌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肩負全國性的經濟、產業、人力、國土、社會發展等重大政策的擘劃、協調、</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推動等，惟上述業務職掌與 111 年倉促上路的數位發展部之施政重點分工允宜明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業務分工爭議重新予以釐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審議及資源分配等工作，並在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上，致力推升我國整體國力，與數位部掌理事項不同。</p> <p>2.至「推動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與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及「淨零轉型」業務，本會與數位部亦無分工不明確情形，相異情形如下：</p> <p>(1)推動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與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本會係推動國家發展政策規劃，以總體經濟發展角度，針對重大國際政策發展趨向進行前瞻議題研析，研究範疇廣泛，數位經濟為其中一環。此與數位部僅聚焦辦理國家數位發展相關議題之研究方向，明顯有別。</p> <p>(2)淨零轉型之推動：本會參與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與研析，主要業務係協同相關部會提出淨零排放路徑圖，蒐集彙整國內外淨零排放相關資訊，並就淨零轉型議題進行對外溝通交流。此與數位部業務著重於以數位工具協助主管產業進行淨零轉型，並敦促該部及所屬機關淨零策略之規劃及推動，在推動對象及推動重點上明顯有別。</p>
(五十三)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國家專責投資機構，扮演資金點火角色及擴大投資新創事業、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惟決定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0,450 萬元、參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4.88 億元，2 家公司最後竟以股價腰斬、股票下市收場，投資虧損卻由全體國人共同買單，顯不合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強化國發基金投資作業監理與跨部會聯審機制，針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投資審議、財務狀況及投資後管理</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5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立。</p> <p>2.如興公司前為併購香港玖地公司，期能成為牛仔褲知名品牌 Levi's 主要供應商並導入自動化環保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項，應留有完整之紀錄與報告，並重新訂定「退場機制」，投資案超過一定年限應重新檢討，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管理及退場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程，辦理現金增資130.2億元，並於106年4月檢送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公開說明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14.88億元。</p> <p>3.國發基金接獲如興公司投資申請後，於主管機關進行政策評估、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盡職調查，以及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於106年6月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p> <p>4.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後，定期要求公司提供財務報表以利掌握其經營狀況，並透過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並多次邀請董事代表及如興公司經營團隊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及公司治理事宜，以善盡投資後監督管理責任。</p> <p>5.國發基金就轉投資事業訂有退場機制，前於108年2月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同意優先釋股如興公司，並訂定釋股時機、釋股方式與釋股底價；惟如興公司遭逢檢調單位調查，股價始終低於釋股底價，故未能順利完成釋股。後因疫情及股市表現低迷，國發基金暫緩執行退場機制；另因如興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公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其上市有價證券自111年8月18日起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因而國發基金目前尚無法順利執行釋股作業。</p> <p>6.國發基金業參與投保中心受理如興公司公開說明書不實案之投資人團體求償登記，並由投保中心代為進行團體訴訟。未來國發基金將持續注意公司營運狀況、資本市場交易</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形，適時採取必要措施或釋股策略。
(五十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推動淨零碳排的主責機關，但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一經公布後，外界認為除經濟發展，亦應強調關鍵產業、能源發展的減碳策略，並重視減碳衝擊人權、氣候教育如何落實。由於淨零碳排議題廣泛，沒有任一部會是局外人，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討淨零碳排路徑，將相關部會納入工作圈以整合跨部會資源，才能達成真正、可信的淨零轉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6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推動我國永續發展，我國設置永續會，並於其下設立「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專責淨零轉型相關政策之研議與協調推動。</li> <li>2.我國積極規劃能源轉型及掌握淨零轉型商機，具體做法包含擴大成熟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之布建，並布局前瞻能源。同時投入資源掌握綠能龐大商機。</li> <li>3.我國參考國際經驗於淨零轉型的推動上，亦將生活轉型列為四大轉型策略之一，積極透過全民生活教育對話，培養民眾認知。未來政府將投入資源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並透過學校教育讓淨零意識向下紮根。</li> <li>4.為兼顧淨零轉型及社會穩定發展，我國也將公正轉型列為推動淨零的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本會將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及「民間參與機制」兩大主軸，運用適當政策工具落實公正轉型精神。</li> </ol>
(五十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從 105 年起推動「5+2」產業，再於該基礎上制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並協調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於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超前部署，積極推動以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發產字第 112100016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資源集中性一節，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現為國科會)等部會共同規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然執行期間宜注意學校程式教育的形式化、組改後數位發展業務分工未能明確化、相關產業人才流失、未能分析國防產業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對國防自主化的利弊、離岸風電國家隊跳票、民主與戰備關鍵物資供應無法完全操之在我等問題，可見方案規劃與執行時，應同步考量資源集中性與投入效益、績效評估機制之強化、滾動式管理如何進行，以及平衡產業 M 型化等面向，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上述面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方案淪為紙上談兵。</p>	<p>案」時，已集中投入各部會資源，例如 110 年本方案投入經費為新臺幣 194.2 億元，112 年經大院三讀通過之預算提高至 303.5 億元，顯示各部會已集中資源，以促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p> <p>2.有關投入效益、績效評估機制之強化一節，為落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本會已協調各主政部會就各產業提出辦理重點及工作期程表。本會並以半年為期，請各核心戰略產業之主政單位定期檢核推動目標之達成狀況以即時掌握本方案執行進度與效益，強化整體績效評估。</p> <p>3.有關滾動式管理如何進行一節，本會將依國內外經濟情勢等，視需要與主政部會滾動檢討，例如為因應俄烏戰爭、美國升息等國際情勢變化，本會已與各核心產業主政部會研商，滾動檢討方案內容，如資訊及數位產業已規劃加強半導體等關鍵 ICT 產業供應鏈之國際鏈結；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將加強布局創新生物藥物 CDMO 領域等。</p> <p>4.有關平衡產業發展一節，政府除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透過核心戰略產業之超前部署，加速臺灣整體產業轉型升級，同時也推動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方案，以及產業創新輔導相關計畫等。</p>
(五十六)	<p>2020 年 5 月 15 日日經新聞「晶片巨頭台積電陷入美中衝突之中」專題報導，指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陷入美中科技戰以外，更提到台積電的重要戰略意義。今日美中貿易戰已升級</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發產字第 112100024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到晶片戰爭，美國以國安而非經濟思維，迫使台積電赴美設廠、通過晶片法案，藉由排中條款，嚴格限制領取美國政府補助的企業，赴中投資先進產線。由於 2022 年第 2 季台積電市占率高達約 53.4%，而原本台積電廠房全集中台灣，可讓對岸不輕言發起攻擊，卻在赴美設廠後成就美國製造，強化了美方國家安全，完全印證了日經新聞當時點出的問題，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卻說去台化的可能性低，「否則世界幾乎會停止運轉」，還說美國晶片法案加強管制，台廠亦獲轉單效益，反觀中華經濟研究院卻呼籲蔡政府推出台灣版晶片法案（含補助、租稅優惠、人才培訓等），甚至針對積存已久的五缺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減緩人才、技術外流，降低美國禁令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的衝擊，對照產學界要求超前布署。爰此，針對上述問題，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部會共同研議應變措施或立法可行性，以因應國際局勢變化，降低對我負面衝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臺灣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以及領先國際的先進製程技術優勢，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居不可或缺地位。</p> <p>2.為維持我半導體產業全球領先優勢及關鍵地位，相關部會已積極推動重要措施如下：</p> <p>(1)投入前瞻創新研究、布局新興科技應用：協助產學研界研發並導入次奈米半導體關鍵技術及化合物半導體產業鏈與利基設備、推動前瞻科研平臺、啟動 2025 半導體大型研究計畫及跨國學術合作，並以半導體驅動產業創新。</p> <p>(2)關鍵供應鏈在地化、產業技術根留臺灣：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等政策工具，提供半導體等業者研發補助，引導企業投入前瞻產業技術開發。</p> <p>(3)提供租稅優惠獎勵：提出「產業創新條例」第 10-2 條修正案，提供符合條件之企業 25%研發投抵，及無上限金額之先進製程設備投抵。</p> <p>(4)透過科學園區打造完整產業聚落：確保廠商擴建所需土地、水資源、電力、材料之供給無虞，並輔導廠商推動淨零碳排，落實產業減碳中長程目標。</p> <p>(5)擴大產業人才供給：設立 6 所半導體相關學院，並透過設立半導體研發中心、擴增重點領域系所招生名額等方式培育高階人才。另辦理國內外實體及線上攬才說明會、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限及提供租稅優惠等措施，延攬留用國際頂尖人才。
(五十七)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投資參與認購紡織股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近 15 億餘元誤踩地雷，111 年爆出重大財務危機，全民納稅錢將血本無歸。爰要求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如興公司案最初始之投資評估報告，重新檢討決定參與投資認購疑點，決策者為何同意該增資用途投資大陸產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當初對本增資案態度如何，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62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發基金設立宗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立。</li> <li>2.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均需經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管理會三階段審議，過程嚴謹。</li> <li>3.如興公司投資案審議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興公司前為併購香港玖地公司，期能成為牛仔褲知名品牌 Levi's 主要供應商並導入自動化環保製程，辦理現金增資 130.2 億元，並於 106 年 4 月檢送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公開說明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14.88 億元。</li> <li>(2)國發基金接獲如興公司投資申請後，除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政策評估外，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就該公司財務、稅務、法務及企業價值進行評估且出具盡職調查報告，並於投資評估報告中揭露公司財務情形，經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於 106 年 6 月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li> </ol> </li> <li>4.國發基金為強化投資審議程序，歷年來持續滾動檢討審議機制，摘要重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整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組成，且得因應個案需求聘任適當產業專家</li> </ol> </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擔任審議委員。</p> <p>(2)增加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及產業技術審議委員之人數，擴大各類專業人才資料庫規模。</p> <p>(3)調整覆審程序表決計算方式。</p> <p>(4)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p>
(五十八)	<p>鑑於全球氣候變化日益嚴重，淨零排放議題已成國際間未來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我國「2050 淨零碳排路徑」規劃，國發會指出，電力碳排放占國內碳排放最大宗，因此「去碳電力」將是首要，2050 年再生能源要占六至七成，傳統火力發電也必須搭配碳捕捉技術，同時保留電力需求每年成長約 2% 的空間。然除了能源轉型，淨零路徑另有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面向，及包含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等策略。惟為了 2050 年淨零排放達標，政府、產業及民眾需要做足哪些準備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就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等面向，自 112 年起規劃座談或公聽會，除向各產業業者、一般民眾說明政府 2050 年淨零政策外，亦要蒐集各方意見，適時整合不同意見及調整淨零方向，以為後代子孫留下清新環境。</p>	<p>政府將以「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方案作為對話基礎，持續進行社會溝通，滾動檢討方案內容。舉如，本會於 112 年 1 月與環保署等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座談會」，與各界就計畫內容進行意見交流。</p>
(五十九)	<p>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國家發展投資重要火車頭，惟近年卻頻繁發生投資踩雷情形，億元投資有如打水漂，例如寶德能源科技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雖國發基金曾稱以「點火產業」為目標，而不以投資獲利為目的，然此投資審查流程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每 3 個月提出投資績效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6 月 20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680、11229016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國發基金 68 家轉投資事業中營運獲利或股價超過國發基金投資成本者共 37 家，多數轉投資事業營運發展效益尚佳。累計盈餘共計 4,109 億元，其中解繳國庫金額已達 2,931 億元，基金整體營運績效良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初次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之案件，均需經過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及管理會審議等三階段審議，整體投資評估程序完備，過程嚴謹。</p> <p>3.國發基金為強化投資審議程序，歷年來持續滾動檢討審議機制，以優化其彈性、專業性及嚴謹程度。有關投資審議機制檢討修正重點摘要如下：</p> <p>(1)加強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審議之彈性及嚴謹程度。</p> <p>(2)提升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之專業性及審議效能。</p> <p>(3)經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表決不同意者，得於 2 個月內申請覆審，增訂表決計算方式，將初審及覆審委員出席人數及同意票數合併計算，以尊重兩次會議所有審議委員審議意見。</p> <p>(4)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p> <p>4.國發基金未來仍將依據設立宗旨持續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以協助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亦將持續檢討投資審核機制並適時修正，以提升投資審議效能，促進資金運用效益。</p>
(六十)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日前公布預估我國將於 2025 年時，老年人口占比超過二成，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細究該預估內容，2022 年工作年齡人口估為 1,630 萬人；至 2030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降為 1,507 萬人，2070 年將再降為 776 萬人，較 2022 年減少超過一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針對勞動力老化之因應作為，於 3 個月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34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受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影響，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未來將逐漸減少，為補足所需勞動力，政府持續檢討並落實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項政策措施，除透過推動專法、強化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等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資本之活化及運用外，亦積極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並留用技術移工，內外併進積極開發及延攬勞動力，以補足未來勞動力缺口。
(六十一)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日前公布預估 2022 年生育率僅 0.89 人，而在我國生育率 2020 年跌破 0.99 人，2021 年再降至 0.98 人，需至 2045 年時，我國生育率才能回到 1.2 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針對幼兒人口持續遞減之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37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生育率是穩定人口結構的關鍵因素，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連帶減少育齡婦女數，進而壓縮未來生育能量，同時，隨著醫療水準提高，國人平均餘命延長，面對長期少子女、高齡化發展所衍生的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結構老化困境，政府已分別推動相關政策。就幼兒人口持續遞減之課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未來亦將持續滾動檢討並優化相關措施，致力於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國人生育意願；針對長期少子女、高齡化發展所衍生勞動力問題，則將續採「提升國內勞動力質量」及「加強吸引外來移民」兩大政策並行，以維持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六十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第 2 期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新建工程，在國內原物料上漲，3 年來已連續流標 6 次。爰此，為提供完整的在地醫療服務與產業合作，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即盤點相關經費，以確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分院第二期研究大樓之計畫經費已考量物價波動，由 17.97 億元增加至 32.35 億元，增幅達 80%。且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林委員為洲召開之協調會議中，經臺大醫院及工程會確認本案流標係缺工所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第 2 期計畫如期完工，改善新竹地區醫療品質。	並非經費不足。第二期研究大樓於 112 年 8 月 2 日公告決標，112 年 10 月 17 日正式動土開工。
(六十三)	中央社報導，面對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如何在資金面提供產業融資協助成企業關切焦點，國發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2022 年 8 月 28 日表示，可思考擴大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適用範圍及成立綠色基金可行性。根據「台灣離岸風電專案融資之授信風險與風險減輕對策（臺灣銀行季刊）」該文指出，「若政府設立之信用保證基金不具備嚴謹評估投資計畫之能力，那麼融資擔保方案可能流於浮濫，進而導致專案發起人與融資銀行因風險可輕易轉嫁給政府，無需全盤承受其決策失敗的代價，衍生道德風險。最終恐促成大量不當、高風險的投資計畫，並造成呆帳須由納稅人買單的窘境。是故，若政府欲新設信用保證基金，必須配套嚴謹的擔保方案條件並具備專業評估能力之人才，方能使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後續面臨被迫紓困之弊端。」對此，國家發展委員會在思考擴大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適用範圍及成立綠色基金可行性的同時，應審慎規劃相關的防弊機制，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為使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下稱本機制)各案件申請及審核程序有所準據，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家融資保證中心(下稱融保中心)訂有「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及「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就融資保證對象及用途、額度、授信單位之限制等事項進行規範，並將視申請案件保證對象及用途，由授信單位檢具徵信、風險評估報告或第三方顧問公司之盡職調查報告，交由融保中心提報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融資保證委員將就申請案件之政策面向、可行性及履約能力等進行審議與核定。此外，本機制依不同的保證對象，均設有融資保證額度上限與保證成數之規定，針對融資保證對象信用惡化，亦要求授信單位應一個月內通知融保中心，並訂定融資保證責任解除相關規定，以控管授信風險。
(六十四)	我國能源供給 98%以上仰賴進口，且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國際情勢動盪、天然氣價格波動劇烈、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台灣美國商會 2022 年 6 月 22 日發布「2022 台灣白皮書」，台灣美國商會副會長吳王小珍指出，穩定的能源供應、人才庫建構、開放邊境，是目前台灣最迫切需要解決的三大問題。針對供電穩定性的隱憂，吳王小珍直言，已是會員「越來越擔心的議題」。面對複雜的國際情勢，韓國與日本已陸續改變能源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各國能源政策的變化，儘速調整 2050 淨零	政府持續關注國際能源政策及相關技術的發展，除成熟的風/光電外，亦積極布局包含氫能、地熱、海洋能、生質能等再生能源領域，以多元化去碳電力來源。並投入電力系統與儲能技術之開發，以提高電力系統韌性，因應我國擴大再生能源使用之需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碳排策略，不應一味拘泥於意識形態，努力讓台灣的電力供給更加有韌性。	
(六十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2022 年 8 月 30 日表示，「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台灣將面臨勞動力短缺危機，未來 10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快速下降，若生育率無法提升，就需要大量自國外引進，國發會估計，未來 10 年，台灣必須引進 40 萬外來就業人口。」在全球多數國家都面臨人口老齡化情況下，勞動力人口不足問題將會日益明顯，各國爭搶勞動力的情況下，「勞動力輸出國」將掌握較多優勢的主導權，國發會應和教育部、勞動部合作，提供相關教育與在職就業訓練，引導國人勞動力轉型，投入自動化與機器人產業，藉以提高國人就業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思考加強推動「自動化與機器人產業」，由機器人服務，或由自動化取代人力服務。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結婚對數正逐年下降，從民國 89 年 18 萬 1,642 對，到民國 110 年僅有 11 萬 4,606 對，近 3 年更呈現每年平均減少 1 萬對結婚數的趨勢。雖然以現代觀念而言，結婚與生子並無必然關係，但也無法否認結婚數減少對新生兒出生數的影響，少子女化是國安問題，必須從多方面深入探究原因，才能對症下藥。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我國結婚對數下降之原因及鼓勵結婚之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3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建構友善的婚育環境，政府除持續滾動檢討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家庭政策」外，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更積極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其中為提升國人結婚意願與機會，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推動支持婚育的住宅策略、辦理聯誼等相關鼓勵婚育措施，以及強化家庭教育等做法，措施重點及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1.支持婚育的住宅策略：(1)針對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內政部提供租金及購(租)屋利息加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碼補貼。(2)內政部協調地方政府保留一定比率提供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例如林口世大運社宅。</p> <p>2.辦理聯誼相關鼓勵婚育措施：(1)鼓勵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構)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提升國人結婚機會。(2)倡導現代國民婚禮簡約理念，內政部出版《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並刊登於官網供各界參閱。</p> <p>3.強化家庭教育：(1)教育部結合多元管道，向社會大眾宣導婚姻及性平等家庭教育觀念及提供相關服務，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2)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婚姻、親職、性別、情感等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等活動，扭轉「教育、就業、婚育」線性生涯規劃模式。</p>
(六十七)	我國自 110 年 12 月起，景氣綜合判斷分數呈持續下滑趨勢，111 年 9 及 10 月份景氣燈號已顯示黃藍燈，綜合俄烏戰爭、能源價格高漲、美國大幅升息及通膨等因素，我國景氣循環恐將進入收縮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我國未來一年景氣變化預測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67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國內當前景氣燈號續呈藍燈，生產、貿易、金融、信心面指標仍低迷，惟內需消費回溫。</p> <p>2.由於 112 年 2 月景氣領先指標連續 4 個月回升，3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之未來六個月展望指標已連續 5 個月回升，顯示國內景氣落底訊號隱約浮現，主要機構預測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約介於 1.8%至 2.2%。</p> <p>3.政府採取擴張性財政支出，推動「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達成「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大目標。
(六十八)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111 年 6 月前往美國參加投資美國高峰會 (Select USA Summit)，帶領 Select USA 5G 通訊分團，而國發會也強調會持續投資美國與美方建立合作機制，為有效監督後續相關發展及對台灣產業之衝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 5G 通訊分團之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發綜字第 112080042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龔主委於 111 年 6 月率領由跨部會官員、法人及 5G 業者等組成之下世代通訊代表團訪美，以加強台美 5G 產業夥伴關係，並探討雙方未來合作可能。期間代表團與美國重要官方、5G 業者會談，此行使台灣業者對美國 5G 發展環境、政策方向有更深入瞭解，並促進雙方企業交流，開展台美在 5G、低軌衛星等領域之合作機會。</li> <li>2.台美政府間也透過經貿對話平台加強 5G 政策及經貿交流，另推動「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等計畫，積極促成台美企業在 5G 相關領域進行合作，已取得相當成效。</li> <li>3.加強台美 5G 供應鏈合作是台灣競爭力大幅躍升的重要助力，為此政府將大力推動台美廠商藉由互補優勢，發展更為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li> </ol>
(六十九)	對於後疫情時代經濟情勢與近期國際經濟走向，IMF 於 2022 年 10 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我國 2022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3.3%，通貨膨脹率預估為 3.1%，遠低於全球，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率相對主要國家也屬溫和。然，全球金融環境緊縮，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俄烏戰事升溫以及美中貿易紛爭擴大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83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對全球終端需求疲弱，自 2022 年第 4 季以來，我國整體貿易及生產動能等表現，已明顯遭受國際景氣</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擾亂全球經濟及安全秩序；受國際升息影響，國內投資者信心趨緩，為有效穩定國內經濟發展情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 3 項挑戰，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應對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p>收縮制約；在民間投資方面，部分廠商資本支出計畫因而遞延或縮減；所幸隨疫情影響淡化，加上國內勞動市場趨於平穩，民生經濟活動漸回常軌，內需消費將為推升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量。</p> <p>2.政府已適時推動疫後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方案，並與國人疫後共享經濟成果，有助穩健邁向疫後復甦，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p> <p>3.鑒於 2023 年上半年外在環境挑戰仍大，政府除適時採取擴張財政支出，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同時將加速公共建設執行，以及運籌帷幄加速產業轉型創新，積極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致力推動「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延長施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全面推動 2050 淨零轉型等，讓我國保有在全球產業鏈的關鍵地位，提高臺灣經濟韌性，確保經濟長期穩定成長。</p>
(七十)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理應扮演統整並主導協調整合各部會之責。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統整行政院全體部會協辦淨零業務，提出具主導性之積極作法，避免其他部會各自爭權、導致淨零業務疊床架屋，浪費公帑。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70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相關事務，下已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龔政務委員兼執行長督導，主要任務為規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由龔執行長邀集相關部會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跨部會研議，而本會協助整合跨部會資源、產業及民間意見，協同相關部會提出淨零轉型整體規劃。</p> <p>2.為利淨零轉型相關工作之推動，本會審議第四期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分配時，已從兩大面向將淨零排放目標納入審議過程。首先，重新審視第三期預算執行狀況，將過去效率不彰計畫之預算轉投入綠能建設；其次，審視各計畫實施過程中是否納入淨零目標考量，優先支持可導向淨零發展模式的計畫。未來亦將於審議中央部會提送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檢視計畫是否已納入淨零、永續之思考與規劃，並將預算優先分配與「淨零排放」相關之項目，以促使各部會落實淨零轉型工作。</p>
(七十一)	<p>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最高行政機關，卻於其臉書粉絲專頁宣傳多個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啟用，其興建經費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竟登載不實之訊息給原住民。查部落聚會所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編列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百分之七十以上，餘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補助部分經費，且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部分部落聚會所並無補助興建經費，但原民會卻於臉書粉絲專頁敘明皆由原民會單獨補助完成，嚴重誤導原住民鄉親。對此，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修正，落實保障人民獲取正確訊息的權利，俾增</p>	<p>本會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372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多個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啟用之宣傳不實訊息，並將相關修正情形函復立法院各提案委員及黨團。</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七十二)	為改善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透過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地方，達成「均衡臺灣」目標。惟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部分工作項目或事業提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兼以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且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部分案件工程進度落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通盤檢討案件執行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癥結，及對整體創生事業推動之影響，並透過各區地方創生輔導團，依地方需求適時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事業提案順利推展，促進整體地方創生量能，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4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 112 年 2 月 10 日為止，地方政府或地方團體提送之地方創生計畫共 166 件，經工作會議通過 108 件，媒合中央部會資源與民間投資，開始執行，其餘 58 件，刻正持續輔導中。</li> <li>部分地方創生案件執行落後原因：地方創生與一般公共建設推動性質不同、疫情持續反覆影響地方創生共識凝聚、疫情衝擊地方政府工程執行進度。</li> <li>改善策略：透過滾動檢討地方創生計畫簡化程序、訂定具體輔導績效 KPI、加強追蹤管考督導執行、適時加開跨部會工作會議。</li> </ol>
(七十三)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另該會 112 年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 2050 淨零碳排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對此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鑑於推動淨零碳排政策為全球趨勢，其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國發會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發綜字第 112080074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具體政策：本會配合行政院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時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論壇」提出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簡報)，112 年 1 月 19 日提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經公開徵詢各界意見，3 月 3 日報</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p>院，經行政院 4 月 6 日開會審查確認內容。</p> <p>2.對產業及民生之影響評估措施：本會將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經社影響之質化與量化評估的架構、模型與指標，據以估計轉型策略對 GDP、就業、技能、收入分配及性別平等的衝擊，幫助各界理解轉型策略在分配的影響，並為受轉型影響對象，特別是其中的弱勢群體，打造針對性措施，確保轉型策略順利推動。</p> <p>3.強化產官學界溝通及資訊公開透明：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規劃初期，即重視社會參與及對話，各戰略主責部會 111 年規劃過程辦理 48 場社會溝通會議，本會召開 3 場公正轉型諮詢會議。未來本會將致力強化產官學界溝通，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擴大社會參與，辦理公聽會與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含預先公開公聽會舉行日期、地點及方式等，並將資訊登載於環保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關鍵戰略社會溝通會議」網頁。</p>
(七十四)	我國受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人口結構迅速變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估，工作年齡人口占比逾三分之二的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結束，未來將面臨勞動力短缺的課題。事實上，產業的缺工早已存在，產業對於延攬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的需求日增。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國內產業缺人之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8 年提出「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達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及人力之目的。然而，於屆期不連續後即未有進一步研議及溝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22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積極延攬我國所需人才，本會及相關機關透過增修現有法規及政策鬆綁等因應做法，已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規定，長期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以及放寬海外國人入國與定居條件，不僅具時效性，且較易獲致社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作為，也未再提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研擬進度、推動困難及提出草案之計畫期程。	<p>共識，亦達到留用人才、人力之原政策目標，故不再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相關因應做法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國專業人才：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力道，本會以近年推動之攬才政策與成效為基石，並依據各界反映及建議，協同相關部會完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並自110年10月25日施行。除持續優化與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本會與相關部會規劃推動各項攬才措施，包括推動攬才計畫、完善法規架構、建構友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加強吸引及延攬外國優秀人才。</li> <li>2.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為充裕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勞動部111年4月30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透過推動留用資深移工政策，並鼓勵年輕移工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積極留用中階技術人力。</li> <li>3.海外國人：內政部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政策，放寬海外國人之入國、居留及定居條件，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刻由大院審議中。</li> </ol>
(七十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強化新創品牌國際影響力，然以法國新創品牌 French Tech 為例，除提升能見度外，該品牌也積極提供國外新創投資創業協助、加速器媒合、業務及在台生活協助等進一步作為，促使國外新創進入國內，達成創新合作之效益。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精進 Startup Island TAIWAN 之措施與應用內容，豐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13日以發產字第1121000223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推動亞洲矽谷計畫，已統籌協調部會資源，打造國際化新創發展環境，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指標型新創(NEXT</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富品牌具體使用方向，建立品牌效益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BIG)等工作，提升臺灣新創國際能見度，具一定成效。</p> <p>2.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精進並豐富國家新創品牌措施與應用內容，期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推廣國家新創品牌。作法摘述如下：</p> <p>(1)深化品牌串連新創資源：策略性鏈結國際重要新創組織，舉辦國際型產業論壇、海外商務展演及參與新創展會，促成新創對接目標市場。另鏈結全臺新創資源，適時協助轉介國際新創投資、加速器等資源。</p> <p>(2)擴大 NEXT BIG 代言人效益：本會推薦更多頂尖新創成為 NEXT BIG，擔任新創品牌代言人，共同向國際發聲。同時，亦將於重要國際市場舉辦海外大型新創高峰會，引領新經濟話語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p> <p>(3)帶動臺灣登上全球新創版圖：以創意、多元、國際化方式推廣臺灣新創環境，持續經營英文網路平台、推出臺灣新創環境英文報告，介接國際媒體、新創資料庫、產業研究機構及知名 KOL 社群網絡等，促成臺灣登上國際版面。</p>
(七十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推出「地方創生券」，由 111 年 8 月底公告該券適用店家 906 家可知，支持地方產業量能，擴大產業規模仍有其必要。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了解地方創生店家需求，研擬相關工具或協助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57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兩波活動，成立本專案客服中心及時解決民眾問題及地方創生適用店家所反映之需求，例如：專人協助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並讓店家瞭解使用、結帳與回饋等程序，更協助店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整體行銷，增加店家營業績效。總體而言，兩波活動共計促進地方創生店家消費 3 億 7,559 萬元，店家滿意度達八成，平均每家店家增加約 50 萬元營收，滿足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業績成長之目標，未來也會於相關活動或市集展覽，協助該等店家銷售商品，增加創生好商品銷售機會與營業績效。</p>
(七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推出「地方創生券」，預算額度共 2 億元，然實際使領券率 60.38%，使用率僅兩成，應適時檢討該振興政策，並滾動檢討該方案於後續相似活動如何有效協助地方創生店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消費者使用不彰及店家參與不足之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69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兩波活動，雖第一波地方創生券數位券消費使用率不高，經本會儘速推動第二波加碼活動，短短八個月即累積折抵回饋金額約 1 億 639.18 萬元，超過原規劃經費 1 億元。此外，對於地方創生適用店家參與部分，本會快速完成篩選、審查、輔導店家，並導入台灣 PAY 行動支付，共計 906 家參與，達本會原訂目標之九成。</li> <li>2.整體而言，兩波活動共計促進地方創生店家消費 3 億 7,559 萬元，折抵回饋金額約 1 億 1,842.9 萬元，受惠店家達 771 家，平均每家店家增加約 50 萬元營收，店家滿意度達八成，對達成振興地方經濟，增加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業績成長已有明顯助益。</li> <li>3.地方創生券係短期振興之方式，目前疫情已趨緩，相關產業已陸續回歸市場機制，消費市場也回復常態，</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來本會辦理相關振興經濟專案，將本次經驗納入參考，俾利精進政策執行。
(七十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台灣與歐洲在經貿投資及產業合作等交流，110年10月由國發會主任委員率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出訪，並簽署共計18項合作備忘錄，後續也將以中東歐投資及融資基金進行相關投融資活動。然考量中東歐於烏克蘭衝突後產生地緣政治風險，且國內對於中東歐之投資仍需建立有效之合作機制，仍需有進一步之風險控管及效益評估。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與中東歐合作之重點發展方向建立運作機制，並評估相關效益研究與風險控管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4月27日以發綜字第1120800906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龔主委於110年10月率中東歐經貿考察團訪問立陶宛、捷克及斯洛伐克等3國，期能結合我國與中東歐國家之產業優勢，共同發展經貿關係，訪問期間並簽署18項MOU，為延續訪問成果，透過國發基金匡列2億美元成立「中東歐投資基金」，並另與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商成立10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li> <li>2.本會針對18項MOU持續統籌及管考相關合作進展，以促簽署單位落實具體成效。</li> <li>3.中東歐投資基金已完成投資3案，包括立陶宛雷射公司、立陶宛生技公司、斯洛伐克智慧製造公司；中東歐融資基金已通過3案，包括立陶宛太陽能業者、我電腦系統業者、我通訊產品業者。</li> </ol>
(七十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5+2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110至111年度上述每一產業投入金額為多少？各產業產出為何？及其成效達成率等，於3個月內向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17日以發產字第1121000257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政府自105年起陸續提出「亞洲·矽谷」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由各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其中「亞洲·矽谷」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這些方案包含滾動式方案。	畫係由本會主政協調經濟部、國科會等共 14 個部會共同推動。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迄今，各項計畫皆已有具體成果，如 107 年物聯網產值首度突破新臺幣兆元，111 年產值可望突破 2 兆元、機械產業產值自 106 年起已突破兆元、協助中小企業建置智慧機上盒，推動智慧化、修正電業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建立綠能先行及市場自由交易、吸引全球前兩大離岸風機系統商，於臺中港完成機艙組裝廠房建置及生產，並帶動國內風機供應鏈葉片、鑄件業者加入，完善臺灣本土離岸風電供應鏈體系、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受託開發製造公司（CDMO）納入獎勵對象、完成高教機試飛成果，已累計生產 10 架並交付空軍、台積電與工研院共同制定完成首個半導體晶圓設備資安標準(SEMI E187)，已於 110 年 12 月正式發布、至 111 年促成智慧農業投資逾 22.4 億元，提升產值達 20.2 億元。
(八十)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自 2014 年啟用至今，已有約萬件提案，其中在 60 天之內取得 5 千份的附議書，成案約 2 百件。主責機關依規定在 2 個月內具體回應，然而部分權責機關，重複既定政策立場以官腔的語調拒絕，而有「打假球」、「宣洩自爽」、「聽到了不代表需要處理」、「製造政府有做事的錯覺」等批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8 條「提議回應」之第 3 點，應提升提案之重要性及提案者地位，必須召開研商會議（現行要點為「得」），邀請提議者出席研商（現行要點為「列席說明」）。為使研商過程完整透明、公開討論，提升公共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發法字第 112200070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前段明定：主辦權責機關對於成案之提議，應研擬具體回應，聯繫提議者瞭解提議訴求，並得召開研商會議，邀請提議者列席說明。實務上，權責機關經聯繫提議者瞭解訴求後，如認訴求明確並可參採，或可併相關案件研議，在議題已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策討論品質，當提案人要求以網路直播等方式進行，權責機關不得拒絕，應於平台宣傳研商會議時間，且通知附議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八點之書面評估報告，以利我國數位民主、公民社會之推動。</p>	<p>具體回應或具高度共識下，實無須再召開會議。經評估現行規定可及時回應民眾訴求，暫無修正必要。</p> <p>2.另研商會議是否應邀請提議人出席而非列席，實務上部分提議者基於個人考量，不願公開露面或發表意見而不列席會議，為因應該等情況，經評估現行機制已建立機關與提議者完善溝通程序，機關亦可廣泛蒐集意見，爰暫無修正必要。</p> <p>3.又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後段明定：主辦權責機關與提議者聯繫及研商會議之資料及紀錄，經提議者同意者，應以完整公開為原則；紀錄得採發言摘要、逐字稿、全程錄影及直播等方式。研商會議係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等，就提議內容及可行措施討論，與會人數可能眾多，如強制權責機關應依提議者要求網路直播，恐有違反與會者意願，及侵害肖像權與隱私權之虞。經評估現行規定尚屬妥適。</p> <p>4.另查現行平臺就成案提議設有機關回應區，後續本會將於平臺最新消息中，公告研商會議召開之相關訊息，俾民眾查詢。</p>
(八十一)	<p>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度編列 2,450 萬元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其中有關台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廣、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媒體宣傳。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的 110 年度科技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報告，其內頁是使用 FSK 環保紙張，並採用環保油墨印製，可謂為世界盡最大的心力達到永續發展。而油墨被認為較為環保且利於廢紙回收再生工程，並在印刷上具有色彩更鮮明和省墨的優點。現今油墨已得到廣泛的應用，</p>	<p>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確實推動行政機關的出版品使用油墨。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由國發會公布，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來如有宣傳出版品印製，應使用環保油墨，為我國行政機關的出版品做下良好示範。	
(八十二)	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有鑑於地方創生業者多屬微型經濟體，並以內需市場為主，受新冠疫情影響，營運相對困難。國發會於 110 年開始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原規劃納入 1,000 家地方創生適用店家，經蒐集店家資訊、徵選各部會推薦適合之店家共 2,343 家。惟查部分店家礙於人力、營業狀況或無法申請台灣 PAY，致審核後最終只有 906 家為地方創生店家。上述可知，約莫 1,400 間地方創生相關店家未受此案補助。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盤點地方創生業者經營狀況及改善精進之法，以為未來相關創生計畫之借鑑。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53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兩波活動，過程中由各部會等推薦及通過本會相關計畫之店家，共計 2,300 多家，經本會篩選具地方創生政策精神，且具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效益之店家，最後計公布 906 家，其餘未符合地方創生內涵之店家，並非未受到補助，依店家屬性亦得配合其它加碼券，鼓勵民眾消費。</li> <li>2.本會兩波活動共計促進地方創生店家消費 3 億 7,559 萬元，折抵回饋金額約 1 億 1,842.9 萬元，受惠店家達 771 家，平均每家店家增加約 50 萬元營收，店家滿意度達八成，間接達成振興地方經濟，增加店家業績成長之目標。</li> </ol>
(八十三)	鑑於我國近期與立陶宛外交關係持續交好，我國駐立陶宛代表處日前宣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設立「中東歐投資基金」，規模達 2 億美元，投資領域初步鎖定半導體、生技、雷射等關鍵產業的合作與對接。立陶宛因設立我國代表處而遭中國片面抵制，近期發生中國拒絕進口立陶宛蘭姆酒，後續由臺灣菸酒公司收購，我國又宣布將大手筆投資立陶宛，針對我國不斷以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發綜字第 112080090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龔主委於 110 年 10 月率中東歐經貿考察團訪問立陶宛、捷克及斯洛伐克等 3 國，期能結合我國與中東歐國家之產業優勢，共同發展經</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濟手段攏絡與立陶宛之外交關係，難免令國人對政府生「金錢外交」之疑。復查該「中東歐投資基金」將配合國家經貿戰略的目標、強化跟歐洲的連結，而與其他歐洲國家之合作條件亦未有明確規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外交部就「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期程、預期對台灣之具體效益及中東歐國家投資條件及審查標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貿關係，為延續訪問成果，透過國發基金匡列2億美元成立「中東歐投資基金」。</p> <p>2.中東歐投資基金已完成投資3案，包括立陶宛雷射公司、立陶宛生技公司、斯洛伐克智慧製造公司。</p> <p>3.隨著我國與中東歐國家間互動愈趨緊密，各項實質經貿往來亦更多元與頻繁，政府未來將持續透過中東歐投資基金之挹注，促成更多合作項目。</p>
(八十四)	<p>我國少子化現象仍未見改善，從逐年下降的出生嬰兒數來看，總生育率在87年以後已低於1.7人，91年後長期低於1.3人，99年(虎年)更降到0.895人，出生嬰兒數現已不到20萬人，從2018年的數據來看，台灣在亞洲主要國家中，生育率只高於韓國的0.98人，但推估到2035年，台灣會成為全球總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從15歲至49歲育齡婦女人數來看，89年達到最高峰後逐漸減少，從636.7萬人，平均每年約減少2萬人，預估不到2030年就會降到500萬人以下。影響生育率下降及少子女化的因素錯綜複雜，從「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中知道，少子化問題涉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人事行政總處、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面向之多致需要採取多元措施，為避免多個部會間業務重疊及溝通冗長之問題。國發會應發揮職掌，做好國家發展計畫的規劃、協調及審議業務，除了統計數據及規劃之外，更應擔負起各部會間協調的主要角色。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31日以發社字第1121300366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考量影響少子女化成因多元複雜，行政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督導，並邀集相關部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於107年7月共同訂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透過多管齊下方式，以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其主要措施由各權責機關落實推動。</p> <p>2.為回應少子女化議題，行政院持續透過院層級之跨部會運作機制，滾動檢討少子女化相關政策議題，並彈性修正計畫、調整相關措施，適時回應各界意見，以營造友善育兒之環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五)	<p>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 2050 淨零排放，歐盟也預計在 2026 年實施碳關稅，因此，我國也應儘速推動碳定價。除徵收碳費外，碳費收入也需要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加速產業低碳轉型，降低產品碳含量，提升我國產品競爭力。為此，我國淨零碳排之路徑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統籌各部會已於 111 年提出。為督促國發會加速執行我國之淨零碳排路徑工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碳費收取機制」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31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本會已偕同相關部會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並投入「十二項關鍵戰略」，推動我國淨零轉型。</li> <li>2.碳費收取機制規劃辦理情形：總統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除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同時增訂對排放源得徵收碳費機制，徵收所得將成立基金專款專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li> <li>3.徵收碳費將規劃相關配套，提升企業減碳能力：以建構企業碳盤查能力、提升企業減碳能力、協助企業掌握資訊、提升金融業淨零轉型之能力、以大帶小及國營事業以身作則等面向，提升企業減碳能力。</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六)	<p>政府推動地方創生以促進離島青年返鄉，活化閒置空間有所成效，但亦有全面檢討再精進之必要。另外，澎湖舊電廠位處馬公市繁榮的中心區，在尖山電廠營運之後，閒置多年。由於未進行工業遺跡文化資產之審慎評估與保護，數年前地方政府為開闢道路，拆除很大一部分的大跨距主要建築物本體，併拆除社區型綠地隆貴公園，殊為可惜。為連結馬公既有市區與新開發商業區之都市縫合，澎湖舊電廠應以都市發展角度，兼顧歷史記憶保存與重建，活化建物與園區範圍，評估轉型作為青創中心之可行性。此處大跨距建築，亦可作為澎湖冬季大型市集空間，及孩童避風、避雨之玩樂空間(類似風雨操場)，應以民眾參與方式進行整體規劃設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活化閒置空間促進青年返鄉之檢討及活化澎湖舊電廠之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並偕同相關部會(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文化部等)及地方政府建立研商平台，並鼓勵青年民眾參與規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4月28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808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澎湖舊電廠刻正依據「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計畫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有關後續各種開發活化模式可行性，土地所有權人台電公司原已有內部使用需求及招商規劃，目前並依據「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第31次會議」結論，持續拜會澎湖縣政府、地方業者等，將地方生產、生態、生活等需求納入通盤考量，後續待土地使用分區確實變更為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二)及商業區後，依其容許使用項目規範使用。</li> <li>2.另澎湖縣政府如有閒置之既有公有建築空間，亦可依本會「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活化作為返鄉青年及相關地方創生團隊實體交流空間，共同打造具備永續性、公益性和在地共好效益之地方創生事業鏈。</li> </ol>
(八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台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為24%正負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較為保守，應種視IPCC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並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為促使負責永續會秘書處工作之國發會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妥善溝通，請國家發展委</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4月14日以發經字第1120900604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本2021年10月22日於內閣會議正式通過「地球溫暖化對策計畫」修正案，目標為203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46%(與2013年基準相比)。為達成減量目標，必</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計畫第1項之各部會所管業種目標，彙整我國淨零路徑具體各項目之 2030 目標，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須在 2030 年前減少 6 億 4,800 萬公噸之排放量，日本政府並明訂各領域之減排目標及具體推動措施。</p> <p>2. 2022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正式公布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並說明十二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未來中央部會提送的中長程個案計畫，都要納入淨零及永續的思考和規劃；2023 年 2 月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展現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的決心；相關部會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滾動調整淨零路徑以達成目標。</p>
(八十八)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主管、負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基金管理會召集人，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4.88 億元一案，從決定參與如興增資之投資案時，即備受外界質疑，再者投資如興公司後，如興公司遭揭露負責人與中國玖地共同掏空公司，製作假帳、假財報，營造經營紅利假象，並以國發基金有參與投資作為廣告籌碼，在股票市場詐騙投資人。詎料，當外界和部分立法委員一再警示國發基金會嚴重虧損的時候，國發基金直到 2019 年才於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同意優先釋股如興公司。然而，迄今也因嚴重虧損而無法釋股，導致現在的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的窘況。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帳面上已慘賠近 11 億元，損失由全民買單。再者，審計部亦曾建議國發基金評估退場，但也為時已晚。國家發展委員會不容推諉卸責，應對國人公開當初評估進場投資如興公司之相關資料，以挽回國人對於國家重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7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發基金設立宗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立。</li> <li>2.國發基金整體投資績效尚屬良好。</li> <li>3.投資企業屬早期、初創或面臨創新轉型，營運績效不易短期內彰顯，待產品研發完成或市場佔一定比例可能有較佳獲利，長期仍可樂觀看待。</li> <li>4.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均需經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管理會三階段審議，過程嚴謹。</li> <li>5.如興公司投資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興公司前為併購香港玖地公司，期能成為牛仔褲知名品牌 Levi' s</li> </ol> </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投資係基於專業評估而非政治評估之信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嚴重虧損之書面檢討及退場評估報告。</p>	<p>主要供應商並導入自動化環保製程，辦理現金增資 130.2 億元，並於 106 年 4 月檢送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公開說明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14.88 億元。</p> <p>(2)國發基金接獲如興公司投資申請後，除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政策評估外，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就該公司財務、稅務、法務及企業價值進行評估且出具盡職調查報告，並於投資評估報告中揭露公司財務情形，經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於 106 年 6 月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p> <p>6.為強化投資審議程序，歷年來持續滾動檢討審議機制，摘要重點如下：</p> <p>(1)調整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組成，且得因應個案需求聘任適當產業專家擔任審議委員。</p> <p>(2)增加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及產業技術審議委員之人數，擴大各類專業人才資料庫規模。</p> <p>(3)調整覆審程序表決計算方式。</p> <p>(4)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p> <p>7.退場評估：</p> <p>(1)國發基金就轉投資事業訂有退場機制，前於 108 年 2 月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同意優先釋股如興公司，並訂定釋股時機、釋股方式與釋股底價；惟如興公司遭逢檢調單位調查，股價始終低於釋股底價，故未能順利完成釋股。後因疫情及股市表現低迷，國發基金暫緩執行退場機制；另因如興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公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上市有價證券自 111 年 8 月 18 日起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因而國發基金目前尚無法順利執行釋股作業。</p> <p>(2)國發基金業參與投保中心受理如興公司公開說明書不實案之投資人團體求償登記，並由投保中心代為進行團體訴訟。未來國發基金將持續注意公司營運狀況、資本市場交易情形，適時採取必要措施或釋股策略。</p>
(八十九)	<p>文化產業為我國重要輔導發展之項目，行政院為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111 上半年報告顯示，上述方案第一、二期計畫各被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情況多達 12 戶因營運績效不佳、公司營運困難等理由，被列為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佔尚未完成處分案數 25 案之近半數。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對上述方案政策仍宜持續加強輔導，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輔導作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66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國發基金設立宗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立。</p> <p>2.«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說明：</p> <p>(1)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 億元協助其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並委由文化部擔任執行機關。</p> <p>(2)文化部為辦理本實施方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p> <p>(3)為利即時掌握實施方案辦理成效及適時提供被投資事業協助，國家發展基金將要求執行機關文化部每半年向國家發展基金提報辦理情形。</p> <p>(4)國家發展基金自本實施方案 99 年通過起，持續就執行成果及投資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益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建議及因應措施，積極督促各該專業管理公司提升投資績效。</p> <p>(5)本實施方案自 99 年通過以來，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累計核准投資 63 家企業，核准投資金額共計 26.33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金額 51.13 億元，並輔導 6 家被投資事業上市櫃或興櫃；另協助企業獲得政府及民間獎項約 60 件，穩定就業人數超過 3,500 人，對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有明顯助益。</p> <p>(6)國家發展基金已請文化部優化投資要點及提供多元募資管道，透過投資績效檢討會議及每季訪查及追蹤，加強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持續協助輔導被投資事業提升績效，視個別需求安排深度輔導或轉介相關資源，並請專業管理公司提出退場計畫，如透過輔導被投資事業上市上櫃、尋求被投資事業併購機會、洽尋策略性投資人或被投資事業股東買回持股等，以進行釋股作業，或協助被投資事業辦理解散清算，並定期追蹤進度，以積極進行被投資事業退場機制，維護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權益。</p>
(九十)	鑑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造成花蓮與台東兩縣嚴重災情，導致偏鄉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無水可用或水質不佳，影響居民生活甚鉅。經台灣自來水公司洽詢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初步提報改善需求計 17 件約 3.1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研商會議」基於災區優先之原則，業再次請花蓮縣、台東縣政府確	行政院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經濟部「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112-113 年所需經費 1 億 4,510 萬元，分由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負擔 51%，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最高補助 49%，以加速辦理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民眾乾淨飲用水品質。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認民眾接水意願及 113 年底可竣工之工項，提出可執行之規劃方案及經費需求。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就花蓮、台東兩縣提報之需求，優先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專案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應儘速辦理接水。	
(九十一)	鑑於為建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提供具有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者就我國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及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並提供機關研訂重大政策、法規草案，或於執行重大政策時，將該政策或法規草案開放討論，並力求協力擴大施政量能，因此當前國家發展委員會特設置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落實。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又藉正式說明表達，為避免國民提議機制激化國民產生不理性對立，失去公共政策討論立意，是以再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9 點規範，限制若遇全國性選舉期間，於投票日前 60 日對於提議及附議則暫停辦理。是以，考量該等措施實對民眾言論表達已屬不當箝制，復以預設民眾將因此有不理性之對立結果，實乃對負面之預設效果有所過度連結，爰請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發法字第 112200075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係為使民眾就我國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之目的而設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於 104 年訂定時，即參考英國國會請願網（Petitions）作法，於選舉期間（投票日前 60 日）停止提議及附議，以保持行政中立，迄今仍維持此一作法。再者，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除提供民眾就各成案附議外，亦開放留言功能。民眾提議之內容雖可透過實施要點第六點所訂檢核機制確認其提議無涉及恐嚇、誹謗等不法事宜，惟就民眾留言部分則無即時檢核機制。為免選舉時期，參與平臺及提議機制遭有心人士利用，致民眾對行政機關施政產生錯誤認知，甚而造成政策討論失焦或社會不理性對立等情形，經評估現行規定尚屬妥適。</p>
(九十二)	107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601 次院會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業於 107 年 7 月 4 日正式成立，工作重點包括統籌因應 GDPR 相關事宜與協調整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之一致性，其後行政院於 7 月 25 日正式將「個人資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發法字第 112200055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係採分散式管理架構，非公務機關所涉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料保護法」之法律主政機關移交國發會。綜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說明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監管機制，及研擬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個資保護事項係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管；公務機關則由其上級機關或自行監管；本會則為個資法之法律解釋機關。</p> <p>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第 3845 次院會報告「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提出以下三項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聯繫會議功能：要求各部會成立個資行政檢查小組，並應每年擬定行政檢查計畫，且優先針對高風險業者，強化例行性之行政查核；強化重大矚目案件之通報及處理程序。</li> <li>2.提高個資法相關罰則：參考外國立法例，朝提高裁罰額度的方向研議修法。</li> <li>3.成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行政院將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及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朝設置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之方向推動。</li> </ol>
(九十三)	有鑑於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表示若 2030 年無法達到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一半，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便無法達成，為進一步落實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3 個月內就權管範圍內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020 年排放量一半之具體規劃(包含提供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就目前規劃至 2030 年預估之排放量等相關資料)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6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體排放趨勢：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 年版)資料，我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2005 年 290.552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sub>2</sub>e)，下降至 2020 年 285.131 MtCO<sub>2</sub>e，排放量減少 1.87%；扣除碳匯後淨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2005 年 268.262 MtCO<sub>2</sub>e，下降至 2020 年 263.226 MtCO<sub>2</sub>e，排放量減少 1.88%。</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我國溫室氣體排放 2025 年及 2030 年階段管制目標：我國溫室氣體第二期(2021 年至 2025 年)階段管制目標為 202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241 MtCO<sub>2</sub>e，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10%。另為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我國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公布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將 2030 年目標由較基期年(2005 年)減少 20%，提升至 24% ± 1%。</p> <p>3.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規劃：2022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正式公布淨零 2030 年階段目標，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並搭配「十二項關鍵戰略」，包括：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務實推動淨零轉型。</p>
(九十四)	<p>有鑑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載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採「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惟中央政府機關因花東基金投入而減編公務預算支應花東建設之情事屢見不鮮，不僅悖離「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且恐未能達到以花東基金額外增加預算以推動花東地區發展之目的，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落實花東基金『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提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103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經查 110 年度補助花蓮縣之中央公務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占整體中央補助經費約 81.9%，而花東基金占整體中央補助經費約 18.1%，爰中央經費投入情形係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p> <p>2.另查 110 年度補助臺東縣之中央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占整體中央補助經費約 76.6%，而花東基金占整體中央補助經費約 23.4%，爰中央經費投入情形係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p> <p>3.為落實「公務為主，基金為輔」之原則，其相關作法包含納入公務預算先期作業審查考量、納入前瞻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查考量、檢討各部會補助規定及引導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鄉鎮市公所提案研提亮點計畫等。</p>
(九十五)	<p>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之「一般行政」，係屬辦理國發會正、副首長特別費與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顧問出席會議及審查費用。依據楊瓊瓔委員在 111 年 10 月 27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質詢，請國發會就國發基金投資審核機制提出檢討報告，但該報告竟是「整體投資評估程序完備，過程嚴謹」。據相關人員表示：「聘請的會計師真的沒看出來財報有問題」、審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 11 位委員只有 1 位看出有問題等，皆顯示國發會明知投資審核機制未臻完善卻傲慢不肯研議改善、優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檢討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5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發基金設立宗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立。</li> <li>2.國發基金投資情形:整體投資績效尚屬良好。</li> <li>3.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均需經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管理會三階段審議，過程嚴謹。</li> <li>4.如興公司投資案審議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興公司前為併購香港玖地公司，期能成為牛仔褲知名品牌 Levi's 主要供應商並導入自動化環保製程，辦理現金增資 130.2 億元，並於 106 年 4 月檢送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公開說明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14.88 億元。</li> <li>(2)國發基金接獲如興公司投資申請後，除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政策</li> </ol> </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評估外，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就該公司財務、稅務、法務及企業價值進行評估且出具盡職調查報告，並於投資評估報告中揭露公司財務情形，經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於 106 年 6 月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p> <p>5.國發基金為強化投資審議程序，歷年來持續滾動檢討審議機制，摘要重點如下：</p> <p>(1)調整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組成，且得因應個案需求聘任適當產業專家擔任審議委員。</p> <p>(2)增加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及產業技術審議委員之人數，擴大各類專業人才資料庫規模。</p> <p>(3)調整覆審程序表決計算方式。</p> <p>(4)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p>
(九十六)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17 萬 9 千元，作為首長特別費之使用。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管理機關，負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基金管理會召集人，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4.88 億元 1 案，從決定參與如興增資之投資案時，即備受外界質疑，再者投資如興公司後，如興公司遭揭露負責人與中國玖地共同掏空公司，製作假帳、假財報，營造經營紅利假象，並以國發基金有參與投資作為廣告籌碼，在股票市場詐騙投資人。詎料，當外界和部分立法委員一再警示國發基金會嚴重虧損的時候，國發基金充耳不聞，執意不撤回投資，直到 2019 年才迫於股價直直落後，於釋股政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發金字第 112290062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國發基金設立宗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設立。</p> <p>2.國發基金投資情形:整體投資績效尚屬良好。</p> <p>3.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均需經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管理會三階段審議，過程嚴謹。</p> <p>4.如興公司投資案審議情形：</p> <p>(1)如興公司前為併購香港玖地公司，期能成為牛仔褲知名品牌 Levi' s</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策評估會議同意優先釋股如興公司。然而，迄今也因嚴重虧損而無法釋股，導致現在的國發基金投資一家由中國紅色資本（玖地）控制的如興公司的窘況。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也已帳面上慘賠近 11 億元，損失由全民買單。再者，審計部亦曾建議國發基金評估退場，但也為時已晚。國發會主委更於立法院報告說「我們（國發會）也被騙了」，非常離譜。對於如此離譜之投資案，社會各界更質疑有執政黨民意代表參與其中，更是對政治介入投資專業評估創下惡例，國家發展委員會不容推諉卸責，應對國人公開當初評估進場投資如興之相關會議記錄及評估資料，以挽回國人對於國家重大投資係基於專業評估而非政治評估之信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嚴重虧損之專案檢討及退場評估書面報告。</p>	<p>主要供應商並導入自動化環保製程，辦理現金增資 130.2 億元，並於 106 年 4 月檢送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公開說明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14.88 億元。</p> <p>(2)國發基金接獲如興公司投資申請後，除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政策評估外，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就該公司財務、稅務、法務及企業價值進行評估且出具盡職調查報告，並於投資評估報告中揭露公司財務情形，經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於 106 年 6 月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p> <p>5.國發基金為強化投資審議程序，歷年來持續滾動檢討審議機制，摘要重點如下：</p> <p>(1)調整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組成，且得因應個案需求聘任適當產業專家擔任審議委員。</p> <p>(2)增加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及產業技術審議委員之人數，擴大各類專業人才資料庫規模。</p> <p>(3)調整覆審程序表決計算方式。</p> <p>(4)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p>
(九十七)	<p>按 111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謂：「三、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發法字第 112200103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政府資料原則由各政府機關自行管理其所保有之資料，政府資料非僅限個人資料，亦包括政府資訊，甚至營業秘密，相關政府資料於整個資料生命週期各個階段，皆由政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庫就個人資料之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等，均未規定，而由憲法法庭認為該資料庫違反「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政府資料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何，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機關依據主管法規辦理相關業務，而有蒐集、管理相關資料之權責。</p> <p>2.以健保資料庫為例，資料管理機關為健保署。有關健保署就個人健保資料之對外傳輸或提供利用相關行為，其所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均未見健保署相關法律有所規定，而僅以行政規則規範，欠缺法律位階之明確規定，大法官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健保署並未就前開資料庫相關重要事項以法律明文規定，故要求健保署須以專法定之，可知政府保有資料係由各機關自行管理，如有必要，亦應由該機關評估是否訂定專法或其他配套規範。</p> <p>3.本會並非政府資料主管機關，以往有關原屬本會掌理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等相關業務，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隨數位部之成立，而移交納入該部辦理有關「政府數位服務、資料治理與開放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等職掌事項。資料治理之整備須進行統整性之考量，所涉法制應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且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另涉及各機關法定職掌，非由單一部會或法令處理。惟針對整體開放資料、資料治理之策略規劃事宜，目前由數位部主政。</p>
(九十八)	<p>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5 萬 2 千元。依據國發會 109 年 9 月所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發力字第 112110027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求推估－勞動力推估」，未來我國勞動力可望維持正成長，惟近年隨著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且勞動力微幅增長的同時，伴隨著勞動力高齡化，顯示我國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而受人口老化現象影響，我國核心勞動力年齡有持續向後之趨勢。我國為填補產業所需人才及技術缺口，自 107 年起核發就業金卡，經查就業金卡各年度核發數呈逐年遞增。惟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1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其中「外籍大專以上學生移入」較前一年度退步 1 名，「人才外流」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分別為 35 及 38 名，仍為弱勢項目，有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 3 年因新冠疫情限制全球人才移動，持續影響各國人才競爭力表現，我國亦因 111 年上半年仍採取較為嚴謹邊境管制政策，致我國整體排名較上(110)年下降。對於委員關切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外籍大專以上學生移入」、「人才外流」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指標，政府將以多元管道強化招收外籍大專學生；創造高薪機會及打造友善留才環境，加強本國人才培育留用；並透過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推動，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p>
(九十九)	<p>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69 萬 1 千元。國發會自 2010 年通過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金門設置「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建設案後，迄今該公司仍未有任何具體建設，讓外界認為有放任圈地養地之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入管考，實地考察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邀集陳委員玉珍、內政部、經濟部及金門縣政府，赴金門地區辦理實地考察，並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107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行政院於 99 年認定本案符合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資格後，泰偉公司業依法進行相關程序。綜整各機關回復說明與實地考察結論，本案現正依泰偉公司需求辦理修正都市計畫，後續將持續促請縣府積極協助該公司依照工商綜合區開發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權責分工，儘速完成所需法定程序，並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會同業務權責機關金門縣政府積極協助本開發案之推動，以促進金門地區地方經濟發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00)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經費共計 729 萬 1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持續推動離島永續發展。按「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離島建設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由中央政府分 10 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該基金於 90 年度成立，迄 99 年度止國庫累計撥入基金已達 300 億元，100 至 111 年度均未編列預算撥補基金，國發會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召開「研商離島建設基金撥補事宜會議」決議，依照各離島縣政府實際發展需要，自 112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以持續協助離島地區推動相關計畫與建設，112 年度預算案該會新增撥補離島建設基金 9 億元。為督促國發會強化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以利加強離島建設基金之財務控管，並有助基金永續經營，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以提升離島建設基金運用效率」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39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將落實「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分支計畫，並依循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通過之「滿足基本民生民行」、「維護島嶼環境資源」、「樹立低碳能源典範」、「推動智慧創新轉型」及「打造樂活創生家園」離島永續發展主軸，持續積極協助各部會及離島縣政府推動離島建設，以達成離島建設條例賦予之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之任務。
(-01)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經費共計 1,240 萬元。經查，國發會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五倍券政策，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預算額度共 2 億元，「地方創生券」共發行 20 萬份、每人金額 500 元之數位券，預算額度 1 億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領券率僅 60.38%，估算實際領券總金額為 6,037 萬 9 千元，已使用之金額為 1,197 萬 4 千元，使用率僅二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券使用績效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7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券及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兩波活動，雖第一波地方創生券數位券消費使用率較低，經本會儘速推動第二波加碼活動，短短八個月累積折抵回饋金額約 1.064 億元，超過原規劃經費 1 億元。累計地方創生券兩波活動促進店家總消費金額達 3.755 億元，受惠店家達 771 家，平均每家店家增加約 50 萬元營收，對於多屬微小型的地方創生店家而言，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來實質經濟效益，店家整體滿意度約達八成，顯示有其成效，達成帶動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業績成長之目標。
(一〇二)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官網自行揭露。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目前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應仿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官網「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將建議事項於出國報告詳細資料頁面列出，各機關並應定期更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請各機關填具彙整表，於資訊網定期揭露各機關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7日以發管字第1121400369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各機關需於年度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中編製出國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揭露其年度出國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以及所提報告建議意見之採納情形，相關資訊已公開於機關網站中供各界檢視及監督，惟為更精進使用便利性，未來將評估將建議事項標題揭露於該筆報告詳細資料頁面中，以利民眾查閱，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
(一〇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研擬營運評估推動機制，於105至109年度挑選公共建設計畫試辦營運評估，105至109年度試辦31項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108及109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已擇定16項計畫辦理營運評估。惟營運評估作業期間，各主管機關仍得依實際需要修改營運評估規劃書等評估事宜，並得敘明原因延後提送年度，且需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營運評估報告書後，再擇案辦理複評作業，顯示部分營運評估案例恐非短期內可提出，應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及相關評估範圍、內容及作業模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3月3日以發管字第1121400353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係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之一環，本會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已逐步建立計畫執行完成後及營運期間之評估制度，本會將持續推動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結果回饋至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績效管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等，以提高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針對總結評估報告，經審查後研提相關問題發現及審查建議，已函送計畫主管機關作為辦理後續相關計畫執行參考。另針對營運評估作業，本會亦將擇案適時辦理複評作業，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總處等計畫審議機關等共同會商討論，藉以回饋至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等資源配置之參考，並將複評審查意見提供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後續營運管理及相關計畫推動之參考，同時視需要持續滾動檢討修正營運評估作業機制，逐步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
(一〇四)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107至109年度數位發展調查報告」，透過網路申請及申辦政府服務占41.1%，雖較107年度增加13.3個百分點，仍有檢討精進之空間。另依109年度調查顯示，各項政府數位服務中，男女兩性透過收到政府主動訊息通知及網路申請申辦網路服務的相對比率差異不大，但透過網路查詢政府資訊的使用情形則有所差別，男性網路族(57.4%)較女性網路族(51.4%)高出6.0個百分點；又依使用者年齡區分，30至49歲網路族使用政府線上公共服務比率較高，12至19歲網路族及65歲以上網路族使用率相對較低，仍有精進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民眾使用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探討」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2月23日以發資字第1121500074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我國自100年起因應民眾資訊服務需求，推展政府服務入口網，連結政府機關網站，並於109年採以人生事件流程為主軸，聚焦提供民眾人生各階段所需之線上服務，現已提供超過2,000項的便民線上服務。各機關除持續新增線上服務外，針對現已廣受民眾運用之線上服務亦多元精進其便利性，讓民眾更願意使用。例如綜所稅線上申報服務已超過70%民眾使用，財政部更於110年提供手機報稅、111年新增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功能，讓民眾更便利使用。近年因應國際資料治理發展趨勢，政府推動資料開放(OpenData)及個人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政策，以擴展多元線上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管道，並連結私部門應用；民間亦透過開放資料機制發揮創意，將政府資訊及服務遞送予民眾。例如 MyData 平臺串連銀行金融業提供民眾免紙本服務，民間也運用開放資料製作公車到站即時資訊服務、防救災資訊整合服務、擴大實價登錄資料服務等相關民生應用。上開案例顯示，民眾可獲取之政府服務，已從單一功能服務轉化為多面向便利服務，且由於政府透過資料運用平臺推展數位服務至私部門，讓民眾取得服務之管道更多元便利，而不限於僅能用政府建置之服務。
(一〇五)	<p>按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旨：「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p> <p>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起三年內，建立相關法制，以完成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美伶曾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表示，為配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以下稱 GDPR）要求，必須為個資保護成立獨立專責機構，國發會預計於 109 年提出新的獨立機關組織法，預計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使我國能通過 GDPR 的適足性認定，並符合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要求，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發法字第 112200055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第 3845 次院會報告「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提出以下三項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聯繫會議功能：要求各部會成立個資行政檢查小組，並應每年擬定行政檢查計畫，且優先針對高風險業者，強化例行性之行政查核；強化重大矚目案件之通報及處理程序。</li> <li>2.提高個資法相關罰則：參考外國立法例，朝提高裁罰額度的方向研議修法。</li> <li>3.成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行政院將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及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朝設置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之方向推動。</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十四)	<p>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遵照辦理。
(四十五)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千元)		累計至本年度		持股率(%)	最近二年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實際數(千元)	持股數(千股)		本年度		上年度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源天然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	900	17.14	-	-	-	-	花東基金截至112年12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9,000千元，具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之目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民  
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源天然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250	900	17.14	

主辦會計人員：

主任 許嘉琳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 龔明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

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	
			預算數(1)	決
				已撥數
一.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000	9,079,598
1. 財團法人				1,750,000
計畫捐助				1,750,000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2023醫療科技新創Demo Day國際鏈結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750,000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2023 MedTech StartHub智慧醫療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1,000,000
2. 其他團體				7,329,598
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2023年亞洲XR創新金點大賞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1,500,000
社團法人臺灣區塊鏈愛好者協會	Funding The Commons Taipei-以HyperCerts影響力證明模型賦能企業ESG鏈結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650,000
社團法人RTM泛旅遊協會	科技x永續·目的地   國際創新挑戰賽 Future Tourism Challenge	促進產業發展		450,000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Meet創業之島-國際新創生態交流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2,000,000

委員會  
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 ) 助 金 額		計 畫 執 行 形 式	是 否 入 助 單 預	納 補 位 算	計 畫 未 完 成 原 因	計 完 結	畫 成 款 餘	備 註
算 數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未 撥 數	合 計 (2)							
-	9,079,598	420,402						本補助計畫係依據本會111年2月17日發產字第1101001208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由專家學者依申請計畫之重要性、完整性、創新性及可行性進行審查，並據以核定補助金額，其中部分計畫因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爰依照補助要點規定，按原補助比例調整補助金額。全數補助計畫均已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
-	1,750,000							
-	1,750,000							
-	750,000		V					依據本會111年2月17日發產字第1101001208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1,000,000		V					依據本會111年2月17日發產字第1101001208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7,329,598							
-	1,500,000		V					依據本會111年2月17日發產字第1101001208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650,000		V					依據本會111年2月17日發產字第1101001208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450,000		V					依據本會111年2月17日發產字第1101001208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2,000,000		V					依據本會111年2月17日發產字第1101001208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國家發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	
			預算數(1)	決
				已撥數
寧旭媒體有限公司	鏈結亞太創新創業社群：2023臺、日、新共創數位商機Hybrid論壇	促進產業發展		1,400,000
美商五百新創培育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Carry forward the Tradition of Entrepreneurship through Founder Spring國際創業家鏈結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429,598
遠邦國際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東協印度市場加速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400,000
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接軌元宇宙科技教育新指標-2023親子天下教育創新國際年會活動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300,000
新創軌道顧問有限公司	2023 Asia Bridge Summit亞洲橋樑國際新創高峰會	促進產業發展		200,000
二. 獎助			2,100,000	1,786,800
1.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早期退休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一般行政	222,000	64,800
2. 獎勵及慰問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78,000	1,722,000
合計			11,600,000	10,866,398

委員會  
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 ) 助 金 額		計 畫 執 行 形 式	計 畫 未 完 成 原 因	計 畫 未 完 成 原 因	計 畫 未 完 成 原 因	計 畫 未 完 成 原 因	計 畫 未 完 成 原 因	計 畫 未 完 成 原 因	計 畫 未 完 成 原 因	計 畫 未 完 成 原 因	備 註
算 數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未 撥 數	合 計 (2)										
-	1,400,000		V								依據本會111年2月17日發產字第1101001208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429,598		V								依據本會111年2月17日發產字第1101001208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400,000		V								依據本會111年2月17日發產字第1101001208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300,000		V								依據本會111年2月17日發產字第1101001208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200,000		V								依據本會111年2月17日發產字第1101001208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1,786,800	313,200									
-	64,800	157,200	V								1. 比照「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 2. 受領人每年須檢附資料重新申請，並利用電話聯繫確認或行文財稅資料中心查證受領人所得情形，覈實發給。
-	1,722,000	156,000	V								1. 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發放前須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詢受領人資料或以電話聯繫查證，依當年度退撫情形覈實發給。
-	10,866,398	733,60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年 度 別	接受委託 單位或個 人名稱	委 託 辦 理 事 項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期	完 成 時 間		本 期	
					預 定	實 際	科 目	金
								實 現 數
111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 研究院	中國大陸產經情勢研判 (委託辦理)	2,480,000	111/6/28	112/6/30	112/6/30	研擬經濟政 策、協調推 動財經措施	992,000
	財團法人 台灣經濟 研究院	國家競爭力企業經理人 問卷調查(委託辦理)	295,000	111/12/1	112/11/30	112/11/21	研擬經濟政 策、協調推 動財經措施	206,500
	小 計	保留數 1,198,500						1,198,500
	稚葉社創 股份有限 公司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培力計畫(委託辦理)	980,000	111/9/2	112/3/1	112/3/1	促進社會發 展及計畫審 議協調	588,000
	Nodar Kherkheu lidze	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獨立報告機制(委託辦 理)	1,123,600	111/11/11	112/5/22	112/5/22	促進社會發 展及計畫審 議協調	497,242
	國立政治 大學	我國家庭經濟支持功能 之研究(委託辦理)	1,160,000	111/9/2	112/5/1	112/5/1	促進社會發 展及計畫審 議協調	812,000
	小 計	保留數 1,897,500						1,897,242

委員會  
項) 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992,000	V					V											
		206,500	V					V	V						V	V			1. 本案係配合國際機構問卷調查工作時程，需要自每年12月起籌備辦理，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 受委託單位於工作完成後提供本會結案報告，僅供本會內部存參，並未對外公開。 3. 本案係110年度「國家爭力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委辦計畫案之後續擴充，無須辦理評審。 4. 本案調查結果體現於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所發布競爭力報告，受委託單位所提供結案報告僅為委託辦理計畫案執行情形紀錄，無後續應據以實施之業務。
		1,198,500																	
		588,000	V					V											本案係配合「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獨立報告機制審查報告撰擬期程辦理，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497,242	V					V											本案係配合立法院及國際獨立研究員規劃時程辦理，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812,000	V					V											本案係為梳理家庭經濟支持在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的功能及現有相關問題，運用調查方式探知民眾對於相關議題之認知態度與行為意向，為求審慎嚴謹，並經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及政策資訊，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1,897,242																	

年 度 別	接受委託 單位或個 人名稱	委 託 辦 理 事 項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期	完 成 時 間		本 期	
					預 定	實 際	科 目	金
								實 現 數
111	世絃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以品牌力深化新創國際 連結(委託辦理)	60,700,000	111/11/3	112/11/2	112/11/2	促進產業發 展	33,790,000
	巨思文化 股份有限 公司	共創臺美新創合作商機 (委託辦理)	16,100,000	111/6/2	112/7/21	112/7/21	促進產業發 展	4,830,000
	財團法人 臺北市創 業者共創 平台基金 會	強化企業參與帶動新創 生態系正向循環(委託 辦理)	9,350,000	111/4/14	112/4/13	112/4/13	促進產業發 展	2,805,000
	小 計	保留數 41,425,000						41,425,000
	財團法人 台灣地理 資訊中心	111年度地方創生資料 庫整體推動(委託辦理)	920,000	111/12/28	112/10/27	112/10/27	健全國土規 劃及經營管 理	920,000
	台灣人才 力有限公 司	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 事業(委託辦理)	3,770,000	111/9/7	112/12/20	112/12/20	健全國土規 劃及經營管 理	2,138,539
	財團法人 台灣地理 資訊中心	111年度智慧國土發展 策略研析增能計畫(委 託辦理)	4,800,000	111/7/7	112/7/6	112/7/6	健全國土規 劃及經營管 理	3,360,000
	內政部國 土測繪中 心	國家空間資訊平臺示範 計畫(委託辦理)	1,000,000	111/12/23	112/10/31	112/10/31	健全國土規 劃及經營管 理	1,000,000
	小 計	保留數 7,919,000						7,418,539



委員會  
項) 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33,790,000	V					V											本案於評估前案「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委託辦理案第3期計畫(111年8月24日完成履約)之成果效益後，依實際需求檢視調整本計畫推動目標及工作項目，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4,830,000	V					V											
		2,805,000	V					V											
		41,425,000																	
		920,000	V					V											本案係配合本會地方創生政策及111年度(10-11月)資安規定，辦理資料內涵優化及系統安全強化等事宜，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138,539	V					V											本案係配合本會地方創生政策推動時程辦理，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3,360,000	V					V											本案係110年度「智慧國土發展策略研析」委託辦理計畫之延續計畫，且為配合與學校課程之教學習作，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1,000,000	V					V											本案係111年度「智慧國土發展策略研析增能計畫」之延伸，因配合該計畫所擬定策略推動，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0	7,418,539																	

年 度 別	接受委託 單位或個 人名稱	委 託 辦 理 事 項	合 約 金 額	訂約日期	完 成 時 間		本 期	
					預 定	實 際	科 目	金
								實現數
111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 研究院	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制度 之成本效益分析方法與 實證個案-以美國為例 (委託研究)	920,000	111/12/22	112/8/21	112/8/21	推動法規鬆 綁與革新、 強化經貿競 爭力	920,000
	小 計	保留數 920,000						920,000
	合 計	保留數 53,360,000						52,859,281
112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 研究院	探討全球經濟新秩序與 地緣政治新局相關議題 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	940,000	112/2/3	112/12/31	112/12/18	規劃及推動 國家發展計 畫綜合業務	940,000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112年全球跨境隱私規 則(CBPR)論壇國際組織 日活動宣傳(委託辦理)	145,000	112/8/30	112/10/22	112/10/21	規劃及推動 國家發展計 畫綜合業務	145,000
	左右設計 股份有限 公司	112年台灣經濟論衡季 刊編印與發行(委託辦 理)	1,061,000	112/1/10	113/1/5	113/1/5	規劃及推動 國家發展計 畫綜合業務	1,061,000
	紀實影視 製作有限 公司	2022-2023年臺灣經濟 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 (英、西、法、日、德 語版)(委託辦理)	890,000	111/9/7	112/12/31	112/12/27	規劃及推動 國家發展計 畫綜合業務	569,600
	小 計	預算數 3,853,000						2,715,600
	財團法人 台灣經濟 研究院	新國際政經變局下臺灣 經濟及產業課題研析 (委託研究)	5,750,000	112/6/5	113/6/4		研擬經濟政 策、協調推 動財經措施	500,000

委員會  
項) 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920,000	V		V				V		112	12	13	V		V		1. 本案係為因應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有關法規良好實務之推動，由於該倡議係111年6月下旬始啟動，歷經2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本案因配合政策實施時程辦理，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 本計畫屬建議型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將做為本會及相關部會於未來相關業務精進之參考。	
	0	920,000																	
	0	52,859,281																	
		940,000	V		V				V		112	12	19	V		V		本計畫屬建議型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將做為本會及相關部會於未來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145,000	V					V										本案係為協助外交部於112年6月通知該部規劃於同年10月21日舉辦之國際組織日活動，因配合政策實施時程辦理，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1,061,000	V					V											
		569,600	V					V											
		2,715,600																	
	500,000	1,000,000	V		V													本案辦理中。	

年 度 別	接受委託 單位或個 人名稱	委 託 辦 理 事 項	合 約 金 額	訂約日期	完 成 時 間		本 期	
					預 定	實 際	科 目	金
								實現數
112	左右設計 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 紓困振興政策專書委託 企劃出版(委託辦理)	1,480,000	112/8/11	113/4/30		研擬經濟政 策、協調推 動財經措施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 研究院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 製(委託辦理)	3,500,000	112/1/1	112/12/31	112/12/29	研擬經濟政 策、協調推 動財經措施	3,500,000
	財團法人 台灣經濟 研究院	國家競爭力企業經理人 問卷調查(委託辦理)	295,000	112/12/1	113/11/30		研擬經濟政 策、協調推 動財經措施	88,500
	財團法人 台灣經濟 研究院	112年度國家永續發展 事務及成效推廣專案工 作計畫(委託辦理)	13,460,000	112/2/22	112/12/31	112/12/31	研擬經濟政 策、協調推 動財經措施	11,107,500
	小 計	預算數 19,000,000						15,196,000
	集思創意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 方案國際交流暨承諾 (委託辦理)	2,782,072	112/5/22	112/12/20	112/12/20	促進社會發 展及計畫審 議協調	2,731,177
	Nodar Kherkheu lidze	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獨立報告機制(委託辦 理)	1,123,600	111/11/11	112/5/22	112/5/22	促進社會發 展及計畫審 議協調	105,480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國發會性別平等業務策 進推動計畫(委託辦理)	990,000	112/2/24	112/12/23	112/12/21	促進社會發 展及計畫審 議協調	985,000

委員會  
項) 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480,000	1,480,000	V					V											1. COVID-19疫情期間，衝擊全球消費信心及產業活動，台灣經濟連帶遭受波及，惟隨疫情趨緩，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在112年5月1日起解編，鑒於政府在疫情期間，推動各項紓困振興措施，相關政策涉及各主管部會，爰藉由本專書出版，期能留下完整財經因應措施，並作為未來政府因應相關重大事件之參考，爰於下半年辦理此一計畫，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 本案辦理中。
		3,500,000	V					V											
	206,500	295,000	V				V												1. 本案係配合國際機構問卷調查工作時程，需要自每年12月起籌備辦理，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 本案辦理中。
		11,107,500	V					V											
	2,186,500	17,382,500																	
		2,731,177	V					V											
		105,480	V					V											
		985,000	V					V											

年 度 別	接受委託 單位或個 人名稱	委 託 辦 理 事 項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期	完 成 時 間		本 期	
					預 定	實 際	科 目	金
								實 現 數
112	智庫驅動 股份有限 公司	人工智慧與公部門數位 轉型：社會發展中長程 個案計畫審議之人機協 作先導計畫(委託辦理)	1,185,000	112/12/28	113/10/27		促進社會發 展及計畫審 議協調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 力中心	第6屆政府服務獎實地 訪視(委託辦理)	1,480,000	112/6/16	112/9/30	112/9/28	促進社會發 展及計畫審 議協調	1,480,000
	傳動數位 設計印刷 有限公司	第6屆政府服務獎頒獎 典禮(委託辦理)	1,180,000	112/9/21	112/12/20	112/12/20	促進社會發 展及計畫審 議協調	1,172,400
	小 計	預算數 7,659,057						6,474,057
	財團法人 台灣經濟 研究院	新國際政經變局下臺灣 經濟及產業課題研析 (委託研究)	5,750,000	112/6/5	113/6/4		促進產業發 展	2,850,000
	世絃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以品牌力深化新創國際 連結(委託辦理)	60,700,000	111/11/3	112/11/2	112/11/2	促進產業發 展	8,700,000
	世絃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以品牌力深化新創國際 連結(委託辦理)(第2 期)	70,540,000	112/12/28	113/12/27		促進產業發 展	21,162,000
	巨思文化 股份有限 公司	共創臺美新創合作商機 第2期(委託辦理)	16,500,000	112/9/8	113/9/7		促進產業發 展	4,950,000
	台北市電 腦商業同 業公會	亞洲·矽谷2·0—智慧 物聯創新應用推展平臺 計畫(委託辦理)	115,000,000	112/8/18	113/8/17		促進產業發 展	34,500,000

委員會  
項) 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185,000	1,185,000	V					V											1. 本案涉及人工智慧應用，配合112年10月3日函頒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調整標案內容，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 本案辦理中。
		1,480,000	V					V											
		1,172,400	V					V											本案係配合第6屆「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時程辦理，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1,185,000	7,659,057																	原預算數 6,228,000 流用數 1,431,057
	1,900,000	4,750,000	V		V														本案辦理中。
		8,700,000	V					V											
		21,162,000	V					V											1. 本案為「以品牌力深化新創國際連結」委辦計畫之延續計畫，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 本案辦理中。
	11,550,000	16,500,000	V					V											1. 本案為「共創臺美新創合作商機」委辦計畫之延續計畫，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 本案辦理中。
	9,632,180	44,132,180	V					V											1. 本案於評估前案「亞洲·矽谷2.0-數位創新整合平台計畫(第2期)」委託辦理案(112年6月16日完成履約)之成果效益後，依實際需求檢視調整本計畫推動目標及工作項目，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 本案辦理中。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亞洲·矽谷2.0-數位創新整合平台計畫(第2期)(委託辦理)	119,080,000	111/6/17	112/6/16	112/6/16	促進產業發展	46,044,144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委託辦理)	10,810,000	112/1/17	113/1/16		促進產業發展	7,567,000
	雜學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新創社群淨零永續發展動能(委託辦理)	9,710,000	112/8/17	113/8/16		促進產業發展	1,942,000
	小計	預算數 170,350,000						127,715,144
	方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	49,400,000	111/12/16	113/3/31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40,590,00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3年至2035年勞動市場人力推估模型專題報告(委託辦理)	120,000	112/2/15	112/4/14	112/4/14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20,00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3年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委託辦理)	900,000	112/3/24	112/8/31	112/8/31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900,000
	國立臺灣大學	無家者整合性服務政策建議(委託辦理)	143,800	112/1/11	112/3/10	112/3/1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43,800
	小計	預算數 51,500,000						41,753,80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2年度委託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整合協調(委託辦理)	4,860,000	112/8/8	113/8/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458,000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成果網頁建置(委託辦理)	1,445,000	112/6/16	112/12/15	112/12/1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445,000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11年度智慧國土發展策略研析增能計畫(委託辦理)	5,090,000	111/7/7	112/8/6	112/8/6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290,0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智慧國土跨機關協作應用示範計畫(委託辦理)	6,000,000	112/12/29	113/12/2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委員會  
項) 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46,044,144	V					V											
	3,243,000	10,810,000	V					V											本案辦理中。
	7,768,000	9,710,000	V					V											1. 本案係為因應我國2050淨零轉型目標，加速培育我國淨零永續主題新創、掌握國際淨零永續新創趨勢，為求審慎嚴謹，並配合創新創業相關政策，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 本案辦理中。
	34,093,180	161,808,324																	
	8,810,000	49,400,000	V					V											本案辦理中。
		120,000	V					V											
		900,000	V					V											
		143,800	V					V											
	8,810,000	50,563,800																	原預算數 21,500,000 動二預算 30,000,000
	3,402,000	4,860,000	V					V											1. 本案因需辦理跨機關討論協調，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 本案辦理中。
		1,445,000	V					V											
		290,000	V					V											
	6,000,000	6,000,000	V					V											1. 本案因需辦理跨機關討論協調，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 本案辦理中。

年 度 別	接受委託 單位或個 人名稱	委 託 辦 理 事 項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期	完 成 時 間		本 期	
					預 定	實 際	科 目	金
								實 現 數
112	小 計	預算數 12,595,000						3,193,000
	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	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 體系計畫效益評估(委 託研究)	790,000	112/5/2	113/1/2	112/12/26	績效管理	790,000
	國立政治 大學	韓國政府施政績效管理 制度研析(委託研究)	150,000	112/12/20	113/2/20		績效管理	75,000
	小 計	預算數 1,000,000						865,000
	財團法人 中央通訊 社	112年度行政院公報委 外發行營運服務案(委 託辦理)	15,100,000	112/1/1	112/12/31	112/12/31	健全資訊管 理，提升應 用效率	15,100,000
	小 計	預算數 15,100,000						15,100,000
	理律法律 事務所	1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團體訴訟規範之研析 (委託研究)	150,000	112/4/19	112/5/4	112/5/4	推動法規鬆 綁與革新、 強化經貿競 爭力	150,000
	達文西個 資暨高科 技法律事 務所	112年歐盟、南韓、新 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對 於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 行政處罰規定(委託研 究)	150,000	112/4/19	112/5/4	112/5/4	推動法規鬆 綁與革新、 強化經貿競 爭力	150,000
	齊想創造 工作室	112年開放政府聯絡人 工作推動會議、培力訓 練課程及協作會議(委 託辦理)	1,190,000	112/4/26	112/12/31	112/12/28	推動法規鬆 綁與革新、 強化經貿競 爭力	1,190,000
	小 計	預算數 1,900,000						1,490,000
112	合 計	預算數 282,957,057						214,502,601
111- 112	總 計	預算數 336,317,057						267,361,882

委員會  
項) 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9,402,000	12,595,000																	原預算數 10,900,000 流用數 1,695,000
		790,000	V		V				V		113	3	11	V					本計畫屬建議型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將做為本會及相關部會於未來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75,000	V		V														1. 本案係因應業務實需，於下半年始決定辦理之業務，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 本案辦理中。
		865,000																	
		15,100,000	V					V											
		15,100,000																	原預算數 14,500,000 流用數 600,000
		150,000	V		V				V		112	8	25	V			V		
		150,000	V		V				V		112	8	23	V			V		
		1,190,000	V					V											
	0	1,490,000																	
	55,676,680	270,179,281																	原預算數 249,231,000 動二預算 30,000,000 流用數 3,726,057
	55,676,680	323,038,56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一般行政	教育訓練費	600,000	419,641	6	<b>國外進修訓練計畫：</b> 奉派至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C Berkeley)進行二個月進修，探討當前全球再生能源轉型現況、主要國家綠色轉型相關政策等。面對未來轉型挑戰，從中汲取國際經驗作為我國政策以及具體措施之參考。本研究謹提出建議包括：完善氣候政策提升能源自主、鼓勵釋放充沛民間資金、加快脫碳進展、尋求關鍵礦物多元化來源，以及建構新世代智慧電網等。
				180,000	6	<b>國外進修訓練計畫：</b> 本次進修前往國際勞工組織下國際訓練中心(ITCILO)，探討全球性事件(如新冠疫情)會如何影響不同群體工作者，性別平等又如何與各項議題產生交叉性影響；課程探究如何在新的就業型態下持續推動多元、平等以及包容，在工作場域實踐DE&I的精神，形塑出未來工作更為平等的樣貌。
		小計	600,000	599,641		
規畫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國外旅費	1,380,000	77,171		1	<b>赴泰國智慧城市國際合作經貿訪團：</b> 為把握疫後國際關注臺灣的時間點和良機，統整對外經貿連結項目，協助業者擴展國際市場，本會於深化我國推動智慧城鄉政策之利基上，持續串聯產業促進資訊生態系整合，帶動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並於112年9月9日至13日籌組企業訪團赴泰國進行經貿交流，期間亦參加「2023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及與數位部共同舉辦智慧城市分論壇。
				419,510	4	<b>赴日本參與臺新高峰會及社群參訪交流：</b> 為強化臺日新創之鏈結，本會連續兩年赴日本東京舉辦「日本·臺灣新創高峰會」(Japan-Taiwan Startup Summit)，112年集結41家臺灣新創，以及台杉創投、Hive Venture、中華開發創新加速器、AppWorks、比翼加速器、AAMA、創業小聚、達盈管顧等社群夥伴參與，並吸引日本三大銀行、JAFCO、Headline、Deloitte等近350家日本創投、商社支持，兩天總參與人數超過600人。本次高峰會進一步深化臺灣新創與日本企業、策略投資人及日本新創的鏈結，與會多家新創亦在活動中宣布與日本企業的合作計畫，並建立後續常態性的交流管道。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6/16-112/08/18(其中06/18及08/12-08/15自費)	美國	舊金山	經濟發展處 科員	蔡亞諭	112	11	8	5	0	0	5	
112/11/25-112/12/11	義大利	杜林	人力發展處 科員	陳雅惠	113	3	1	1	1	0	0	
112/09/09-112/09/13	泰國	曼谷	主任委員	龔明鑫	112	11	21	4	4	0	0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8月25日簽奉核可。
112/09/13-112/09/20	日本	九州 東京	主任委員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視察	龔明鑫 張惠娟 何昇融	112	12	21	1	1	0	0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8月25日簽奉核可。

**國家發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國外旅費		81,325	4	<b>赴新加坡參與SWITCH展會及相關拜會行程：</b> 鑒於東南亞地區為新創重要目標市場之一，本次由本會率團參與新加坡政府主辦之SWITCH展會，並帶領新創與當地社群交流，協助取得東南亞商機。本次以智慧城市、5G、AI、資安等為主題，帶領27家新創團隊共同赴新加坡參與展會，展現臺灣的科技創新實力。另，為強化與新加坡社群之鏈結，亦安排拜訪當地新創聚落LaunchPad、知名創投Golden Gate、微軟亞太營運總部等，也深化與新加坡創業行動社群(Action Community for Entrepreneurship, ACE)的合作，未來將持續擴大協助雙邊的新創公司引介資源、落地拓展。
			1,238,000	1,508,397	1	<b>主委率團訪問捷克、波蘭、法國等歐洲國家：</b> 國發會龔主委明鑫率領國內產官學研等28人訪問團搭乘臺捷直航班機，赴捷克、波蘭、法國進行交流。本次訪問團員除政府單位外，尚有我國電信龍頭中華電信、SEMI Taiwan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以及國內重要研究機構、大學與資通訊、半導體、金融及創投等代表，透過訪團活動，進一步與捷方在半導體產業與人才培育、5G、科研等面向強化雙邊關係。
			1,664,000	522,121	4	<b>出席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b> 本會擔任我國出席EC會議之統籌單位，由綜合規劃處張處處長惠娟率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法制協調處及綜合規劃處等機關(單位)同仁與會。
				822,062	4	<b>出席APEC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b> 本會擔任我國出席EC會議之統籌單位，由綜合規劃處張處處長惠娟率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法制協調處及綜合規劃處等機關(單位)同仁與會，並辦理一場公部門治理政策對話「綠色轉型下之公正轉型」。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10/30-112/11/02	新加坡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113	1	24	4	4	0	0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10月18日簽奉核可。
112/07/22-112/08/03	捷克 波蘭 法國	布拉格 華沙 巴黎	綜合規劃處 處長 科長 專員 人力發展處 處長	張惠娟 胡雅芳 邱鴻展 謝佳宜	112	9	26	3	3	0	0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7月11日簽奉核可。
112/02/22-112/02/27	美國	棕櫚泉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專門委員 專員	張惠娟 黃仿玉 鍾繼磊	112	4	13	5	5	0	0	
112/08/09-112/08/17	美國	棕櫚泉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專員 專員 科員	張惠娟 林宸均 鍾繼磊 蔡安琪	112	10	27	6	6	0	0	



**國家發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國外旅費		564,988	3	訪美新創產業：為持續推動「亞洲·矽谷2.0方案」，本會與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透過「擴大投融资加速新創成長」、「引導海外人才鏈結國內產業」、「促成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型塑國家新創品牌強化商機拓展」等四項重點工作以引領我國新創發展；並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公共衛生學院（School of Public Health, Berkley）合作，培訓優秀生醫新創，協助進入美國市場；另經濟部亦與美國史丹佛大學工學院及柏克萊大學學官方SkyDeck加速器簽訂合作協議，以協助法人研發新創接軌全球；為強化臺美新創交流合作，鏈結國際新創投資，由龔主委明鑫率團趁出席APEC會議之便赴美拜會新創，並透過實際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Draper Associate及加州矽谷當地新創業者晤談，瞭解美國當地最新科技發展趨勢，盼擴大雙方合作領域，並深化臺美雙方新創生態系之鏈結。	
						4	出席APEC雙部長年會(AMM)：2023年AMM於11月14至15日在美國舊金山召開，我國由本會龔主委明鑫及行政院鄧政委振中共同率團與會，雙部長並為我方出席11月15至17日APEC經濟領袖會議（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AELM）代表團之主要團員暨擔任我方領袖代表之諮詢顧問，圓滿成功完成任務。
			小計	4,282,000	3,995,574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國外旅費	123,000	201,661	4	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屆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18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5次締約方會議：蒐集巴黎協定締約方對訂定全球淨零永續發展的資訊，並關注各國如新加坡、日本等的淨零永續政策，供我國政策參考。	
		89,000	-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經濟景氣相關研討會：未執行。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11/08-112/11/12	美國	舊金山 聖荷西 柏克莱	主任委員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專員	龔明鑫 張惠娟 鍾繼磊	112	12	13	1	1	0	0	
112/11/13-112/11/19	美國	舊金山	主任委員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專員 科員	龔明鑫 張惠娟 鍾繼磊 蔡安琪	112	12	13	1	1	0	0	
112/12/01-112/12/0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林慈芳	113	2	21	3	0	1	2	
												因應業務需求未辦理本項出國計畫。

**國家發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國外旅費	115,000	96,262	3	<b>參與臺日綠色科技創新與淨零轉型研修團：</b> 為擴大臺日雙邊政經合作關係，建立臺日年輕經濟官員政策交流與互動的常規性平臺，經濟部自2018年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組團赴日參與年度研修，強化產業科技合作創新連結基礎。 本次研修團以「綠色科技創新與淨零轉型」為主題，與經產省官員共同探討淨零轉型路徑與永續成長策略、綠色科技創新、經濟安全保障與半導體戰略等政策，也藉由實際拜會相關機構，強化臺日合作網絡，厚植後續交流基礎。
		小計	<b>327,000</b>	<b>297,923</b>		
		教育訓練費	-	117,561	6	<b>國外進修訓練計畫：</b> 奉派至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C Berkeley)進行二個月進修，探討當前全球再生能源轉型現況、主要國家綠色轉型相關政策等。面對未來轉型挑戰，從中汲取國際經驗作為我國政策以及具體措施之參考。本研究謹提出建議包括：完善氣候政策提升能源自主、鼓勵釋放充沛民間資金、加快脫碳進展、尋求關鍵礦物多元化來源，以及建構新世代智慧電網等。
		小計	<b>0</b>	<b>117,561</b>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國外旅費		1,544,000	1,229,850	4	<b>出席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第8屆全球峰會：</b> 為強化與國際開放政府社群鏈結，本會協同監察院及「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民間委員，赴愛沙尼亞出席「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峰會，分享我國推動開放政府經驗，並於會後辦理臺灣官方交流活動，邀請OGP官方成員及國際開放政府社群參與。
				111,641	4	<b>出席亞洲資訊通路聯盟(AAIA)首屆會員大會：</b> 我國自111年成為亞洲資訊通路聯盟(AAIA)創始會員，本次參加AAIA首屆會員大會，分享我國資訊自由之法制層面及治理層面，並研商組織憲章草案及未來運作方式。
				143,518	5	<b>出席深化貿易夥伴關係談判會議：</b> 本次會議主要目的係為建構我國與英國間長期經貿策略夥伴關係，奠定貿易夥伴關係之重要基礎架構，正式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TP)，本次談判會議所確認之數位貿易文件，將作為臺英雙方貿易夥伴關係之重要基礎架構。
		小計	<b>1,544,000</b>	<b>1,485,009</b>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7/30-112/08/05	日本	神戶 東京	經濟發展處 科員	李昕	112	9	23	5	5	0	0	
112/06/16-112/08/18(其中06/18及08/12-08/15自費)	美國	舊金山	經濟發展處 科員	蔡亞諭	112	11	8	5	0	0	5	1.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05月22日簽奉核可。 2. 由國外旅費科目勻支29,077元。 3. 由一般事務費勻支88,484元。
112/09/04-112/09/10	愛沙尼亞	塔林	副主任委員 社會發展處 副處長 科長 專員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處處長	高仙桂 賴韻琳 林嘉琪 楊壹鈞 陳美廷	112	12	1	5	5	0	0	
112/06/19-112/06/21	菲律賓	馬尼拉	社會發展處 處長 專員	張富林 楊壹鈞	112	8	25	2	2	0	0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5月11日簽奉核可。
112/11/18-112/11/24	英國	倫敦	法制協調處 簡任視察	鄭其昀	112	12	28	1	1	0	0	1.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11月15日簽奉核可。 2. 本案會議討論內容屬密件，出國報告不公開上網。

**國家發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促進產業發展	國外旅費	156,000	208,276	4	赴美國拉斯維加斯參加2023年消費性電子展臺灣館活動：國科會邀請本會共同參與CES2023全球最大消費性電子展，強化臺灣新創與全球產業建立合作機會，並協助臺灣新創團隊前進美國舊金山參與Taiwan Demo Day，邀請美國創投、產業、新創生態圈代表與會，透過矽谷的Pitch & Match創造臺灣新創獲得美國的投資機會，再藉由參與每年最具規模的生醫產業年會JP Morgen Conference中的全球生技新創早期投資會議RESI (Redefining Early Stage Investments)Partnering Conference，協助臺灣醫療新創有機會與全球醫療產業代表進行更多元的鏈結機會。
			154,000	111,448	1	赴泰國智慧城市國際合作經貿訪團：為把握疫後國際關注臺灣的時間點和良機，統整對外經貿連結項目，協助業者擴展國際市場，本會於深化我國推動智慧城鄉政策之利基上，持續串聯產業促進資通訊生態系整合，帶動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並於112年9月9日至13日籌組企業訪團赴泰國進行經貿交流，期間亦參加「2023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及與數位部共同舉辦智慧城市分論壇。
			140,000	217,793	4	赴日本參與臺日新創高峰會及社群參訪交流：為強化臺日新創之鏈結，本會連續兩年赴日本東京舉辦「日本·臺灣新創高峰會」(Japan-Taiwan Startup Summit)，112年集結41家臺灣新創，以及台杉創投、Hive Venture、中華開發創新加速器、AppWorks、比翼加速器、AAMA、創業小聚、達盈管顧等社群夥伴參與，並吸引日本三大銀行、JAFCO、Headline、Deloitte等近350家日本創投、商社支持，兩天總參與人數超過600人。本次高峰會進一步深化臺灣新創與日本企業、策略投資人及日本新創的鏈結，與會多家新創亦在活動中宣布與日本企業的合作計畫，並建立後續常態性的交流管道。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1/04-112/01/12	美國	拉斯維加斯	產業發展處副處長	陳瓊華	112	3	31	5	5	0	0	1. 本出國計畫於111年11月30日簽奉核可。 2. 本次出國行程係國科會邀請本會共同參與，本出國報告係由國科會彙整完成。
112/09/09-112/09/13	泰國	曼谷	產業發展處處長 專員	詹方冠 林淑英	112	11	21	4	4	0	0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8月25日簽奉核可。
112/09/13-112/09/16	日本	東京	產業發展處處長 專門委員 科長	詹方冠 李佳貞 陳瑋玲	112	12	21	1	1	0	0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8月26日簽奉核可。

**國家發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促進產業發展	國外旅費		127,626	4	赴新加坡參與SWITCH展會及相關拜會行程：鑒於東南亞地區為新創重要目標市場之一，本次由本會率團參與新加坡政府主辦之SWITCH展會，並帶領新創與當地社群交流，協助取得東南亞商機。本次以智慧城市、5G、AI、資安等為主題，帶領27家新創團隊共同赴新加坡參與展會，展現臺灣的科技創新實力。另，為強化與新加坡社群之鏈結，亦安排拜訪當地新創聚落LaunchPad、知名創投Golden Gate、微軟亞太營運總部等，也深化與新加坡創業行動社群(Action Community for Entrepreneurship, ACE)的合作，未來將持續擴大協助雙邊的新創公司引介資源、落地拓展。
		小計	450,000	665,14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國外旅費	128,000	-		「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第1場)：未執行。
			49,000	-		「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第2場)：未執行。
			282,000	215,192	4	出席APEC SOM2期間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相關會議：參加第48屆人力資源工作小組年會，以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會議，此外，本會並主辦半天「2023年淨零經濟時代下創造新就業機會論壇」，共有17個經濟體出席，與會者超過60人，討論熱烈。
		小計	459,000	215,192		
		教育訓練費	-	49,369	6	國外進修訓練計畫：本次進修前往國際勞工組織下國際訓練中心(ITCILO)，探討全球性事件(如新冠疫情)會如何影響不同群體工作者，性別平等又如何與各項議題產生交叉性影響；課程探究如何在新的就業型態下持續推動多元、平等以及包容，在工作場域實踐DE&I的精神，形塑出未來工作更為平等的樣貌。
		小計	0	49,369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10/30-112/11/02	新加坡		產業發展處副處長專員	陳瓊華黃孟谷	113	1	24	4	4	0	0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10月18日簽奉核可。
												由一般事務費勻支215,143元。
												因應業務需求未辦理本項出國計畫。
												因應業務需求未辦理本項出國計畫。
112/05/14-112/05/22	美國	底特律	人力發展處專門委員	蔡瑞娟	112	7	17	4	4	0	0	
112/11/25-112/12/11	義大利	杜林	人力發展處科員	陳雅惠	113	3	1	1	1	0	0	1.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11月9日簽奉核可。 2. 由國外旅費科目勻支49,369元。



**國家發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國外旅費	143,000	-		參加國際地理空間INTERGEO年會：未執行。
			175,000	366,067	1	<b>赴日本交流地方創生</b> ：為促進本會及地方青年瞭解日本推動地方創生之相關經驗和成果，提升國際視野和創新創業能力，並將臺灣青年推動地方創生的深耕經驗及亮眼成果分享給世界，特辦理赴日地方創生觀摩交流，包括參與中華文化總會主辦2023 Taiwan Plus活動及赴九州參訪地方創生團隊，期望透過青年間之國際交流，促進我國地方創生的發展，並增進臺灣與日本之間的友好關係。
			170,000	-		參加智慧運輸亞太論壇：未執行。
		<b>小計</b>	<b>488,000</b>	<b>366,067</b>		
績效管理	國外旅費		257,000	255,621	1	<b>考察英國計畫預警及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b> ：本會自107年起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依據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於每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中，篩選重點計畫，依其風險程度分級，研析遭遇困難問題及落後原因，提出預警資訊。為持續精進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效能，爰赴英國深入了解該國之實際推動計畫評估及預警之經驗。根據本次考察發現，建議如下：一、運用混合方法進行策略性評估。二、推動淨零轉型等相關效益評估時，將部會屬性納入考量。三、加強計畫研提及推動所需之專業職能及人力素養。四、參考英國經驗，精進計畫執行前之各項評估工作。
				123,953	4	<b>參加「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論壇週年：挑戰與機遇」研討會暨工作小組會議</b> ：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論壇在2022年4月21日成立屆滿一週年之際，於我國與各會員積極籌畫之下，發布全球CBPR綱領及論壇職權文件，正式歡迎本次研討會主辦方英國科學創新技術部申請成為準會員(Associate)，並廣邀來自全球20餘個國家或地區代表參與，讓更多政府代表、企業人士認識CBPR驗證機制能為資料跨境傳輸與個資保護帶來的效益。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因應業務需求，本項出國預算優先支應「赴日本交流地方創生」出國經費，爰未執行。
112/09/13-112/09/17 112/09/18-112/09/22	日本	東京 福岡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長 簡任技正 視察	彭紹博 陳信揚 林宣佑	112	12	14	2	2	0	0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5月24日簽奉核可。
												因應業務需求，本項出國預算優先支應「赴日本交流地方創生」出國經費，爰未執行。
112/10/14 - 112/10/22	英國	倫敦	管制考核處 專門委員 專員	王小茹 呂嘉軒	113	1	12	4	0	0	4	
112/04/16-112/04/21	英國	倫敦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專案經理	王德瀛	112	7	18	2	2	0	0	1.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4月14日簽奉核可。 2. 本案會議討論內容屬密件，出國報告不公開上網。

**國家發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績效管理	國外旅費		999	4	參加「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論壇週年：挑戰與機遇」研討會暨工作小組會議：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論壇在2022年4月21日成立屆滿一週年之際，於我國與各會員積極籌畫之下，發布全球CBPR綱領及論壇職權文件，正式歡迎本次研討會主辦方英國科學創新技術部申請成為準會員(Associate)，並廣邀來自全球20餘個國家或地區代表參與，讓更多政府代表、企業人士認識CBPR驗證機制能為資料跨境傳輸與個資保護帶來的效益。
			106,000	86,241	1	考察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馬來西亞於2009年引進績效管理和交付部門(PEMANDU)，透過政策追蹤、管考及消除流程瓶頸，協助各機關(構)促進國家轉型計畫(NTP)的實施，歷經10年的經濟(含國營事業)與政治轉型後，因成效卓著引起國際社會與公共行政學界的討論，並成為大學個案研究案例；該國並將其管考作為輸出國際，協助非洲與南亞地區國家提升政府效能。爰赴馬來西亞考察其國營事業，瞭解績效管理作為及因應能源轉型相關議題之進展，俾供國內相關國營事業推展業務時參考。
			111,000	-		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未執行。
	<b>小計</b>	<b>474,000</b>	<b>466,814</b>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國外旅費	335,000	156,564	4	參加全球CBPR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本次會議由美國與日本共同合辦，我國及新加坡並以實體方式與會，共同討論包括：暫時性組織架構、各項推動論壇運作之重要基礎文件、延攬新成員之策略，及未來本論壇成員於APEC CBPR之參與策略等議題，以推動本論壇成立屆滿一周年之際必須完成之論壇運作重點工作。
				162,770	4	參加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論壇工作小組會議、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次資深官員會議：本次全球CBPR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旨在針對本論壇成立屆滿一周年之際必須完成之論壇運作重點工作續行討論；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IG)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重點則包含各會員對於國內隱私保護發展之更新，以及相關來賓組織對於各項隱私保護研究之最新發展。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4/15-112/04/22	英國	倫敦	法制協調處 科長	鄭美華	112	7	18	2	2	0	0	1. 國外旅費由外交部支應，本會負擔國際漫遊費。 2. 出國計畫於112年4月14日簽奉核可。 3. 本案會議討論內容屬密件，出國報告不公開上網。
112/10/23-112/10/27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管制考核處 專門委員 科長	黃忠真 丁筱真	113	1	12	6	0	0	6	
												因應業務需求未辦理本項出國計畫。
112/01/15-112/01/20	日本	東京	法制協調處 科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 進會 專案經理	鄭美華 王德瀛	112	4	6	3	3	0	0	1. 本出國計畫於111年12月23日簽奉核可。 2. 本案會議討論內容屬密件，出國報告不公開上網。
112/02/16-112/02/23	美國	棕櫚泉	法制協調處 科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 進會 專案經理	鄭美華 王德瀛	112	5	12	3	3	0	0	1.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2月9日簽奉核可。 2. 本案會議討論內容屬密件，出國報告不公開上網。 3. 本案鄭美華科長之經費由外交部支應。

**國家發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國外旅費		1,432	4	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第1次(EC1)會議：本會擔任我國出席EC會議之統籌單位，由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率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法制協調處及綜合規劃處等機關(單位)同仁與會。
				823	4	參加APEC第16屆GRP研討會及強化APEC結構改革議程(EAASR)期中檢視會議：本會擔任我國出席EC會議之統籌單位，由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率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法制協調處及綜合規劃處等機關(單位)同仁與會，並辦理一場公部門治理政策對話「綠色轉型下之公正轉型」。強化APEC結構改革議程(EAASR)期中檢視會議(MTR)於2023年8月13日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以實體方式辦理，美國安排會議內容包括：EAASR實施期中進展評估、會員體分享個別行動經驗、展望未來新興挑戰與機遇交流，並進行服務業、婦女、第四次工業革命及環境永續等四個領域與結構改革之分組討論等。今年第16屆良好法制作業研討會(GRP16)由SCSC主政，研討會共規劃8場次，討論法制革新措施、國際資源以及會員體可以在其法制框架中應用的創新制度以應對政策挑戰；並討論政策制定者面臨的新問題，例如綠色經濟和數位科技。
				1,432	4	參加「第5次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論壇大會(GFA)暨研討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本次全球CBPR論壇GFA大會係以推動全球CBPR體系運作為目標，針對建立全球CBPR及PRP驗證機制之相關基礎文件進行討論，包括由我方領導修訂之當責機構申請文件、全球隱私執法協議等。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重點則包含各會員對於國內隱私保護發展之更新，以及隱私強化技術等議題之最新發展。
		小計	335,000	323,021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2/22-112/02/27	美國	棕櫚泉	法制協調處 研究員	李惠錦	112	4	13	5	5	0	0	國外旅費由外交部支應，本會負擔國際漫遊費。
112/08/09-112/08/17	美國	西雅圖	法制協調處 副處長	吳欣玲	112	10	27	6	6	0	0	國外旅費由外交部支應，本會負擔國際漫遊費。
112/08/06-112/08/11	美國	西雅圖	法制協調處 科長	鄭美華	112	10	25	2	2	0	0	1. 國外旅費由外交部支應，本會負擔國際漫遊費。 2. 本出國計畫於112年7月17日簽奉核可。 3. 本案會議討論內容屬密件，出國報告不公開上網。

國家發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國外旅費小計		8,359,000	7,814,743		
	教育訓練費小計		600,000	766,571		
	<b>合計</b>		<b>8,959,000</b>	<b>8,581,314</b>		
<b>112</b>	<b>總計</b>		<b>8,959,000</b>	<b>8,581,314</b>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 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 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大陸地區旅費	55,000	-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未執行。
		小計	55,000	-		
112	合計		55,000	-		

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陸委會於112年7月，提醒近期赴大陸地區風險升高，如非必要，建議暫時不要前往，故無法執行。